

CR POWER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9412(集中办公区))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 GUOTAL JUNAN SECURITIES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 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 27层及28层)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 路66号4号楼)

签署日期: 2021年 4月28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除承销机构以外的专业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就其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 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 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 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 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 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 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 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 册,证券交易所出具同意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 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 证。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 章节。

- 一、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亿元(含 40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经深圳证券 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478 号)。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批文项下第四期发行。
- 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3,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 三、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 2020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合并口径下总资产 1,112.02 亿元,总负债 616.27 亿元,所有者权益 495.75 亿元,营业收入 276.15 亿元,净利润 31.08 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5.42%,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7.86%,具体情况见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及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情况及经营状况较 2020 年 3 月末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期债券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

四、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 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 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上市前,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495.75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 本期债券上市前, 根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

润为 17.40 亿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五、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盈利能力波动风险。受益于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发行人所处的电力行业近年来稳步发展,发电量增速保持较高水平。然而,由于上网电价受政策调控影响,且发电主要燃料价格波动较大,近年来电力行业的盈利性呈现出一定的波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利润分别为30.12亿元、25.98亿元、45.12亿元和10.88亿元,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分别为8.27%、6.46%、11.36%和12.24%,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分别为6.14%、-0.14%、7.95%和9.54%,总体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2018年度电力燃料成本出现连续的较大幅度上涨,同时,2018年本集团处置山西煤业债权出现亏损,影响了公司的盈利水平;2019年度电力燃料成本出现大幅度下降,同时2019年度没有出现2018年度由于煤业债权处置产生损失的情况,从而使得盈利水平大幅上涨。未来,若煤炭市场新增产能增加或下游需求有所放缓,煤炭价格将持续回落,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得以持续提升。

七、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八、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主体评级 AAA,

债项评级 AAA,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十、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3月和2020年1-9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364.08亿元、402.04亿元、397.01亿元、88.87亿元和276.1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2.05亿元、-0.38亿元、30.53亿元、7.32亿元和28.24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69.67亿元、58.01亿元、92.00亿元、-3.13亿元和24.87亿元,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未来销售资金不能及时回笼、融资渠道不畅或不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十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十二、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 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 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 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公司主体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公司主体信用等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十四、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http://www.ccxi.com.cn/)予以公告。发行人亦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发行概况	1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4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7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8
五、认购人承诺	22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3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23
二、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4
第四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31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1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1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3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6
一、增信机制	36
二、偿债计划	36
三、偿债资金来源	37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7
五、偿债保障措施	38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39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发行人概况	4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43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5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7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55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9
七、发行人所在行业分析	62
八、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竞争优势和发展规划	68
九、发行人经营情况分析	72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81
十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105
十二、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110
十三、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1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2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12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13
三、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4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26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7
六、有息负债分析	152
七、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56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57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157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57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管理安排	157
四、募集资金应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58
五、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61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62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62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162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74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174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75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18
一、备查文件内容	218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18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21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华润电力	指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华润	指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华润集团	指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控股	指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兴宁电力	指	华润电力(兴宁)有限公司
广州热电	指	广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古城电力	指	河南华润电力古城有限公司
沧州热电	指	沧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曹妃甸热电	指	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首阳山电力	指	河南华润电力首阳山有限公司
鲤鱼江电力	指	湖南华润电力鲤鱼江有限公司
阜阳电力	指	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宜兴热电	指	宜兴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沈阳热电	指	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洛阳热电	指	洛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温州特鲁莱	指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徐州电力	指	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南热电力	指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红河水电	指	云南华润电力(红河)有限公司
化工园热电	指	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
恒兴电力	指	衡水恒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华润电力湖南	指	华润电力湖南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400亿元(含400亿元)的"华润电力

		
		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400 亿元(含 400 亿元)的"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期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 法律法规制作的《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 法律法规制作的《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 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华润电力 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 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 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公司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 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公 司债券的主体
公司董事会	指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	指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 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 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 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和 2019年度
最近三年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 2020年 1-3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3月31日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8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06年10月9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9412(集中办公区)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51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92594627B

联系人: 郭旭、朱佳

联系电话: 0755-82691666 转 8506

传真: 0755-82691500

邮政编码: 518001

经营范围: (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 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用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 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 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担其母

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 所投资设立的企业提供财务支持。(七)通过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批发方式 在国内销售其进口及在国内采购的商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 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 公司债券发行和注册情况

本次债券的发行经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 于 2020 年 7 月 9 日获得本公司唯一股东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批准,本次债券 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

公司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亿元 (含 400.00 亿元) 的公司债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478 号)。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及分期发行安排: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400 亿元(含 40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以下简称"品种一"),品种二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以下简称"品种二")。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权(如某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全额回拨至另一品种,则本期债券实际变更为单一品种)。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面向网下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配售规则: 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1年5月6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4 年 5 月 5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5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4 年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6 年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 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 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前海分行

账户户名: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56020180803735006

大额支付号: 303584056022

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1年4月28日。
- 2、簿记建档日: 2021年4月29日。
- 3、发行首日: 2021年4月30日。
- 4、网下发行期限: 2021年4月30日和2021年5月6日。

(二)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9412(集中办公区)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51 层

法定代表人: 唐勇

联系人: 郭旭、朱佳

联系电话: 0755-8269 1666 转 8506

传真: 0755-8269 150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王宏峰、陈天涯、蔡智洋、王玉林、冯源、邱承飞

联系电话: 0755-2383 5300

传真: 010-6083 3504

(三)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法定代表人: 贺青

联系人:徐磊、吴磊、洪梓涵、裴佳骏

联系电话: 021-3867 6503

传真: 021-3867 066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33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联系人: 王超、杜锡铭、杨曦、赵鹏、杨宇轩、程早、裘索夫

联系电话: 010-6505 1166

传真: 010-6505 909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座 2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欧阳程、李晨毓、赵志鹏

联系电话: 010-8645 1670

传真: 010-6560 8445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座 12 层

负责人: 王丽

经办律师: 浦洪、陈旭光、何雪华

联系电话: 0755-8828 6488

传真: 0755-8828 6499

邮政编码: 100033

(五)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丹(执行事务合伙人)

联系人: 孔昱、林燕彬

联系电话: 021-2323 8888

传真: 021-2323 8800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1 号华润大厦 9 楼

负责人: 付建超

联系人: 李建军

联系电话: 0755-3353 8558

传真: 0755-8246 3186

(六)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 闫衍

联系人: 刘翌晨、王琳博

联系电话: 010-6642 8877

传真: 010-6642 6100

(七)募集资金与专项偿债账户监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 自贸试验区深圳前海分行

营业场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63 号前海企业公馆 29A 栋

联系人: 余焕新、周愿

电话: 0755-8638 0425

(八)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经理:周宁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2189 9999

传真: 0755-2189 9000

(九) 本期债券申请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负责人: 王建军

电话: 0755-8208 3333

传真: 0755-8208 3275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 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 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四)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 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 相关规定;
- (五)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 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期公司债券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0836.HK)共计 19,484,000 股,占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0.41%。

除此之外,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上述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之间不存在直接的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 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公司债券可能跨 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其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 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 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 的审批,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证券交易场所的同意, 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证券交易场所不同意 本期债券发行上市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 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较好,但本期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环境、经济政策和行业状况等客观环境出现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不利变化,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四) 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优良,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最近三年,发行人与银

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 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发 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五) 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项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债项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本公司信用等级或债项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本公司信用等级或债项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发行人电厂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支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9.48亿元、19.05亿元、-104.84亿元和-19.69亿元。随着未来电力项目建设的进行,发行人仍有较大的投资计划,主要为采购设备承诺、工程建设承诺和其他服务类承诺。投资资金来源除公司自有资金之外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大规模的投资支出可能会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降低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2、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受益于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发行人所处的电力行业近年来稳步发展,发

电量增速保持较高水平。然而,由于上网电价受政策调控影响,且发电主要燃料价格波动较大,近年来电力行业的盈利性呈现出一定的波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30.12 亿元、25.98 亿元、45.12 亿元和 10.88 亿元,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分别为 8.27%、6.46%、11.36%和 12.24%,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分别为 6.14%、-0.14%、7.95%和 9.54%,总体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度电力燃料成本出现连续的较大幅度上涨,同时,2018 年本集团处置山西煤业债权出现亏损,影响了公司的盈利水平;2019 年度电力燃料成本出现大幅度下降,同时 2019 年度没有出现 2018 年度由于煤业债权处置产生损失的情况,从而使得盈利水平大幅上涨。未来,若煤炭市场新增产能增加或下游需求有所放缓,煤炭价格将持续回落,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得以持续提升。

3、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375.18 亿元、374.00 亿元、465.48 亿元和 473.89 亿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130.88 亿元、129.87 亿元、158.72 亿元和 165.54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比重分别为 34.88%、34.72%、34.10%和 34.93%。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较高。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股东分红导致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若未来年度发行人若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分配利润,将会对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产生一定影响。

4、关联方拆借规模相对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华润电力控股公司的资金统筹调配平台实行资金集中管理政策,即公司总部资金管理中心管理并监督公司总部及下属子公司、华润电力控股下属其他子公司的各项资金活动。发行人根据业务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选择"零余额,账户余额全部归集"的资金归集及拨付模式,为避免子公司资金沉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将子公司资金集中归集至资金池后,归集关联公司的资金形成了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同时,发行人也向关联方发放委托贷款,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关联方其他

应收款(不包含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为 365.94 亿元、占同期总资产的 34.67%,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不包含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为 130.31 亿元,占同期总负债 的 22.08%。发行人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抵销后,为净应收关联方 235.63 亿元,规模相对较大。

5、煤业债权处置回款风险

2018 年,公司之母公司华润电力控股与第三方山西国源时代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分别以人民币 1 元及以 110 亿元对价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华润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旗下四家企业(瑞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山西华润联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山西华润煤业有限公司及太原华润煤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及内部贷款债权(其中包括本公司对被处置单位的内部贷款本息合计10,565,147,293.69元)。根据相关债务重组协议,公司所享有的债权的转让对价为8,565,147,293.69元,处置损失合计2,000,000,0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收到转让对价款7,000,000,000.00元,剩余款项中的1,500,000,000.00元将在2020年回收,65,147,293.85元将在2021年回收,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日计息。若后续国源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动,可能对该款项回款造成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景气风险

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与宏观经济周期的相关性较为明显。电力行业需求受国民经济中其他行业用电量的影响较大,下游重工业和制造业的用电需求和发电企业自身上网电量是决定发电企业盈利的重要因素;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2019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累计达72,25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5%。长远来看,"十三五"期间,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将迈出实质性步伐,预计在此期间我国 GDP 增长速度将保持较低水平,煤炭电力等能源需求增速将明显放缓。因此不排除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受到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的可能。

2、燃料成本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以火力发电为主,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火电权益装机容量 1,892.02 万千瓦,占总权益装机容量的 99.7%以上。电煤成本是发行人火电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虽然我国煤炭储量丰富,但煤炭行业阶段性生产能力不足、国家煤炭产业政策的调整或铁路煤炭运力不足,都可能影响电煤的有效供应,从而造成煤价波动。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完全放开煤炭市场,不再干预煤炭价格。2013 年前三季度,煤炭价格持续下挫,特别是 6 月份国际煤价的大幅下挫使得国内煤价出现暴跌,环渤海地区 5,500 大卡动力煤价格跌破 600 元/吨,煤价重回五年前。9 月份以后,随着下游电厂、贸易商等企业提前冬储存煤,煤炭需求形势好转,煤价逐步止跌趋稳,并在 11 月份呈现快速大幅上升的势头。2013 年末,5,500 大卡动力煤价格涨至年初的 630 元/吨。2014 年 12 月 24 日,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报收于 525 元/吨。2016 年下半年,受益于供给侧改革,煤炭价格开始进入上升通道,该态势延续到 2018 年,煤炭供应始终较紧,煤价保持高位波动。2019 年,煤炭成本相比同期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如果未来煤炭价格持续呈上涨趋势,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成本增支压力。

3、上网电量波动的影响

上网电量对电厂盈利水平有重要影响,而发行人所属电厂的上网电量受电厂所在地区电力需求、当地电网公司调度和发电企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发行人上网电量减少,则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收入减少。

4、业务结构单一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销售电力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9.25%、73.39%、69.75%和 65.20%。虽然单一的业务有利于公司专业化经营,但是如果电力市场发生不利于电力生产行业的变化,发行人的经营将受到较大影响,且短期内无法得到改善。

5、发电厂输电中断和强迫停机风险

发电厂的运行涉及到许多潜在风险,其中包括设备的故障、自然灾害、环境或工业事故、燃料供应中断、劳动力纠纷和其他业务中断。这些发电中断事故和

强迫停机会大幅削减发电厂的输出电量和可用系数。发生运行或输电问题,可能会对本公司业务或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6、煤炭贸易业务关联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发挥燃料采购规模优势,由发行人统一负责大区煤炭购销业务,导致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煤炭贸易业务前 5 大客户均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这种安排实现了大区整体煤炭成本的降低,但也增加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规模,使其面临一定的关联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7、部分资产权属存在瑕疵的风险

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账面价值为24,408,612.12元(2018年12月31日:25,604,135.97元)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账面价值为3,106,839,358.77元的房屋及建筑物(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3,282,985,859.21)尚未办理产权证明。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办理上述房产证并无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营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发行人均在积极跟进以上问题,争取尽快取得相关文件。

(三)管理风险

1、安全管理风险

电力生产安全主要取决于电力设备的安全和可靠运行,如果因操作或维护不 当而发生运行事故,将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虽然近 年来国家对煤炭企业安全生产监管严格,而且大型国有煤炭企业对于安全生产建 设的投入也大幅增加,但该行业特性决定煤炭行业仍是安全生产事故高发行业之 一。煤炭行业客观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仍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已制定 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安全生产与安全管理风险仍需要重视。

2、火电环境破坏风险

发行人在火力发电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烟气、废水和噪音,其排放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机组所在地的环保规定。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员会第八次会

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新法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新《环境保护法》共 7 章 70 条,被称为"史上最严的环保法"。随着国家对环境治理力度的加大,企业管理难度加大。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虽然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备,但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则可能导致企业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如对突发事件处理不 当,则可能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电价政策风险

上网电价是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目前我国上网电价尚由国家管制,若国家制定的电价水平长期难以充分反映出由市场供需情况、电力企业收入成本情况决定的真实电价水平,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2015年3月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指出,有序推进电价改革是电力市场化改革的核心和先决条件,建立独立的输配电价,理顺价格形成机制,通过市场竞争确定发、售电价,形成完整的电价传导机制,让电价反映资源稀缺程度和市场供求关系,将从根本上还原价格机制在电力市场中的作用;此外,独立的输配电价也将明确电网企业的投资收益,保障电网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输电网和配电网的协调发展;通过市场竞争形成发、售电价,也将驱动市场主体进行理性决策,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和无序竞争。

2、环保政策风险

2007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以来,国家不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同时制定严格的火电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这对发行人下属电厂的环保管理也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 2013年,中国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司法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和安全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 2013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 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 号),据此环保部派出督查组重点 抽查了2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30个地市,并公布了72家督查发现的环 境违法企业名单。

随着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高,有关部门对发行人火电厂脱硫、脱硝及脱氮的要求将进一步提高,从而可能使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的环保成本相应增加,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3、电力产业政策风险

2015年3月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的核心目标是建立市场化定价的电价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于2015年3月20日发布的《关于改善电力运行调节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的指导意见》(发改运行〔2015〕518号〕的核心精神是改善电力运行调节并大力促进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持续健康发展。这两大文件的实施可能对发行人未扩展新能源业务的下属公司产生冲击。总体来看,目前电力产品仍缺乏全面反映市场供需变化、合理的成本补偿定价机制,从而影响发电企业的经营。国家电力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业务涉及多项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相关税收政策变化和税率调整, 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在中诚信国际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 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评定"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级别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 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正面

股东实力雄厚。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集团")主营业务多元化,综合实力雄厚。公司控股股东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电力控股",证券代码HK00836)是华润集团旗下唯一从事电力业务的专业公司,公司可在投资、经营和管理等方面获得股东的有力支持。

运营管理水平高。公司拥有丰富的电站经营和管理经验,对机组建设成本和 经营成本管理控制能力强,发电成本相对较低,机组盈利能力处于煤电行业较高 水平。

公司发电资产规模优势明显,质量优良、分布合理。截至 2020 年 3 月末, 公司已投入商业运行的可控装机容量 1,977.30 万千瓦,具备规模优势。同时,公司发电资产中高参数、大容量机组所占比例较高,能耗低;发电资产主要分布在 经济增长较快省份, 电量消纳可获得较好保障。

财务政策稳健。近年来,受益于资本实力的提升和债务规模的下降,公司财 务杠杆水平持续下行,且在行业中保持较低水平。

融资渠道畅通。公司与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共获得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931.50 亿元,其中未使用额度 651.21 亿元。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华润电力控股是香港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融资渠道畅通。

2、关注

煤电行业政策变化。近年来,国家持续推进节能减排和煤电去产能政策。此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火电上网电价改为"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机制,市场化程度进一步加深。短期来看,全国煤电平均上网电价受电价机制调整影响将面临一定下行压力。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电价调整政策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也对煤电去产能政策对公司在建煤电项目的影响保持关注。

煤炭价格波动。公司经营煤炭贸易及燃煤发电业务,煤炭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本具有较大影响,近年来公司盈利能力呈波动态势。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 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 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0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商业银行的授信总额度合计为 931.5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280.30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 651.21 亿元。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中国银行	180.05	35.58	144.47
中国建设银行	177.35	45.63	131.72
中国农业银行	131.17	34.88	96.30
中国工商银行	108.55	46.36	62.1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91.62	32.22	59.40
其他	242.75	85.62	157.13
合计	931.50	280.30	651.21

单位: 亿元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严重违约现象。

(三) 历史发行的债券以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品种	证券名称	发行规 模(亿 元)	期限(年)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 利率	存续规模 (亿元)
中期	19 华润电力 MTN001	30.00	3(3+N)	2019-12-17	-	4.00%	30.00
票据	19 华润电力 MTN002	20.00	3(3+N)	2019-12-24	-	3.93%	20.00
资产	20 华润电投 ABN001 次	0.29	2.98	2020-12-28	2023-12-22	-	0.29
支持 票据	20 华润电投 ABN001 优先	14.24	1.98	2020-12-28	2022-12-22	3.76%	14.24
	16 华润 01	50.00	7(5+2)	2016-06-13	2023-06-13	3.49%	50.00
	19 华润 01	30.00	3	2019-03-18	2022-03-18	3.65%	30.00
公司	19 华润 02	18.00	3	2019-08-16	2022-08-16	3.40%	18.00
债券	20 华润 01	20.00	3	2020-09-21	2023-09-21	3.19%	20.00
	20 华润 Y1	25.00	2+N	2020-10-22	-	3.99%	25.00
	20 华润 Y2	20.00	2+N	2020-12-24	-	3.99%	20.00
合计	-	227.53	-	-	-	-	227.53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券本息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延迟支付其它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情况。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9月/2020年9月末	2020年1-3月 /2020年3月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总资产 (亿元)	1,112.02	1,081.99	1,055.64	984.61	1,022.85
总负债 (亿元)	616.27	608.09	590.16	610.61	647.67
全部债务 (亿元)	351.04	348.40	343.69	352.44	404.49
所有者权益(亿元)	495.75	473.89	465.48	374.00	375.18
营业收入(亿元)	276.15	88.87	397.01	402.04	364.08
利润总额 (亿元)	40.00	10.93	44.16	6.00	31.60
净利润 (亿元)	31.08	8.48	31.55	-0.56	2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亿 元)	30.84	8.24	31.67	19.17	25.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 元)	28.24	7.32	30.53	-0.38	22.0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4.87	-3.13	92.00	58.01	69.6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7.03	-19.69	-104.84	19.05	-39.48

	1				T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3.92	26.26	5.25	-59.94	-30.23
流动比率	1.37	1.37	1.37	0.94	1.03
速动比率	1.32	1.33	1.32	0.90	0.99
资产负债率(%)	55.42	56.20	55.91	62.02	63.32
债务资本比率(%)	41.46	42.37	42.47	48.52	51.88
营业毛利率(%)	20.62	18.27	20.81	14.45	16.7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5.97	1.30	5.89	2.60	4.86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1	1.81	7.52	-0.15	5.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6	1.75	7.55	5.12	6.45
EBITDA (亿元)	79.62	23.95	93.97	61.55	86.2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3	0.07	0.27	0.17	0.2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8.41	7.01	6.24	3.06	4.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83	2.40	11.94	11.27	10.9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67	4.26	16.68	20.53	20.58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2020年一季度财务指标未经年化处理;2020年三季度财务指标已经年化处理。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全部债务=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其他债务调整项;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100%
 - 7、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100%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100%
 - 9、EBITDA=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投资者缴款日,即 2021 年 5 月 6 日。
-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付息日为 2022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三)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四)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 (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 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4.08 亿元、402.04 亿元、397.01 亿元和 88.8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05 亿元、-0.38 亿元、30.53 亿元和 7.32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69.67 亿元、58.01 亿元、92.00 亿元及-3.13 亿元。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发行人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构成。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 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5,205,552.96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356,130.42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火 日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56,130.42	6.84%	
应收票据	76,313.03	1.47%	
应收账款	420,019.22	8.07%	
预付款项	73,225.58	1.41%	
其他应收款	3,866,355.27	74.27%	
存货	151,466.55	2.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8,603.07	3.04%	
其他流动资产	103,439.84	1.99%	
流动资产合计	5,205,552.96	100.00%	

在发行人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变现除所有权受限资产外的流动 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二) 外部融资通道畅通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0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商业银行的授信总额度合计为 931.5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280.30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 651.21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公司雄厚的自身实力、资本市场中优良的资信情况以及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 密切合作关系,均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保障。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四)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 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 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 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取、 划转与付息兑付。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 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募集资金的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 金专项账户的资金除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 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六)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 本期债券的违约

以下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 (2)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 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期债券 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 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4)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本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 (7) 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
- (8)发行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二) 违约责任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 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 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 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三)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深圳的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8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06年10月9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9412(集中办公区)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51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92594627B

联系人: 郭旭、朱佳

联系电话: 0755-82691666 转 8506

传真: 0755-82691500

邮政编码: 518001

经营范围: (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 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用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 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 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担其母

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 所投资设立的企业提供财务支持。(七)通过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批发方式 在国内销售其进口及在国内采购的商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 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是根据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 [2006] 1844号)批准,由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6年 10月9日独资设立的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是一家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主要大型发电企业及相关资产的投资性公司。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 亿美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1 号 华润大厦 22 楼 2205 室。发行人董事会于 2007 年 12 月决议通过将发行人的注册 地址变更为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额办阿拉坦特木尔街(原盟地税五层办公楼)。于 2008 年 11 月 26 日,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工商变更登记。 2013 年 5 月 10 日,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住所迁至珠海市横琴新区海河街 19 号 305 室。

根据 2008 年 11 月洛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宜兴华润热电有限公司、南京化工园热电有限公司、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华润电力(红河)有限公司原股东方和 2008 年 12 月郴州华润煤业有限公司原股东方(此处原股东方均为华润电力控股或其下属境外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受让了前述五家电厂和一家煤业公司的相关股权,并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至 31 日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与华润电力控股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签订的《股权认缴出资协议》及商务部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商资批[2009]157 号)规定,华润电力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华润电力(常熟)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湖北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湖南有限公司、华润电力登封有限公司、湖南华润电力鲤鱼江有限公司、衡水恒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六家公司的股权作为出资,转让于发行人,从而增加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华润电力控股通过受让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Eastern (Jinzhou) Investment Co. Ltd.等七家境外公

司(英属开曼群岛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或香港公司)所持有的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河南华润电力首阳山有限公司、唐山华润热电有限公司、焦作华润热电有限公司、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河北衡丰有限责任公司七家公司相应股权,以前述七家公司的相应股权作为出资,亦投资于发行人,从而增加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截至 2009 年末,发行人注册资本已增加至 114 亿元人民币。

根据发行人与华润电力控股于 2009 年 10 月 31 日签订的《股权认缴出资协议》及商务部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下发的《商务部关于同意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商资批[2010]1168 号)规定,华润电力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河南华润电力古城有限公司、沧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的股权作为出资,投资于发行人,从而增加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华润电力控股通过受让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East Co. Ltd.等四家境外公司(英属开曼群岛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所持有的华润电力(兴宁)有限公司、广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四家公司相应股权并以前述四家公司的相应股权作为出资,亦投资于发行人,从而增加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截至 2010 年末,发行人注册资本已增加至 158 亿元人民币。

201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粤外资证字【2013】006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住所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海河街 19 号 305 室,2013 年 5 月 10 日取得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5000040000083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年5月10日,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住所迁至珠海市横琴新区海河街19号305室。

2014年10月9日,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周俊卿。

2019年8月1日,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胡敏。

2020年5月20日,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唐勇,住所迁至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9412(集中办公

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58亿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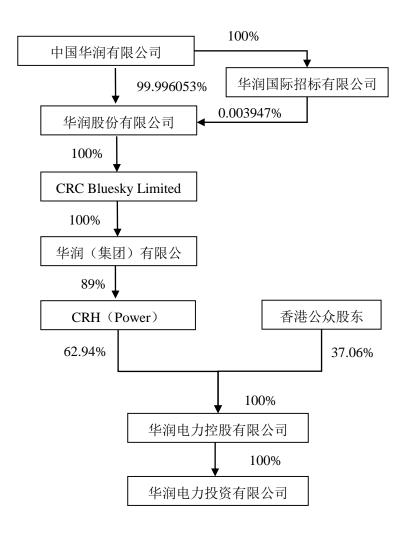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华润电力控股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27 日, 法定股本 100 亿港币, 是华润集团的旗舰附属公司, 从事电力投资、建设、经营与管理。华润电

力控股于 2003 年 11 月 12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0836.HK)。截至 2019 年末,华润电力控股总资产 2,157.35 亿港元,净资产 867.16 亿港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77.58 亿港元,净利润 73.41 亿港元。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间接持股发行人比例为 62.94%。中国华润由国资委 100%持股。中国华润成立于 1986 年,注册资本为 966,176.6 万元。1999 年 6 月,原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将其持有的华润集团股权全部转由中国华润持有。2003 年 3 月,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中国华润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目前,中国华润经营范围涉及国家批准的商品进出口、委托代理、来料来样加工、对外经济贸易及咨询服务、展览及技术交流等,业务范围涉及日用消费品制造与分销、地产及相关行业、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三大领域,全系统员工总数超过 30 万人。截至 2019 年末,中国华润总资产 16,179.72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546.29 亿元,净利润 510.56 亿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华润电力控股和中国华润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和权属纠纷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华润电力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公司与控股股东华润电力控股具有清晰的股权关系及资产权属边界。作为依法成立的有限公司,华润电力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能够自主做出业务经营、财务投资、战略规划等决策。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下属分子公司均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福利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和监事由控股股东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健全的、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责权分明,相互制约,运作良好,具有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构。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规范、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结构完整,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发展及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1、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1	华润电力湖北有限公司	蒲圻	电厂运营	100%	100%
2	华润电力(海丰)有限公司	汕尾	电厂运营	100%	100%
3	华润电力湖南有限公司	郴州	电厂运营	100%	100%
4	湖南华润电力鲤鱼江有限公司	资兴	电厂运营	60%	60%
5	湖南华润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资兴	电力工程	60%	100%
6	广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广州	电厂运营	100%	100%
7	华润电力(兴宁)有限公司	兴宁	电厂运营	100%	100%
8	华润电力登封有限公司	登封	电厂运营	75%	75%
9	河南华润电力首阳山有限公司	洛阳	电厂运营	85%	85%
10	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b)	唐山	电厂运营	51%	51%
11	华润电力唐山丰润有限公司	唐山	电厂运营	60%	6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12	唐山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唐山	电厂运营	80%	80%
13	沧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沧州	电厂运营	95%	95%
14	沧州热力有限公司	沧州	集中供暖	95%	100%
15	河北沧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沧州	发电供热	95%	100%
16	河南华润电力古城有限公司	驻马店	电厂运营	100%	100%
17	河南天中煤业有限公司	驻马店	煤炭开采	70%	70%
18	华润电力检修(河南)有限公司	驻马店	电力工程	70%	70%
19	焦作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焦作	电厂运营	100%	100%
20	洛阳华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偃师	电厂运营	51%	51%
21	偃师华润热力有限公司(c)	偃师	集中供热	30.60%	60%
22	偃师华润运输有限公司(d)	偃师	货物运输	46.37%	54.55%
23	华润电力(盘锦)有限公司	盘锦	电厂运营	100%	100%
24	盘锦润电热力有限公司	盘锦	集中供热	100%	100%
25	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沈阳	电厂运营	54.12%	54.12%
26	沈阳沈海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e)	沈阳	供热供暖	32.47%	60%
27	华润电力(常熟)有限公司	常熟	电厂运营	100%	100%
28	宜兴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宜兴	电厂运营	55%	55%
29	华润电力(江苏)有限公司	南京	焦炭贸易	100%	100%
30	华润电力(宜昌)有限公司	宜昌	电厂运营	100%	100%
31	华润电力(贵州)煤电一体化有限公司	贵州	电厂运营	51%	51%
32	华润电力(渤海新区)有限公司	沧州	电厂运营	100%	100%
33	华润电力(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广州	电力销售	100%	100%
34	广州华润珠江热电有限公司	广州	集中供热	70%	70%
35	华润电力(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	电厂运营	100%	100%
36	华润电力智慧能源(天津)有限公司(k)	天津	能源管理平台	100%	100%
37	华润电力(珠海)智慧能源有限公司(a)	珠海	能源管理平台	100%	100%
38	沧州润东售电有限公司(g)	沧州	电力销售	40%	70%
39	沧州发电厂	沧州	电厂运营	95%	100%
40	华润电力(仙桃)有限公司	武汉	电厂运营	100%	100%
41	华润(江苏)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	电力、热力销 售	100%	100%
42	华润电力(沧州运东)有限公司	沧州	电厂运营	90%	90%
43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有限公司	锡林郭勒	电厂运营	70%	7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44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水务有限公司(j)	锡林郭勒	电厂供水	100%	100%
45	华润电力(安徽)销售有限公司	合肥	电力销售	100%	100%
46	华润电力(泰州)有限公司	泰州	电厂运营	100%	100%
47	华润电力(山东)销售有限公司	济南	电力销售	100%	100%
48	华润电力(河南)销售有限公司	郑州	电力销售	100%	100%
49	华润电力(湖北)销售有限公司	武汉	电力销售	100%	100%
50	深圳市润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信息技术服务	100%	100%
51	华润(河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石家庄	电力销售	100%	100%
52	华润(北京)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	电力销售	100%	100%
53	华润电力(辽宁)有限公司	沈阳	电厂运营	100%	100%
54	华润电力(山西)销售有限公司	太原	电力销售	100%	100%
55	华润电力(福建)销售有限公司	福州	电力销售	51%	51%
56	华润电力(贵州)销售有限公司	贵阳	电力销售	100%	100%
57	华润电力(云南)销售有限公司	昆明	电力销售	100%	100%
58	四川华润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成都	电力销售	100%	100%
59	华润电力(江西)销售有限公司	南昌	电力销售	100%	100%
60	华润电力(甘肃)销售有限公司	兰州	电力销售	100%	100%
61	华润电力(内蒙古)销售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电力销售	100%	100%
62	华润电力(青海)销售有限公司	西宁	电力销售	100%	100%
63	华润电力(陕西)销售有限公司	西安	电力销售	100%	100%
64	华润(浙江)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杭州	煤炭销售	100%	100%
65	华润电力(宁夏)销售有限公司	银川	电力销售	100%	100%
66	华润(辽宁)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沈阳	电力销售	100%	100%
67	华润(重庆)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	电力销售	51%	100%
68	华润电力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运输服务	65%	65%
69	资兴润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f)	郴州	热力运营	30.60%	51%
70	华润电力沧州临港热力有限公司	沧州	集中供热	100%	100%
71	华润电力郑州航空港智慧能源有限公 司(h)	郑州	电厂运营	60%	60%
72	华润电力综合能源(温州)有限公司	温州	电厂运营	90%	90%
73	华润电力综合能源(象山)有限公司	象山	电厂运营	100%	100%
74	华润电力(云浮)有限公司	云浮	电厂运营	80%	80%
75	华润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	能源管理平台	100%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76	怒江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i)	怒江	电厂运营	100%	100%
77	华润沧县热力有限公司(k)	沧州	热力运营	90%	100%
78	华润电力综合能源(广州)有限公司(k)	广州	能源管理平台	100%	100%
79	新郑市润电热力有限公司(k)	郑州	热力运营	60%	100%
80	华润(上海)电力销售有限公司(k)	上海	电力销售	100%	100%

注:

- (a) 于 2019 年 12 月,子公司珠海华润热电有限公司更名为华润电力(珠海)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b) 于 2019 年 2 月,本公司转让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39%的股权予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90%降至 51%,未丧失对该公司的控制权。
 - (c) 偃师华润热力有限公司为洛阳华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60%的子公司。
 - (d) 偃师华润运输有限公司为河南华润电力首阳山有限公司持股 54.55%的子公司。
 - (e) 沈阳沈海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为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持股 60%的子公司。
 - (f) 资兴润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湖南华润电力鲤鱼江有限公司持股 51%的子公司。
 - (g) 沧州润东售电有限公司为华润(北京)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40%的子公司。
- (h) 于 2019 年 7 月,本公司转让华润电力郑州航空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予郑州航空港兴港公用事业有限公司。自此,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降至 60%,未丧失对该公司控制权。
- (i) 于 2019 年 3 月,本公司之母公司华润电力控股将持有的怒江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份转予本公司。
- (j) 于 2019 年 10 月,与本公司同受华润电力控股控制的华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润电力(锡林郭勒)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予本公司。
 - (k) 该等公司为本年新成立的子公司。
- (I) 于 2019 年 2 月,本公司将所持有的华润热电(菏泽)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全部转让 予山东泽明天然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自此,本公司不再持有华润热电(菏泽)有限公司的 股份。
 - 2、重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 (1) 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357,134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是电力、热力开发、建设、生产、销售,及 与电力生产相关的粉煤灰等附属经营及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华润电力(海丰)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海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209,5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力开发与建设,电力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相关的燃料、粉煤灰、石膏、二氧化碳等电力副产品的经营销售及综合开发利用;能源节约和能源开发项目;电力环保技术推广,研发及推广电力环保产品;电力业务代理服务,国家允许经营的电力相关业务;仓储业务;港口专用码头设施的建设、经营。(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获许可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21日,注册资本为206,500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力项目开发与建设,电力、热力生产及销售;能源节约和能源开发项目;电力技术改造、咨询;电力、热力相关的燃料、粉煤灰、石膏经营销售及综合开发利用。

(4) 华润电力湖北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湖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269,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为开发、设计、融资、建设、拥有、运营和管理位于中国湖北省赤壁市的 2*300MW+2*1000MW 共 4 台机组的燃煤电厂及其附属设施,销售电厂所发电量及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华润电力登封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登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176,000 万元 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为风电、光伏场(站)、污泥掺烧、生物质耦合、生物质 分布式能源开发、建设、运营、售电的经营管理及技术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 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电力设备维修;电力、热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合同能源 管理、节能方案咨询、用电增值咨询服务;电力设备、器材的批发、销售;数据库管理服务;电力环保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及研发电力环保产品;电力业务代理服务、国家允许经营的电力相关业务;电力、售电的开发、建设、生产、销售及电力生产相关的燃料、粉煤灰附属经营和综合利用及提供相关服务。

(6) 广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广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110,000 万元 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为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 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采用背压(抽背)型热电联产、 热电冷多联产、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电站的建设、经营;为船舶提供码 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

(7) 华润电力(常熟)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常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7,352 万美元,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销售(核力发电除外),灰渣、石膏综合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燃气发电,生物质能发电,船舶岸基供电,电力供应,场地及设施租赁,压缩空气生产和供应,污泥干化焚烧及提供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华润电力(盘锦)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盘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77,6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力和热力的开发、建设、生产、销售及电力生产相关的燃料、粉煤灰、脱硫石膏等附属经营、综合利用;供冷、热水、除盐水、蒸汽、压缩空气综合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生产、销售;新能源电站、压缩空气储能项目、智能微网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城市生活垃圾及污泥的无害化处理与发电供热;一般工业、农林废弃物及油泥等危废无害化处理;提供以上经营范围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华润电力湖南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湖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 日, 注册资本为 136.100 万人

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力建设、生产、销售,燃料供应、供热、供气,灰渣综合利用及提供相关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华润电力(沧州运东)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沧州运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99,845 万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为采用背压(抽背)型热电联产、热电冷多联产、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电站的建设、经营;销售自产产品(电力、热力相关的燃料、粉煤灰、石膏)。(不含管网,国家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主要合营公司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合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华润电力 (锦州) 有限公司	辽宁省锦州市	电厂运营	50%
2	福建惠安泉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惠安市	电厂运营	50%
3	华润电力(宁武)有限公司	山西省忻州市	电厂运营	50%
4	广州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电厂运营	51%

2、主要联营公司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联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	电厂运营	40%
2	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	电厂运营	35%
3	京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锡林郭勒 盟西乌珠穆沁旗	电厂运营	3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4	重庆能源(贵州)煤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毕节市	煤电一体化	49%
5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	电厂运营	40%
6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电厂运营	30%
7	河南永华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	煤炭销售	41.65%
8	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电厂运营	25%
9	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衡水市	电厂运营	25%
10	衡水恒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衡水市	电厂运营	25%
11	云南华润电力(红河)有限公司	云南省泸西县	水利发电	30%
12	云南华润电力(西双版纳)有限公 司	云南省景洪市	水利发电	44%
13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锡林郭勒 盟西乌珠穆沁旗	煤炭销售	40%
14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电力销售	5%
15	湖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电厂运营	5%
16	苏州常润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熟市	电厂运营	49%
17	高邑邑明售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	电厂运营	39%

(三) 其他主要参股公司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除联营公司与合营公司以外,发行人主要有内蒙古巴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锦赤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家其他主要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 例 (%)
1	内蒙古巴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	10,000	铁路运输	12.05
2	锦赤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锦 州市	377,510	铁路运输	6.02
3	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曹妃甸	234,226	铁路运输	5.82
4	重庆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 司	重庆	5,000	电力交易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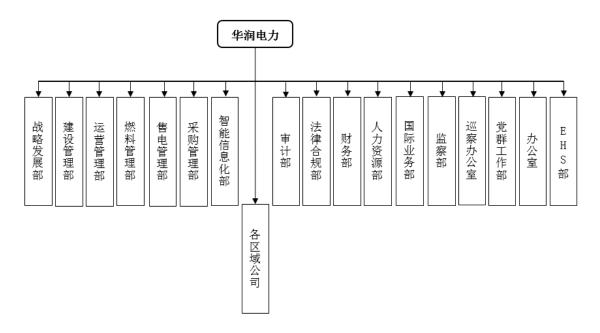
1、内蒙古巴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铁路、公路、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与经营管理。该公司注册地为内蒙古自治区,注册资本为1亿元,发行人持有其12.05%股权。

- 2、锦赤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铁路建设、铁路设施的租赁、仓储、物流及延伸服务。该公司注册地为辽宁省锦州市,注册资本为37.75亿元,发行人持有其6.02%股权。
- 3、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铁路运输及铁路运输服务。该公司注册地为曹妃甸区,注册资本为23.42亿元,发行人持有其5.82%股权。
- 4、重庆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市场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重庆电力市场主体的交易注册和相应管理;为电力市场交易提供组织、结算依据和相关配套服务;汇总和管理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自主签订的各类市场化交易合同;开展重庆市电力交易相关的咨询、培训服务;电力市场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和发布。该公司注册地为重庆,注册资本为 0.5 亿元,发行人持有其 2%股权。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组织结构示意图如下所示:



(二) 各部门主要职能

1、人力资源部:主要职责是人力资源规划与商业计划、组织岗位管理、招聘与配置管理、人才发展、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人力资源信息化管理。

- 2、战略发展部:主要职责是战略研究与规划、战略监测与评价、投资与并购管理、业务发展、新业态培育等。
- 3、办公室:主要职责是信息综合管理、机要公文管理、文化建设管理、秘书事务管理、公共关系管理、品牌传讯管理、慈善公益管理、后勤保障管理以及党建工作。
- 4、智能与信息化部:主要职责是 IT 管控治理、IT 系统建设、IT 基础设施和技术支持以及 IT 综合管理。
- 5、EHS 部:主要职责是统筹管理华润电力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包括对各业务单元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指导和协调,EHS 体系与文化建设,EHS 风险监控机制和应急机制的建设等。
- 6、财务部:主要职责是财务综合分析、财务核算与报表管理、资本管理、资金管理、税务管理、财务风险和保险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
 - 7、审计部: 主要职责是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
- 8、法律合规部:主要职责是并购、资产处置及股权管理与优化,诉讼、仲裁及其他纠纷管理,合同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公司秘书与新公司设立管理、档案管理及法律支持。
- 9、监察部:主要职责是纪检监察体系建设、执纪监督问责、信访举报受理等。
- 10、采购管理部:主要职责是归口管理招标采购工作,包括建立健全招标采购管理制度、办法,统一操作标准,牵头实施重要项目的招标采购,监督管理下属单位授权范围内的招标采购工作。

(三) 发行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商务部颁发的《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和《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

代表人。发行人股东、董事会、监事和经营管理机构的职责如下:

1、股东

股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委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8) 对发行公司的债券作出决定;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10) 修改公司章程。

股东对前款事项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字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2、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全部由股东委派。公司营业执照 颁发之日为公司董事会成立日。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股东委派。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决议,处理公司的重大问题,负责检 查、监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书面授权其他董事代行其职务。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的决定;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力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

公司设一名监事。监事由股东委派,监事任期三年,经股东再次委派,可以连任。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予以纠正;
 - (4) 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4、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实行董事会授权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财务总监一人。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

理、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三年,经董事会聘请可以连任。如果前述人员在任期中被替换时,继任者的任期为前任者的剩余任期。

总经理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责任人,对董事会负全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 决议、主持和领导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外代表公司。总 经理行使其职权不得改变或超出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协助总 经理工作。总经理处理重要问题时,应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协商。

另外,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一整套严谨有效的规章制度,包括《华润电力组织手册》、《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指引》、《标杆管理制度》等,从制度上加强和细化了公司在发展战略规划、人力资源、资金财务、安全生产、市场营销、工程建设以及监督审计等方面的管理。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0,337 人。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教育程度情况表

单位:人

专业类别	人数	教育类别	人数	年龄阶段	人数
高级管理人员	11	中专及以下	1,519	30岁及以下	1,848
中层管理人员	307	大专	2,993	31-50岁	6,691
基层员工	10,019	本科及以上	5,825	50岁以上	1,798
合计	10,337	合计	10,337	合计	10,337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地区)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起始日	任期
唐勇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男	1971年	2020.05.18	3年
张军政	董事	中国	男	1964年	2020.07.08	3年
王小彬	董事	中国香港	女	1968年	2018.10.10	3年
许洪波	董事	中国	男	1976年	2020.07.08	3年
李军	董事	中国	男	1971年	2020.07.08	3年
张彩祥	监事	中国	男	1973年	2020.08	3年

(三)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唐勇先生,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同时担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2019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华润置地董事会主席,主持董事会工作并负责华润置地战略及政策的制定;2018年12月至2019年2月,任华润置地首席执行官;2014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华润置地董事总经理、董事会副主席;2013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华润置地董事总经理。唐先生于1993年加入华润集团,曾任职于华润物业。唐先生持有中国同济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及美国旧金山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

张军政先生,本公司董事,同时担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局副主席。2014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华润集团环境健康和安全部总监;2009年6月至2014年6月,任华润集团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监。曾于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工作,并于2004年11月至2009年6月,任华润电力资产运营部总经理。张先生持有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王小彬女士,本公司董事,同时担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 财务官。于 2003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前,王女士曾是荷兰商业银行投资银行部企业财务董事,负责在亚太区执行资本市场和合并与收购交易。王女士在加入 ING前,在澳洲 PriceWaterhouse 的审核和商务咨询部工作五年,并为澳洲特许会计师公会、澳洲执业会计师公会和澳洲证券协会(Securities Institute of Australia)会员,持有澳洲证券协会应用财务及投资研究生毕业文凭、澳洲梅铎大学(Murdoch University)商科学士学位。

许洪波先生,本公司董事,同时担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战略

发展部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7年6月,先后任华润集团监察部专业总监、助理总监,2011年8月至2014年10月,先后任本公司战略发展部高级经理、主任分析师、助理总监;2004年5月至2011年7月先后于华润电力(常熟)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江苏分公司担任专业工程师、高级经理等。加入本公司前,曾就职于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许先生持有武汉水利电力大学热能工程工学学士学位和清华大学电气工程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

李军先生,本公司董事,同时担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6年5月,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总监兼火电业务副总监;2012年8月至2013年9月,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副总监兼火电业务副总监;2012年6月至2012年8月,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财务审计副总监;2010年9月至2012年6月,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助理总经理。李先生于2005年加入华润电力,曾任职于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李先生本科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注册税务师资格。

张彩祥先生,本公司监事。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20年7月,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采购管理部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5月,任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兼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3年11月,先后任华润电力(风能)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及丹南公司、甘肃瓜州公司、烟台公司、蓬莱大柳行公司、威海公司总经理、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山东区域公司、华东分公司总经理、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站经理;1995年6月至2007年7月,先后在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湖北有限公司、徐州华鑫发电有限公司任热控检修主任工程师、工程部热控专工、经营部助理主任。张彩祥先生持有武汉大学项目管理硕士学位。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

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单位	担任的职务
唐勇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是	执行董事兼总裁
张军政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是	执行董事、董事局副主席
王小彬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是	执行董事兼首席财务官
许洪波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是	助理总裁兼战略发展部总 经理
李军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是	财务部总经理
张彩祥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是	采购管理部总经理

此外, 唐勇先生、张军政先生、王小彬女士、许洪波先生、李军先生和张彩祥先生还分别在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 0 家、0 家、18 家、11 家、10 家和 1 家子公司内有任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影响其在发行人任职的独立性。

(五)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

七、发行人所在行业分析

华润电力是由华润电力控股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独资设立的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是一家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主要大型发电企业及相关资产的投资性公司。

(一) 行业概况

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能源行业和支柱产业。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电力需求增速有所放缓。

1、全国电力供需情况

2019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7.23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5%,同比提高 4.0个百分点。进入下半年后,实体经济运行呈现稳中趋好迹象明显,加之夏季持续

大范围高温天气,三、四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增长较快。从电力消费结构看,2019年,一、二、三产及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分别为 1.08%、68.32%、16.42%和 14.19%。与上年相比,第三产业占比提高 0.62 个百分点;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占比下降 0.1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占比降低 0.9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用电量自 2014年以来逐年走低。从用电量增速来看,第一、二、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同比增长分别为 4.5%、3.1%、9.5%和 5.7%。第三产业持续保持较高增速,服务业消费拉动我国经济增长作用突出;制造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2.9%,制造业中的四大高耗能行业合计用电量同比增长 2.0%,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效果继续显现,电力消费结构不断优化。虽然近年来我国用电需求增速放缓,但发电设备装机容量仍保持较快增速,非化石能源装机增长显著。截至 2019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0.1 亿千瓦,同比增长 5.8%,其中非化石能源 8.4 亿千瓦,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较上年提高 1.1 个百分点。受国家出台的促进煤电有序发展系列政策影响,煤电投资下降和净增规模减少,当年净增火电装机 4,092 万千瓦,同比减少 27 万千瓦,其中净增煤电装机 2,989 万千瓦,同比减少 67 万千瓦。

2017 年以来实体经济运行逐渐企稳,全社会用电需求增速有所回升,电力消费结构进一步优化,但火电设备利用小时数持续走低。短期来看,火力发电在电力供应中的主导地位并不会发生改变;但长期来看,在环保和节能减排的压力下,新能源装机比重正在不断增加,火电产能过剩的局面将进一步显现,未来火力发电小时数将继续下降。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2019-2020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中显示,2019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东北、西北区域电力供应能力富余;华北、华东、华中、南方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其中,蒙西、冀北、辽宁、浙江、江西、湖北、海南等省级电网在部分时段采取了有序用电措施,蒙西电网从前几年的电力供应能力富余转为2019年以来的电力供应偏紧。

一是全国发电装机容量突破 20 亿千瓦。截至 2019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0.1 亿千瓦、同比增长 5.8%。分类型看,水电 3.6 亿千瓦、核电 4874 万千瓦、并网风电 2.1 亿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 2.0 亿千瓦、火电 11.9 亿千瓦。火电装机容量中,煤电装机 10.4 亿千瓦、气电 9022 万千瓦。2019 年,全国新增发

电装机容量 10173 万千瓦,比上年少投产 2612 万千瓦;其中新增非化石能源发 电装机容量 6389 万千瓦,占新增发电装机总容量的 62.8%。全国新增并网风电 和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分别为 2574 万千瓦和 2681 万千瓦, 分别比上年多投产 447 万千瓦和少投产 1844 万千瓦。新增煤电、气电装机容量分别为 2989 万千瓦 和 629 万千瓦,分别比上年少投产 67 万千瓦和 255 万千瓦。二是核电、风电和 太阳能发电量快速增长。2019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为7.33万亿千瓦时,比上 年增长 4.7%。全国非化石能源发电量 2.39 万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10.4%,占 全国发电量的比重为 32.6%, 比上年提高 1.7 个百分点, 其中, 水电、核电、并 网风电和并网太阳能分别比上年增长 5.7%、18.2%、10.9%和 26.5%。全国全口 径火电发电量 5.05 万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2.4%; 其中,煤电发电量 4.56 万亿 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1.7%。三是水电和太阳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比上年提高。 2019年, 水电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726 小时, 比上年提高 119 小时; 并网太阳能 发电 1285 小时,比上年提高 55 小时;并网风电 2082 小时,比上年降低 21 小 时;核电 7394 小时,比上年降低 149 小时;火电 4293 小时,比上年降低 85 小 时,其中煤电4416小时,比上年降低79小时,气电2646小时,比上年降低121 小时。四是农网升级改造及配网建设是电网投资重点,跨区跨省送电量较快增长。 2019年,全国电网工程建设完成投资4856亿元,其中110千伏及以下电网投资 占电网投资的比重为63.3%, 比上年提高5.9个百分点。全国基建新增220千伏 及以上变电设备容量 23042 万千伏安, 比上年多投产 828 万千伏安; 新增 220 千 伏及以上输电线路长度 34022 千米, 比上年少投产 7070 千米; 新增直流换流容 量 2200 万千瓦, 比上年减少 1000 万千瓦。2019 年, 全国跨区、跨省送电量分别 完成 5405 亿千瓦时和 14440 亿千瓦时, 分别比上年增长 12.2%和 11.4%。五是 电力燃料供应由紧平衡转向总体平衡,电煤全年综合价超过绿色区间上限。煤矿 优质产能逐步释放,进口煤支撑作用较好发挥,2019年电煤供应总体有保障。电 煤价格前高后低,震荡幅度收窄,全年综合价仍超过《关于印发平抑煤炭市场价 格异常波动的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6)2808号)规定的绿色区间上限 (500-570 元/吨)。

2、电力价格政策及变动

我国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发电项目经济寿命周期,

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和依法计入税金的原则确定。为了鼓励火电企业进行脱硫、脱硝等环保改造及支持可再生能源业务的发展,政府还制定了相关法律及法规提供上网电价溢价补贴等经济激励措施。

2014年1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完善水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的通知》, 要求跨省区域交易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省内上网电价实行标杆电价制度, 同时建立水电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同时,鼓励水电价格通过竞争方式确定,并逐 步统一流域梯级水电站上网电价。

2015年4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贯彻中发[2015]9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通知》,部署扩大输配电价改革试点范围,加快推进输配电价改革。输配电价改革是电改核心内容之一,试点范围快速扩大,为发、售电价的市场化改革铺路。此次方案提出:在深圳市、内蒙古西部率先开展输配电价改革试点的基础上,将安徽、湖北、宁夏、云南省(区)列入先期输配电价改革试点范围,鼓励具备条件的其他地区开展改革试点。《通知》要求,结合电力体制改革,把输配电价与发售电价在形成机制上分开,积极稳妥推进发电侧和售电侧电价市场化,分步实现公益性以外的发售电价格由市场形成。鼓励电力用户或售电主体与发电企业通过自愿协商、市场竞价等方式自主确定市场交易价格,并按照其接入电网的电压等级支付输配电价。

2015年11月,国家发改委进一步颁布了《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电力交易机构组建和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等六个配套文件。

2015年12月,国家发改委出台《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煤电联动周期及测算方法。同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根据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有关规定,决定下调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全国平均降幅为每千瓦时人民币0.03元。2016年末,国家发改委按照煤价变化周期测算电价调整水平不足以启动联动机制,经报批后,决定2017年1月1日暂不启动

联动机制。

2017年7月2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推进并网型微电网建设试行办法》的通知正式公布。12月22日,国家能源局召开了"推进并网型微电网建设试行办法"宣贯会。再次强调了并网型微电网的四大特征:微型、自治、清洁、友好,并就推进并网型微电网建设进行了相关部署。

为贯彻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部署,促进供给侧与需求侧相互配合、协调推进,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6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新形势下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的通知》。结合新形势和新任务,国家发改委等6部门对现行的《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2011年1月1日发布的《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从 2014 到 2017 年,我国输配电价改革先后经历了破冰、扩围、提速、全覆盖四个阶段。改革从政策出台到局部试点,再到配套文件落地、大刀阔斧全面推进,改革进程超出电力行业和资本市场预期。

2018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关于核定区域电网2018—2019年输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224号),规定了华北、华东、华中、东北、西北区域电网首个监管周期(2018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两部制输电价格水平,相关省(区、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区域电网输电价格改革措施落实到位。

2018年4月1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500号),全面落实已出台的电网清费政策;推进区域电网和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改革;进一步规范和降低电网环节收费;临时性降低输配电价,将省级电网企业已核定的规划新增输配电投资额转为用于计提折旧的比例由平均75%降至70%,减少本监管周期定价成本,并相应降低输配电价。

2018年7月25日,发展改革委关于利用扩大跨省区电力交易规模等措施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1053号),将扩大跨省区电力交易规模、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25%、督促自备电厂承

担政策性交叉补贴等电价空间,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2019年3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559号)指出,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由 16%调整为 13%后,省级电网企业含税输配电价水平降低的空间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2020年2月2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8号)指出,疫情当前,为支持复工复产,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此次降电价范围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己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2020年,能源行业将继续落实"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政策要求。未来,继续深化能源"四个革命,一个合作"战略,深化电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电力体制和市场化改革,提高清洁高效电力供应能力,提高电力消费服务水平,仍是电力行业发展的方向。

(二) 行业发展前景

近两年,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市场和政策深度调适。 经济新常态催生市场新变化,电力市场进入低增长、低利用小时数的"双低"通道。 2017年年初以来,电力市场稍加回暖,电力行业在政府的放开下,将会实现更为 充分的竞争。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19-2020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服务业和居民用电发展趋势、大气污染治理、电能替代等各方面因素,2020 年新能源发电装机将持续增加;第三产业和居民生活用电比重持续提高,拉大系统峰谷差,时段性系统调峰能力不足;电煤价格高位运行,发电用煤维持地区性季节性供需偏紧格局。预计2020年全国基建新增发电装机容量1.2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投产8700万千瓦左右。预计2020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21.3亿千瓦,增长6%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

装机合计 9.3 亿千瓦左右,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上升至 43.6%,比 2019 年底提高 1.7 个百分点左右。在多重因素叠加、交互影响下,预计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 分区域看,预计华北、华中区域部分时段电力供需偏紧;华东、南方区域电力供 需总体平衡;东北、西北区域电力供应能力富余。南方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平衡,枯水期广西、贵州偏紧,汛期云南清洁能源消纳压力较大;东北、西北区域预计 电力供应能力富余。

中国的资源禀赋是"富煤贫油少气",未来至少 30 年内煤炭仍将作为中国能源的主力,以煤为主的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长期不会改变。从电力行业看,到2020年乃至2050年,煤电装机仍将是我国电力的装机主体,但是装机规模受到严控。根据"十三五"规划,2020年煤电装机总规模不超过11亿千瓦,预计年均增速仅为4%,占比降至55%以下。煤电未来的发展将从单纯保障电量供应向更好地保障电力供应、提供辅助服务双向并举转变,为清洁能源发展提供有效空间。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方面,国家明确了稳步推进陆上风电项目建设,加快推动海上风电和分布式风电发展,有序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大力推动分布式能源发展,未来海上风电、分布式风电将成为风电装机增长的新动力。水电方面,2015年之前我国水电装机容量一直保持较快增长,但由于需求下滑以及经济性较强的电站开发接近尾声,装机增速逐年放缓。由于未来几年中国宏观经济运行仍存在不确定性,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基础尚未夯实,结构调整任务艰巨,将可能影响电力需求增长持续加快的趋势,进而影响电力行业景气程度。为促进我国电力行业长期、稳定发展,更好的满足日益增长的用电需求,国家相关部门持续在积极探索、论证电力体制改革方案。

八、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竞争优势和发展规划

(一) 行业地位

目前,华润电力下属公司运营电厂已遍布江苏、河南、广东、辽宁、河北、湖北、安徽、云南等十几个省份,是国内发电资产分布最为广泛、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之一。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参控股装机容量 2,503.3 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 1,892.02 万千瓦。从发电机组运行水平看,公司 2019 年的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数为 4,631 小时,2020 年 1-3 月,公司机组的利用小时数为 1,027 小时。2019 年公司全口径累计完成发电量 849.41 亿千瓦时、2020 年 1-3 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累计完成发电量 208.86 亿千瓦时。从盈利能力来看,2019 年实现净利润 31.55 亿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 7.52%,盈利表现稳定。2020 年 1-3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8.48 亿元。

(二) 主要竞争优势

1、主要资产地处经济增长较快省份或资源丰富地区

公司下属的电厂均处于经济较发达或国内生产总值增长较快的省份。为确保 煤炭供应,降低燃料成本,公司战略性地选择位于或邻近资源丰富地区,这些省 份或者本身拥有丰富的煤炭资源,或者邻近中国煤炭资源最为丰富的山西、陕西或内蒙古等地区。

2、严格的成本控制和高效的业务经营

在电厂的开发、建设、管理和营运阶段,公司都实施严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依托长期开发和运营电厂的丰富经验,公司制定了一套开发和营运电厂考核指标 体系,以实现成本控制并提高业务经营效率。

首先,公司对在建项目实行严格管理,引入标杆管理制度,通过工期、造价、安全、质量等多维度对经理人加以考核。直接控制建设成本、进度、质量和风险,并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致力于缩短电厂的建设期,减少建设期的资金成本,为后期经营业绩奠定良好的基础。例如,在工程造价方面,公司的30万千瓦和60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的单位千瓦造价均处于行业较低水平。

其次,公司积极采取多项措施控制燃料成本: (1)公司母公司华润电力控股通过统筹协调和协同采购,统一公司燃料管理工作,通过在全国范围内调配资源,充分发挥价格谈判和运输能力调配的优势,减少中间供应商,提高优质低价煤炭采购量; (2)公司通过签订年度合同的方式锁定大部分的煤炭供应,既确保了当年所需的大部分煤炭和铁路运力,也确保了煤炭价格的稳定; (3)通过长期合作,公司与具有价格优势的煤炭供应商签订长期供应协议,保持了密切的战略合作关系; (4)有序开展煤电内部协同工作,有效降低火电燃料成本。

此外,公司专注于投资和运营大型燃煤发电机组。多数发电机组从 2004 年起投入运营,效率较高。此外,公司拥有的规模相对小的机组均为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的热电联产机组或清洁能源机组,相对纯火力发电机组,能够获得优先调度。从供电煤耗来看,公司下属电厂 2017 年平均供电煤耗低于全国行业平均水平。

2011年起,通过建立基于精益管理的运营管控体系,结合全员绩效管理,在 火电全面实施方针管理;通过精益管理,培养人和提升团队能力,提升内涵式增 长能力。

3、股东背景实力雄厚

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的过程中,公司受益于与中国华润和华润电力控股的隶属关系。

中国华润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成立于 1986 年,是国有大型控股企业,其主要业务通过华润集团开展。华润集团于 1938 年在香港成立,经过七十余年的发展,已经成为香港和中国内地最具实力的多元化企业之一,其主营业务包括零售、电力、啤酒、地产、食品、医药、纺织、化工、水泥、微电子、燃气、压缩机等,并在香港拥有六家上市公司。中国华润和华润集团主营业务多元化与专业化相结合,实力雄厚,通过各业务领域的综合开发和相互扶持,有效地实现了各领域的协同效应,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支持。

4、企业文化以诚信为核心,业绩为导向,建立以业绩合同为核心的评价与 奖励机制

诚实守信是华润电力的核心价值观。公司与股东的企业文化和管理理念一脉相承,依据市场化原则建立了各项具体业务的运作机制,以业绩为导向建立了标杆管理制度,业绩观坚持"两个不妥协"即"业绩不向辛苦妥协,价值观不向业绩妥协"。并建立以业绩合同为核心的评价与奖励机制,激励管理团队和工作人员提高自身专业素质,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5、财务管理稳健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纪律,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密切关注公司现金流、资本结构和资产负债状况,通过积极的财务分析,如对于净债务

与所有者权益比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与利息费用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化等指标的分析,进一步落实财务管理责任,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三)发展规划

公司致力于成为一家卓越的、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化能源企业。为了实现该目标,公司将贯彻国家能源发展战略,以市场价值为导向,坚持创新变革和绿色发展,持续提升企业竞争力。

1、深化精益管理、履行社会责任,提高运营管理水平

以精益管理为抓手,实施精益改善项目,推动精益人才培养,通过开发、建设、运营全方位的系统成本控制,实现综合效益最大化。继续深化标杆工厂建设,推广成功经验,进一步提升基层单位运营管理水平;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强化技术管理、推进节能环保改造,全面推广煤电超低排放,持续降低机组能耗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实现低碳绿色发展。

2、布局售电业务、建设专业智库,强化创新发展能力

面对电力体制改革,积极应对,发挥集团多元化经营协同优势,布局终端售电业务。加快建立专业的售电组织架构和高效、灵活的销售体系,培养售电领域的市场预测和营销能力,对市场变化特别是客户需求做出及时响应;深入开展行业研究和技术创新,建立专职机构或与相关方合作研究,重点聚焦政策研究、行业研判、技术跟踪及应用推广,使之成为企业"智库"。

3、优化业务结构、拓展海外市场,提升资源获取能力

适应国家和行业政策的变化,进一步优化公司管控结构,实现矩阵化运作。 推进区域内一体化管理,整合区域开发资源,促进各业态全方位深度协同,大力 发展风电和太阳能等非化石能源,高质量发展火电,大幅提升清洁能源占比;组 建海外业务团队,建立健全海外发展制度流程,以重点市场开拓带动周边市场, 推进海外项目前期工作和项目落地,加快国际化步伐。

4、夯实财务管理、增强风险管控,加强总部创值能力

继续深化华润集团价值型财务管理体系,重点推动价值管理在区域公司进一

步深化落地。深入业务前端,逐步实现财务职能业务化,支持公司战略实施和业务发展。充分利用华润集团和公司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利用多种方式筹集资金,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实现资金来源多元化;加强审计监督、完善内控体系,开展法律风险评估和防范,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把控投资和运营风险,规范公司治理,保障合法合规。

九、发行人经营情况分析

(一) 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华润电力是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独资设立的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由华润电力控股 100%持股。华润电力控股是一家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在中国境内的主要大型发电企业及相关资产的投资性公司,是效率及效益较好的综合能源公司之一。

公司聚焦绿色能源发展,大幅提升清洁能源占比,高质量发展火电,优化煤炭资产,积极进入售电领域,加快海外发展。业务涉及火电、风电、光伏、水电、煤炭,同时积极投资核电、分布式能源等领域。目前,华润电力业务分布在江苏、河南等十几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发行人营业收入最近三年总体处于增长态势,最近三年营业毛利润为 60.88 亿元、58.11 亿元和 82.61 亿元。2020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已达 88.87 亿元,营业毛利润为 16.24 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按业务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业 分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888,684.93	100.00	3,970,133.37	100.00	4,020,422.51	100.00	3,640,811.92	100.00
其中: 电力业务	579,398.05	65.20	2,769,144.69	69.75	2,950,721.42	73.39	2,885,401.16	79.25
热力业务	145,746.27	16.40	303,228.21	7.64	273,812.41	6.81	223,426.58	6.14
煤炭业务	120,122.72	13.52	635,443.96	16.01	616,012.18	15.32	382,709.56	10.51
综合能源服务	4,523.09	0.51	47,026.97	1.18	22,120.52	0.55	13,091.83	0.36

JI. Ø	业务 2020 年 1-3 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W A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	38,894.81	4.37	215,289.53	5.42	157,755.97	3.93	136,182.79	3.74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业 分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牙籽
营业成本	726,304.58	100.00	3,144,046.87	100.00	3,439,325.06	100.00	3,031,974.59	100.00
其中: 电力业务	461,156.74	63.49	2,218,058.67	70.55	2,557,542.63	74.36	2,450,272.99	80.81
热力业务	132,432.37	18.23	261,912.29	8.33	241,190.51	7.01	178,824.91	5.90
煤炭业务	118,738.38	16.35	627,376.73	19.95	610,409.93	17.75	379,572.99	12.52
综合能源服务	2,413.16	0.34	14,875.93	0.47	14,249.65	0.41	5,399.12	0.18
其他业务	11,563.93	1.59	21,823.25	0.70	15,932.34	0.47	17,904.57	0.5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业分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出占	金额	占比
营业毛利润	162,380.35	100.00	826,086.50	100.00	581,097.45	100.00	608,837.33	100.00
其中: 电力业 务	118,241.31	72.82	551,086.02	66.71	393,178.79	67.66	435,128.17	71.47
热力业务	13,313.90	8.20	41,315.91	5.00	32,621.89	5.61	44,601.67	7.33
煤炭业务	1,384.34	0.85	8,067.23	0.98	5,602.25	0.96	3,136.57	0.52
综合能源服务	2,109.93	1.30	32,151.04	3.89	7,870.87	1.35	7,692.71	1.26
其他业务	27,330.88	16.83	193,466.28	23.42	141,823.63	24.42	118,278.22	19.4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业务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毛利率	18.27%	20.81%	14.45%	16.72%
其中: 电力业务	20.41%	19.90%	13.32%	15.08%
热力业务	9.13%	13.63%	11.91%	19.96%
煤炭业务	1.15%	1.27%	0.91%	0.82%
综合能源服务	46.65%	68.37%	35.58%	58.76%

其他业务 70.27%	89.86%	89.90%	86.85%
-------------	--------	--------	--------

从收入构成看,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可分为电力、煤炭和热力三个核心收入 类型。

电力的生产和销售是公司最核心的业务,近年来电力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维持在65%以上。2019年公司电力业务收入为276.91亿元,相较2018年减少18.16亿元。2020年1-3月公司电力业务收入为57.94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电力业务毛利率受成本影响波动较大。2018年,公司电力业务营业毛利率较2017年下跌1.76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煤炭价格持续上升。2019年,公司电力业务营业毛利率较2018年上升6.58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煤价价格下降。总体来看,最近三年公司电力业务营业毛利率先降后升,得益于公司严谨的建设及生产管理制度,公司电力业务的毛利率在我国火力发电企业中仍处于较高水平。

发行人报告期内煤炭业务收入分别为 38.27 亿元、61.60 亿元、63.54 亿元和 12.01 亿元; 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0.31 亿元、0.56 亿元、0.81 亿元和 0.14 亿元。

热力业务是公司电力业务的重要补充,工业用热是热电厂的主要热力销售对象。近年来随着热电厂的投产和工业热力价格的上升,公司热力业务的收入有所上升,由 2017年的 22.34亿元上升至 2019年的 30.32亿元。2020年 1-3 月热力业务的收入为 14.57亿元。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披露:发行人来自前三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是 2019 年度为 48%,2018 年度为 49%,2017 年度为 50%。

(三) 业务经营情况

1、电力业务

(1) 生产能力及发电配置情况

近几年公司通过接受母公司运营电厂的股权注资、投资新项目、收购等方式, 实现了电力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截至 2020 年 3 月末, 公司下属公司广泛分布 在江苏、广东、河南、河北等十几个省份。从经营规模来看, 公司及母公司华润 电力控股盈利能力在各大发电集团中优势明显, 就装机总量及权益装机容量而言,

已成为除五大发电集团公司外规模最大的发电集团公司之一。公司下属电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机组类型	序号	电厂名称	装机 容量 (千 瓦)	公司权益	权益装机 容量 (万千 瓦)	是否 热电 联产	是否属报 表合并范 围	地区
	1	湖北 1000MW	200	100.00%	200	否	是	湖北
	2	常熟	195	100.00%	195	否	是	江苏
	3	首阳山	120	85.00%	102	是	是	河南
	4	湖南	130	100.00%	130	否	是	湖南
≧60万	5	南热	120	30.00%	36	是	否	江苏
千瓦火 电机组	6	登封 600MW	120	75.00%	90	否	是	河南
	7	海丰	200	100.00%	200	否	是	广东
	8	锡林郭勒	132	70.00%	92.4	否	是	内蒙 古
	9	阜阳	128	40.00%	51.2	否	否	安徽
	10	曹妃甸 1000MW	100	51.00%	51	否	是	河北
	11	宜昌	70	100.00%	70	是	是	湖北
	12	徐州	128	35.00%	44.8	是	否	江苏
	13	鲤鱼江	60	60.00%	36	否	是	湖南
	14	登封	64	75.00%	48	是	是	河南
	15	湖北	60	100.00%	60	否	是	湖北
	16	古城	60	100.00%	60	否	是	河南
≧30万	17	沧州	66	95.00%	62.7	是	是	河北
千瓦火 电机组	18	曹妃甸 300MW	60	51.00%	30.6	是	是	河北
	19	广州热电	60	100.00%	60	是	是	广东
	20	温州特鲁莱	60	40.00%	24	否	否	浙江
	21	化工园 300MW	60	25.00%	15	是	否	江苏
	22	唐山丰润	70	60.00%	42	是	是	河北
	23	渤海新区	70	100.00%	70	是	是	河北

机组类型	序号	电厂名称	装机 容量 (千 瓦)	公司权益	权益装机 容量 (万千 瓦)	是否 热电 联产	是否属报 表合并范 围	地区
	24	盘锦	70	100.00%	70	是	是	辽宁
≦20万	25	沈阳热电	60	54.12%	32.472	是	是	辽宁
千瓦火	26	南京化工园	9	25.00%	2.25	是	否	江苏
电机组	27	常州燃机	10.3	100.00%	10.3	是	是	江苏
清洁能 源	28	红河水电	21	30%	6.3	否	否	云南
合计(纳)	合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电厂)		1,977.3	86.61%	1,712.472	1	•	1
合计(合并报表范围外电 厂)		526	34.13%	179.55	-	•	•	
	总ì		2,503.3	75.58%	1,892.022	-	-	-

从装机结构看,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参控股装机容量 2,503.3 万千 瓦,权益装机容量 1,892.022 万千瓦,其中 60 万千瓦级及以上机组的权益装机容量 1,147.6 万千瓦,占权益装机容量的比例为 60.65%;30 万千瓦级及以上机组的权益装机容量 693.1 万千瓦,占权益装机容量的比例为 36.63%。

公司致力于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加大清洁生产力度,持续开展脱硫设施增容改造,全面开展脱硫改造,有序推进除尘改造,污染物减排能力有效提高。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已投运煤电机组脱硫、脱硝装置安装率达到 100%,超低排放机组容量占燃煤机组总容量超过 98%。

近年来公司持续优化火电装机结构,大容量高效能的火电机组占比持续提升。 就权益装机容量而言,公司电力业务 99%以上的业务均为火电业务,因而本部分 主要就公司火电业务进行介绍。

(2) 发电情况

2019年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 849.41 亿千瓦时,较 2018年的 1013.98 亿千瓦时减少 164.57 亿千瓦时; 2019年公司售电量为 798.50 亿千瓦时,较 2018年的 953.90 亿千瓦时减少 155.40 亿千瓦时。2017-2019年及 2020年一季度公司各地区电厂发电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电量(位	乙千瓦时)			售电量(亿	2千瓦时)	
地区	2020年 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20年 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安徽	0.00	0.00	56.72	55.31	0.00	0.00	53.49	52.11
广东	17.72	137.91	147.18	151.08	16.56	129.45	138.55	142.27
河北	46.90	165.95	153.03	145.33	44.23	156.60	144.38	137.30
河南	40.05	135.16	177.58	184.15	37.72	127.28	166.90	173.51
湖北	42.98	180.75	163.74	141.09	40.74	170.81	154.64	133.36
湖南	13.49	65.70	69.92	70.38	12.55	61.06	65.00	65.51
江苏	20.17	111.34	116.01	115.25	19.04	105.39	109.77	109.00
辽宁	16.07	48.77	53.85	51.46	14.29	44.41	49.02	46.26
山东	0.00	0.00	75.96	71.27	0.00	0.00	72.16	67.83
内蒙古	11.48	3.82	0.00	0.00	10.65	3.49	0.00	0.00
合计	208.86	849.41	1013.98	985.32	195.78	798.50	953.90	927.13

注: 上述各地区电厂发电情况统计口径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口径。

从发电机组运行水平看,公司 2019 年的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为 4,722 小时,同比 2018 年下降 335 小时,主要是受发电区域结构性调整以及部分区域外来电规模增长影响所致。整体来看,公司较高的设备利用小时数体现出公司在发电资产质量、布局及营销等方面的优势。

公司下属各电厂均根据所处地理位置将所发电力销售给当地省级电力公司,其中广州热电、海丰电力、鲤鱼江电力、红河水电、华润电力湖南主要销售给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其余公司主要销售给国家电网公司。

公司下属电厂 2019 年平均供电煤耗为 294.61 克/千瓦时, 低于全国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的平均电价于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2019 年公司的平均电价由上年 0.3900 元/千瓦时下降至 0.3884 元/千瓦时。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电和售电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发电量(亿千瓦时)	208.86	849.41	1013.98	985.31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195.78	798.50	953.90	927.13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	0.3884	0.3900	0.3887

平均供电煤耗(克/千瓦时)	279.72	294.61	299.19	302.25
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 (小时)	-	4,722	5,057	4,954

(3) 电煤采购及储运情况

公司的电源结构以火电为主,煤炭是电力成本的最重要组成部分。为发挥燃料采购规模优势,控制燃料成本,公司建立总部、区域、项目公司三级燃料采购管控模式,对华润电力控股旗下的项目公司所需电煤进行统一协调、订货、调运和分配,经统筹管理后,增强了煤炭订货和采购方面的议价话语权,通过分公司层面的统一调运,优化了调运效率和库存水平,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

公司最近三年电煤采购及单位售电燃料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电煤采购量 (万吨)	4,796.02	4,892.85	4,006.00
单位售电燃料成本(元/Kwh)	0.2040	0.221	0.2130
标煤单价(元/吨)	671.04	731.54	680.95

为降低燃料采购成本,增加公司经营效益,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 统筹长协合同重点供应商的订货和价格谈判,争取最优惠合同价格和条款,加大 分公司之间及内部的采购和调运协同,优先资源渠道,降低煤炭采购价格; 2) 在火电项目实施不同等级煤炭混合和掺烧技术,提高机组的运营稳定性来降低煤 耗; 3)发挥从燃料采购到耗用的内部精益化管理,创新经营模式,利用煤炭招 议标采购、库存优化管理、供应商管理等手段,挖掘经营效益,保持煤炭采购成 本区域内可比最低。

(4) 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 产品质量、纳税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热力业务

公司热力业务占比较小,截至 2019 年末,该板块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为 7.64%。目前发行人下属广州热电、沧州热电、曹妃甸、登封等电厂为热电联

产电厂。热电联产是指发电厂既生产电能,又利用汽轮发电机做过功的蒸汽对用户供热的生产方式,即同时生产电、热能的工艺过程,较之分别生产电、热能方式节约燃料。热电联产不仅大量节能,而且可以改善环境条件,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工业用热是热电厂的主要热力销售对象,以热定电是热电厂的发电特点。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供热机组装机容量为 1,095.30 万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 55.39%。供热电厂生产的热量与电量之间相互制约,不能独立调节,为保障用热需求,电力机组需保持运作,因此热电厂的利用小时数通常都高于火电厂。公司热电厂的主要热力销售模式为工业用热。发行人 2018 年度销售热力收入为 27.38 亿元,较 2017 年度提高 5.04 亿元,增幅 22.55%。发行人 2019 年度销售热力收入为 30.32 亿元,较 2018 年度提高 2.94 亿元,增幅 10.74%。

随着公司供热面积的不断拓展以及供热管网的不断建设,近年来公司的售热量快速上升,2017-2019 年及2020 年1-3月,公司售热量分别为4,393.00万吉焦、5,673.68万吉焦、6,307.71万吉焦和3,384.60万吉焦。公司售热价格受到政府一定管制,整体盈利能力有限。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全口径售热量相关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3 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全口径售热量 (万吉焦)	3,384.60	6,307.71	5,673.68	4,393.00

3、煤炭贸易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华润电力(常熟)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华润电力(江苏)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煤炭购销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发挥燃料采购规模优势,由发行人统一负责大区煤炭购销业务,这种安排实现了大区整体煤炭成本的降低。公司主要的煤炭采购对象为中煤集团、神华集团等特大型煤炭企业,新增了长鑫旺与山西世德等煤炭企业。公司在年初会根据各发电公司发电量,预测需求煤量,再与部分大矿业集团签订全年重点合同,并按审批后的合同调运煤炭入厂。公司与相关煤矿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有利于保障公司电煤供应。从结算方式看,燃煤采购基本按照合同采取货到付款的结算方式。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公司对关联方煤炭贸易量分别为704万吨、1,089万吨、1,177万吨和245万吨;其中,2017年受下游需求量略有下降的影响,公司对关联方煤炭贸易量同比

小幅下降; 2018 年随着火电发电量的增长, 公司对关联方煤炭贸易量同比增长。

煤炭贸易价格方面,受煤炭产能的陆续关停,煤炭市场供求关系有所紧张,使得煤炭市场价格于 2016 年下半年大幅增长后持续高位运行,2019 年后煤炭市场价格开始有所放缓,2017-2019 年煤炭贸易价格分别为 543.61 元/吨、565.66 元/吨和 470.18 元/吨,2020 年 1-3 月煤炭贸易价格下滑至 456.82 元/吨。由于公司煤炭贸易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方公司,因此公司煤炭贸易销售定价相对较低。

公司销售结算收款方式为电汇及银行承兑汇票。在销售价格方面,公司的煤炭贸易价格基本上是由供需双方根据市场状况协商决定。最近三年,公司煤炭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8.27 亿元、61.60 亿元、63.54 亿元。

4、综合能源服务业务

综合能源服务是发行人的新兴战略业务,主要包括:电力销售、配网建设与运营、分布式能源,以及能源互联网引领下的新兴业务。发行人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市场为导向,为用户提供专业、系统的综合能源解决方案,业务覆盖中国 25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

截至 2019 年底,华润电力在全国设立了多家省级售电公司,实现了战略区域全覆盖。借助母公司华润集团业务多元化优势,发行人与华润集团旗下多个企业开展售电业务协同。同时,发行人与一批外部企业包括富士康、TCL、碧桂园、凯悦集团等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除此之外,为助力售电业务发展,华润电力售电云平台已于 2018 年底上线,全面实现营销、客户、交易、风控及统计分析等业务全流程平台化管理。

发行人积极推动分布式能源、增量配网、智慧能源服务等业务发展。已经成功取得多个国家级增量配网试点项目,其中贺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增量配网项目已开展配电业务。智慧能源平台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在福耀集团上线运行,实现了为福耀集团 4 个浮法工厂、11 个汽玻工厂的能源管控与对标管理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并通过能源消耗量化统计,从源头上帮助企业进行能源分析,大幅提高企业能源管控效率。

5、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最近三年收入分别为 13.62 亿元、15.78 亿元和 21.53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74%、3.92%和 5.42%。该业务主要包括管理服务费收入业务、电力副产品销售业务、出售发电指标业务、和电力设备维修业务等。电力副产品销售业务主要包括电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煤灰、灰渣及脱硫石膏等回收综合利用,粉煤灰及灰渣主要销售给水泥生产企业用作水泥生产熟料,脱硫石膏主要销售给石膏板厂用作生产原料。电力设备维修业务为充分利用电厂人员技术管理优势,对外承包新建电厂的机组大小修及维护业务。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址	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股东	100.00%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2.94%的股权。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及"财务报表附注"中"六 子公司"相关内容。

4、发行人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山西华润联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i)	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前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华润煤业有限公司(i)	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前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深圳瑞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i)	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前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煤业(集团)有限公司(i)	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前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山西华润大宁能源有限公司(i)	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前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新能源(乌兰察布)风能有限公司(ii)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新能源(乌兰察布巴音)风能有限公司(ii)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州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福建惠安泉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华润东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衡水恒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河南永华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登封电厂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并同一母公司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并同一母公司	
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并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并同一母公司	
云南华润电力(西双版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并同一母公司	
云南华润电力(红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并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贺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江苏镇江发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	
天津中海华润航运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	
云南华电怒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	
福能(贵州)发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	
徐州华鑫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涟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铜山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沈阳华润热力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菏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焦作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黎平)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华润电力风能(海阳)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剑河)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随县天河口)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内蒙古磴口金牛煤电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深圳市润电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润电风能(青岛)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风电(海原)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内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泌阳)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北票)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风能(阜新)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凌海)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风能(佳木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风电(宜城)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风电(新丰)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新能源(邯郸)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富锦)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盐城)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淮安)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风电(舞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风能(济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风电(大柴旦)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确山)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风能(蓬莱大辛店)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风能(五莲)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风电(枣阳)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风能(青岛)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风电(广水)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风能(莒县)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风能(威海)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青岛)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随州)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随州凤鸣)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华润新能源(大同)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大同广灵)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大同阳高)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忻州)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燃料(中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燃料(中国)有限公司(香港公司)	同一母公司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江苏检修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贵州天润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连州)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满洲里)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乌兰察布红牧)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风电(费县)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安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新荣)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木兰围场)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锦屏)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陆丰)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风能(满洲里)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风能(阳江)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临武)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风能(瓜州)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农安)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延安)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信宜)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风能(邹城)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风电(徐闻)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日照)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深圳南国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徐州华兴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香港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深圳代表处	同一母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华润电力风能(烟台蓬莱)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风能(烟台)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风能内蒙古巴音锡勒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风能(建平)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临沂)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协鑫(北京)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风能(惠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风能(承德围场)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风能(汕头潮南)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五莲)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莒县)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广西)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风电(赣州南康)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正镶白旗)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湖南华润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风电(滑县)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涟源华润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阜新)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阜城)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西润电风能(北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风电(安阳)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风电(凯里)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风电(龙岩)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叶县)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润电新能源(秦皇岛)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风电(潼关)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中阳)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光伏发电(黑水)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唐河)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光伏发电(弥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光伏发电(德令哈)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鲁山润电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霍山)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阳江)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风电(雷州)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容县)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环县)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宝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锦州)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徐州华开热力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西润贺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智慧能源(常州)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风能(威海环翠)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华润鸭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风电(越西)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太仆寺旗)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德州)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风电(重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锡林浩特)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菏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风电(临沂)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风电(定边)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深圳市出新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风电枣阳白鹭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风电(定南)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风电(峡江)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太原)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风电(濉溪)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高邮)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风电(封丘)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龙门)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宿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风电(邵阳隆回)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华润新能源(睢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风电(澄城)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清远佛冈)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润联软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方控制
广东华润西江发电厂筹建处	受同一最终控股方控制
沧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方控制
深圳华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方控制
华润深圳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方控制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方控制

注: (i)该等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前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于该日出售予第 三方,自此不再为本公司关联方。关联交易统计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止,2018 年 12 月 31 日往来余额已不再构成关联方往来;(ii)该等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于该日被华润电力风能内蒙古巴音锡勒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关联交易统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往来交易余额。

(二) 关联交易

1、销售电力

单位: 万元

		<u> </u>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徐州华鑫发电有限公司	22,876.12	10,791.93
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3,022.12	4,283.33
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1,267.49	4,012.35
江苏镇江发电有限公司	-	1,801.72
其他	12.24	12.44
合计	27,177.97	20,901.77

2、销售燃料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度	2018年度
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	191,550.66	211,606.51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1,199.58	144,703.33
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	117,982.91	138,612.88
华润电力(贺州)有限公司	65,513.36	25,440.00

江苏镇江发电有限公司	60,868.62	4,501.72
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51,857.50	63,565.24
华润电力(涟源)有限公司	16,471.33	21,409.62
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	2,637.97
铜山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	2,492.39
徐州华鑫发电有限公司	-	1,042.52
合计	635,443.96	616,012.18

3、销售热力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广州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14.26	4,936.90
沈阳华润热力有限公司	900.11	1,031.68
合计	9,014.37	5,968.58

4、副产品销售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广州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62.48	192.60
合计	562.48	192.60

5、提供管理服务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润电力(菏泽)有限公司	3,496.93	3,496.85
铜山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2,972.59	2,674.15
华润新能源(黎平)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2,646.31	1,880.23
江苏镇江发电有限公司	2,438.12	2,239.55
华润电力(贺州)有限公司	2,357.48	2,322.19
华润风电(越西)有限公司	2,256.35	-
华润电力焦作有限公司	1,884.89	1,895.77
华润新能源(随县天河口)风能有限公司	1,736.85	1,452.32
深圳市润电投资有限公司	1,723.55	1,356.43
华润风电(海原)有限公司	1,681.38	1,151.06
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1,606.35	1,753.27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润电力风能(海阳)有限公司	1,597.54	1,767.45
华润新能源(太仆寺旗)有限公司	1,577.17	-
华润新能源(剑河)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1,532.21	1,698.11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42.18	1,579.61
润电风能(青岛)有限公司	1,299.55	1,171.78
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	1,240.59	1,185.44
内蒙古磴口金牛煤电有限公司	1,234.47	1,374.09
华润新能源(北票)风能有限公司	1,152.48	644.35
华润新能源(德州)有限公司	1,124.11	-
华润风电(重庆)有限公司	1,119.35	-
华润新能源(锡林浩特)有限公司	1,024.95	-
华润风电(安阳)有限公司	1,012.53	514.23
华润新能源(内黄)有限公司	980.32	973.82
徐州华鑫发电有限公司	923.09	948.36
华润风电(宜城)有限公司	911.54	734.68
华润新能源(菏泽)有限公司	889.22	-
华润风电(临沂)有限公司	885.44	-
华润风电(定边)有限公司	863.66	-
华润电力(涟源)有限公司	853.82	920.62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	763.60	1,119.17
云南华润电力(红河)有限公司	722.19	537.74
华润新能源(中阳)有限公司	719.89	428.25
华润新能源(唐河)有限公司	706.89	764.00
华润新能源(连州)风能有限公司	702.27	528.11
其他	23,965.89	31,032.02
合计	74,045.75	68,143.66

6、出售发电指标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18 年度
华润电力焦作有限公司	2,352.83	327.12

7、提供检修等劳务服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润电力(涟源)有限公司	1,248.20	1,504.12
华润电力(贺州)有限公司	494.70	1,141.63
华润电力焦作有限公司	486.37	163.41
福能(贵州)发电有限公司	463.57	-
沈阳华润热力有限公司	441.88	406.27
华润协鑫(北京)热电有限公司	412.23	-
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410.90	-
华润电力(菏泽)有限公司	390.77	105.21
华润新能源(泌阳)风能有限公司	342.41	208.23
华润新能源(内黄)有限公司	183.07	34.59
华润电力风能(惠来)有限公司	178.87	20.12
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	171.41	325.05
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170.33	24.28
华润电力风能(承德围场)有限公司	165.64	10.12
华润新能源(大同)风能有限公司	164.58	-
华润电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44.46	-
华润风电(潼关)有限公司	143.81	-
华润新能源(连州)风能有限公司	143.28	22.02
广州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39.04	-
华润新能源(黎平)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133.95	93.03
徐州华鑫发电有限公司	110.53	65.37
华润电力风能(汕头潮南)有限公司	110.40	12.72
华润电力江苏检修有限公司	103.77	-
华润风电(大柴旦)有限公司	102.86	-
华润风电(安阳)有限公司	102.70	-
华润新能源光伏发电(德令哈)有限公司	100.60	23.79
华润新能源(随县天河口)风能有限公司	100.54	177.10
其他	2,872.52	5,241.43
合计	10,033.39	9,578.49

8、提供综合能源服务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润电力焦作有限公司	598.77	-
内蒙古磴口金牛煤电有限公司	276.56	1,656.33
华润电力风能(满洲里)有限公司	153.70	-
华润新能源(宝鸡)有限公司	124.66	-
华润风电(海原)有限公司	117.50	146.29
云南华润电力(红河)有限公司	73.58	-
华润风电(潼关)有限公司	56.73	-
华润新能源(北票)风能有限公司	54.15	15.87
华润新能源(安达)有限公司	27.06	-
华润电力风能(建平)有限公司	22.33	7.55
其他	104.86	381.16
合计	1,609.90	2,207.19

9、采购燃料、接受物流及检修服务等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润电力燃料(中国)有限公司	124,327.74	168,785.36
华润东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098.67	8,313.50
华润电力(贺州)有限公司	5,604.37	20,446.24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5,008.69	3,768.61
润联软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2,229.78	1,927.03
华润电力江苏检修有限公司	1,260.56	1,245.08
华润电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930.53	1,002.02
深圳市出新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	264.15	-
华润电力焦作有限公司	-	654.25
其他	395.14	785.51
合计	146,119.63	206,927.60

10、租金支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年度
华润深圳湾发展有限公司	3,124.35	-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518.80	1,540.63
华润电力焦作有限公司	268.10	-
华润新能源(莒县)风能有限公司	230.43	158.40

华润新能源(五莲)风能有限公司	174.25	158.40
华润电力风能(蓬莱大辛店)有限公司	174.22	147.60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	13.15	558.79
其他	45.52	63.76
合计	5,548.83	2,627.58

11、资金拆借

2019年度,发行人共计从关联方借入款项19,600,000.00元(2018年度: 0元)。于2019年12月31日,从关联方借入款项的余额为19,600,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 320,000,000.00元),该等借款的年利率为0%至4.99%不等(2018年度: 0%至4.99%不等)。

2019年度,发行人共计向关联方发放借款32,215,113,266.52元(2018年度: 22,922,728,164.63元)。于2019年12月31日,向关联方发放借款的余额为29,079,009,972.50元(2018年12月31日: 19,726,905,634.69元),该等借款的年利率为0%至4.95%不等(2018年度: 0%至5.05%不等)。

12、关联方存款

2019年度,关联方将部分闲置资金存于发行人,发行人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其支付利息,共计支付存款利息支出111,365,758.41元(2018年度:106,935,967.86元)。于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金池存款的余额为8,323,716,181.55元(2018年12月31日:10,150,418,502.64元)

除上述关联方借款及存款外,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其他往来款项均不计息, 且在需要时偿还。

13、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6,153.64	20,897.77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	7,350.39	6,839.21
华润新能源(黎平)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2,451.55	2,337.50
华润电力焦作有限公司	2,126.67	1,329.92
华润新能源(连州)风能有限公司	2,117.32	1,592.16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润电力风能内蒙古巴音锡勒有限公司	2,014.89	221.33
内蒙古磴口金牛煤电有限公司	1,654.09	558.25
贵州天润矿业有限公司	1,465.30	2,118.21
华润电力风能(海阳)有限公司	1,453.44	1,361.02
华润电力燃料(中国)有限公司	1,396.79	1,517.17
华润新能源(满洲里)风能有限公司	1,243.53	1,534.75
华润新能源(乌兰察布红牧)风能有限公	1,187.46	1,319.44
华润新能源(泌阳)风能有限公司	1,117.36	880.96
华润新能源(新荣)有限公司	1,105.67	890.31
华润新能源(安达)有限公司	1,066.05	294.01
华润新能源(中阳)有限公司	942.02	18.75
华润新能源(剑河)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843.45	740.46
润电风能(青岛)有限公司	834.33	39.63
华润新能源(延安)有限公司	825.04	621.72
华润新能源(木兰围场)风能有限公司	818.58	840.77
华润电力风能(阳江)有限公司	804.19	714.35
华润风电(海原)有限公司	772.92	891.86
华润风电(安阳)有限公司	746.10	175.37
华润风电(滑县)有限公司	744.68	183.00
华润新能源(临武)风能有限公司	668.36	702.57
云南华润电力(西双版纳)有限公司	656.23	264.85
华润新能源(陆丰)风能有限公司	651.32	742.81
华润新能源(农安)有限公司	648.09	669.19
华润电力风能(威海)有限公司	632.16	437.07
华润新能源(随州)风能有限公司	589.55	272.94
华润新能源(随县天河口)风能有限公司	584.71	533.44
华润电力风能(满洲里)有限公司	580.80	723.90
华润电力风能(瓜州)有限公司	571.80	694.12
华润新能源(叶县)有限公司	543.22	166.26
华润风电(雷州)有限公司	536.07	28.75
华润电力风能(青岛)有限公司	526.65	538.31
华润新能源光伏发电(黑水)有限公司	507.26	143.31
华润新能源(锦屏)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480.02	798.02
华润电力风能(汕头潮南)有限公司	462.23	381.02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润新能源(信宜)风能有限公司	453.70	541.81
其他	13,690.95	35,279.33
合计	74,018.55	90,835.62

14、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深圳南国能源有限公司	1,864.14	1,069.30
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	654.70	555.64
江苏镇江发电有限公司	499.91	221.96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492.16	1,284.98
华润电力(贺州)有限公司	397.71	284.86
香港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深圳代表 处	381.80	391.84
徐州华兴投资有限公司	327.12	427.03
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318.27	292.00
华润电力风能(烟台蓬莱)有限公司	285.71	248.50
华润电力风能(烟台)有限公司	278.60	236.17
华润电力(菏泽)有限公司	240.61	257.74
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230.95	-
深圳瑞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97.99	261.30
华润电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175.43	86.42
其他	4,956.94	5,163.16
合计	11,302.03	10,780.92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发行人与关联方间存在正常的资金往来,形成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向母公司 华润电力控股境内下属公司通过资金池发放内部贷款。

发行人关联方往来款计入应收账款标准为: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应向关联单位收取的款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指在商品交易业务以外发生的其他各项关联方应收和暂付款,如关联方借款本金及利息、关联方往来款等;关联方往来款计入应付账款标准为: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是指在商品交易业务以外

发生的其他各项关联方应付和暂收款项,如关联方借款本金及利息、关联方往来款等。

根据公司的相关制度性文件,基本流程如下:下属关联公司经其公司管理 层审批后,将其资金需求签报母公司财务部,财务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贷款条 件后报送公司管理层审批,获批后安排后续放款。发行人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 围的关联方间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华润电力(贺州)有限公司	31,051.79	25,250.13
华润电力(涟源)有限公司	8,412.60	7,458.30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620.22	9,664.55
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5,981.93	8,669.17
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	5,171.08	7,901.19
江苏镇江发电有限公司	4,001.55	999.97
徐州华鑫发电有限公司	3,867.54	9,302.31
广州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65.86	2,757.47
华润电力焦作有限公司	660.51	1,451.32
华润风电(重庆)有限公司	586.10	-
云南华润电力(红河)有限公司	377.52	66.04
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372.61	3,507.88
华润新能源(容县)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362.22	197.51
华润风电枣阳白鹭有限公司	330.18	176.35
华润新能源(盐城)有限公司	302.55	179.14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	294.18	850.57
其他	5,684.58	7,418.91
合计	76,043.02	85,850.83

2、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596,855.54	669,100.54

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16,723.04	59,773.04
深圳南国能源有限公司	271,872.63	271,872.63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	177,375.69	168,155.25
贵州天润矿业有限公司	123,608.70	100,208.90
华润新能源(黎平)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87,598.56	62,088.95
华润电力焦作有限公司	68,365.92	36,244.50
华润风电(海原)有限公司	67,625.23	13,305.74
湖南华润煤业有限公司	67,389.47	62,542.29
华润新能源(连州)风能有限公司	54,323.90	60,768.41
华润新能源(中阳)有限公司	53,783.52	10,817.01
华润新能源(太仆寺旗)有限公司	48,356.71	-
华润电力风能内蒙古巴音锡勒有限公司	47,932.15	12,192.15
内蒙古磴口金牛煤电有限公司	45,071.23	18,239.15
华润新能源(新荣)有限公司	42,233.60	23,919.33
华润电力风能(海阳)有限公司	41,296.20	34,144.43
润电风能(青岛)有限公司	40,166.12	14,862.61
华润新能源(正镶白旗)有限公司	37,478.79	-
华润新能源(木兰围场)风能有限公司	36,220.36	19,520.36
华润新能源(锡林浩特)有限公司	35,803.40	-
华润新能源(泌阳)风能有限公司	32,750.00	20,889.07
华润电力燃料(中国)有限公司	32,169.89	32,163.77
华润新能源(乌兰察布红牧)风能有限公司	30,905.98	31,865.17
华润电力(涟源)有限公司	30,059.13	96.92
华润新能源(剑河)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29,799.39	22,813.71
华润新能源(安达)有限公司	29,580.68	25,498.80
华润新能源(满洲里)风能有限公司	28,358.12	30,200.92
华润新能源(叶县)有限公司	27,809.24	15,444.33
华润新能源(唐河)有限公司	25,046.79	10,502.47
华润新能源(大同广灵)风能有限公司	25,000.00	10.55
华润新能源(延安)有限公司	23,553.61	17,826.72
华润风电(滑县)有限公司	22,653.02	30,065.82
华润风电(安阳)有限公司	22,599.38	15,759.12
华润电力新能源(邯郸)有限公司	22,550.00	4,000.00

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	21,586.29	2,945.55
涟源华润煤业有限公司	20,724.94	19,211.00
华润风电(宜城)有限公司	20,300.40	2,502.60
华润电力风能(阜新)有限公司	20,179.61	-
云南华润电力(西双版纳)有限公司	20,178.29	10,428.29
华润新能源(随县天河口)风能有限公司	19,443.73	16,712.81
华润风电(凯里)有限公司	18,800.00	1,700.00
华润电力风能(阳江)有限公司	18,400.97	18,604.86
华润电力风能(瓜州)有限公司	18,100.50	17,808.98
华润新能源(阜新)风能有限公司	17,944.52	17,377.64
华润新能源(农安)有限公司	17,899.22	16,767.00
华润新能源(随州凤鸣)风能有限公司	17,099.87	-
华润新能源(陆丰)风能有限公司	17,075.43	20,577.48
华润风电(雷州)有限公司	16,700.53	8,145.83
华润风电(定南)有限公司	16,700.00	-
华润新能源(临武)风能有限公司	15,045.47	20,049.93
华润电力(广西)销售有限公司	15,000.00	17,000.00
华润电力风能(满洲里)有限公司	13,961.15	13,582.41
华润电力风能(承德围场)有限公司	13,607.51	4,000.96
华润新能源(北票)风能有限公司	13,518.69	10,259.07
华润新能源(莒县)风能有限公司	13,502.14	2,515.28
华润风电(峡江)有限公司	13,480.18	-
华润新能源(太原)有限公司	13,419.00	-
华润电力风能(青岛)有限公司	13,300.00	12,027.24
华润新能源(五莲)风能有限公司	13,003.38	2,499.43
华润电力风能(威海)有限公司	13,000.00	13,000.00
华润电力风能(五莲)有限公司	13,000.00	-
华润新能源(信宜)风能有限公司	13,000.00	13,029.25
鲁山润电风能有限公司	12,900.00	9,392.05
华润新能源(青岛)风能有限公司	12,500.09	24.24
华润新能源(随州)风能有限公司	12,400.00	14,900.00
华润电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2,353.73	8,254.74
华润电力风能(建平)有限公司	12,332.80	-

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华润新能源(阳江)风能有限公司	12,217.17	8,713.56
广东华润西江发电厂筹建处	11,964.28	-
华润新能源光伏发电(黑水)有限公司	11,650.33	10,751.89
华润新能源风能(济宁)有限公司	11,511.77	2,015.16
华润新能源(内黄)有限公司	11,495.16	30,956.59
华润新能源(锦屏)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11,200.00	16,744.59
华润电力风能(蓬莱大辛店)有限公司	11,100.00	2,511.74
华润风电(濉溪)有限公司	11,021.64	-
华润新能源(确山)有限公司	11,000.00	1,300.43
华润新能源(阜城)有限公司	10,950.00	500.00
华润新能源光伏发电(弥渡)有限公司	10,700.00	10,242.90
华润新能源光伏发电(德令哈)有限公司	10,514.93	10,212.95
华润新能源(大同阳高)风能有限公司	10,501.19	10,465.42
华润新能源(环县)风能有限公司	10,398.83	6,407.60
华润风电(潼关)有限公司	10,160.32	12,538.63
华润风电(赣州南康)有限公司	10,000.02	6,000.02
华润电力风能(威海环翠)有限公司	10,000.00	-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999.33	22.21
华润风电(徐闻)有限公司	9,801.28	1,811.61
华润电力风能(汕头潮南)有限公司	9,702.29	9,721.80
华润新能源(高邮)有限公司	9,700.00	-
华润风电(封丘)有限公司	9,547.00	-
华润风电(枣阳)有限公司	9,503.38	6,003.38
华润电力风能(莒县)有限公司	8,807.62	9,651.06
华润电力风能(佳木斯)有限公司	8,220.10	4,029.18
华润电力(霍山)有限公司	8,000.00	8,800.00
华润新能源(龙门)有限公司	8,000.00	-
华润新能源(淮安)有限公司	7,900.00	2,600.00
华润风电(新丰)有限公司	7,038.68	4,682.59
福建惠安泉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029.08	4,113.91
华润风电(临沂)有限公司	6,939.10	-
华润电力(宿迁)有限公司	6,600.00	-
华润风电(广水)有限公司	6,500.12	8,001.03

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华润风电(越西)有限公司	6,459.41	-
华润风电(定边)有限公司	6,420.17	-
华润新能源(菏泽)有限公司	6,041.19	-
华润风电(费县)有限公司	5,930.30	152.03
华润风电(舞钢)有限公司	5,705.75	2,501.27
华润新能源(盐城)有限公司	5,417.00	3,000.00
华润新能源(德州)有限公司	5,354.86	-
广西润电风能(北流)有限公司	5,031.49	16,078.18
华润新能源(乌兰察布)风能有限公司	-	20,403.40
其他	129,997.98	206,578.93
合计	3,659,406.19	2,625,721.37

3、应收利息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	15,371.88	8,524.40
云南华电怒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120.54	4,272.66
内蒙古磴口金牛煤电有限公司	1,383.90	462.19
华润新能源(中阳)有限公司	811.94	-
华润电力风能(海阳)有限公司	629.84	116.99
润电风能(青岛)有限公司	559.92	39.63
华润新能源(安达)有限公司	549.73	137.15
华润新能源(随州)风能有限公司	539.51	272.94
华润新能源(黎平)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536.67	245.26
华润电力焦作有限公司	515.98	41.04
华润新能源(新荣)有限公司	454.71	138.72
云南华润电力(西双版纳)有限公司	404.76	50.45
华润电力风能(青岛)有限公司	403.81	146.45
华润新能源光伏发电(黑水)有限公司	390.62	143.31
华润新能源(延安)有限公司	346.05	94.00
华润电力风能(威海环翠)有限公司	334.27	-
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	304.14	-
华润风电(海原)有限公司	303.26	17.96

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	8,047.69
贵州天润矿业有限公司	-	1,360.53
其他	7,690.59	3,959.00
合计	37,652.12	28,070.36

4、应收股利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云南华润电力(红河)有限公司	-	900.00
衡水恒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67.18	-
合计	567.18	900.00

5、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44,974.21	44,974.21
云南华电怒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7,936.14	37,936.14
合计	82,910.35	82,910.35

6、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华润电力(贺州)有限公司	14,607.94	9,988.82
华润电力燃料(中国)有限公司	9,866.34	7,052.11
河南永华能源有限公司	8,165.85	755.02
天津中海华润航运有限公司	3,339.23	1,667.47
华润东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72.42	3,841.74
润联软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731.36	-
沧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502.79	-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3.73	1,354.80
其他	430.22	1,347.83
合计	38,619.87	26,007.78

7、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433,227.48	374,820.28
深圳南国能源有限公司	175,851.48	154,999.25
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	74,441.28	62,114.06
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55,755.65	20,652.04
华润电力风能(烟台蓬莱)有限公司	27,326.59	23,575.88
华润电力风能(烟台)有限公司	27,041.22	22,841.25
徐州华兴投资有限公司	23,853.01	39,539.39
华润电力(广西)销售有限公司	18,553.99	19,176.61
香港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深圳代表处	18,109.87	58,310.02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453.74	24,167.18
华润电力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15,263.16	15,263.16
华润电力燃料(中国)有限公司(香港公司)	14,954.94	14,954.94
徐州华开热力有限公司	14,044.21	2,092.49
华润电力焦作有限公司	13,695.72	29,643.71
华润电力燃料(中国)有限公司	11,808.19	16,975.69
铜山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11,679.22	25,298.72
华润电力(涟源)有限公司	10,816.54	11,480.36
华润电力(菏泽)有限公司	10,321.42	29,712.21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	9,718.52	10,241.33
华润电力风能(惠来)有限公司	8,882.26	4,822.80
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	8,861.86	14,430.63
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	8,823.73	15,944.36
徐州华鑫发电有限公司	7,534.65	16,220.54
润电风能(青岛)有限公司	6,911.38	2,970.58
华润电力风能(瓜州)有限公司	6,171.52	3,158.53
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6,108.35	17,484.50
华润新能源(临沂)有限公司	5,900.15	8,959.92
华润新能源(大同阳高)风能有限公司	5,587.30	3,413.19
内蒙古磴口金牛煤电有限公司	5,486.14	8,953.10
华润电力风能(阜新)有限公司	5,384.19	4,376.32
华润新能源(阜新)风能有限公司	5,071.35	2,472.72
华润新能源(大同广灵)风能有限公司	4,966.60	3,957.84
华润新能源(忻州)风能有限公司	4,778.18	2,998.36

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华润新能源(凌海)风能有限公司	4,417.94	6,221.84
华润新能源(泌阳)风能有限公司	4,231.78	3,127.40
华润电力风能(建平)有限公司	4,091.47	14,651.40
华润风电(枣阳)有限公司	3,816.60	1,448.13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3,665.94	3,797.13
华润电力风能(承德围场)有限公司	3,618.22	5,523.99
华润新能源(大同)风能有限公司	3,560.07	6,453.34
华润新能源(富锦)风能有限公司	3,500.76	2,299.69
华润新能源(锦州)有限公司	3,425.28	2,194.64
华润风电(定南)有限公司	3,371.04	1.76
华润风电(峡江)有限公司	3,261.09	-
华润新能源(青岛)风能有限公司	3,145.46	1,367.52
华润新能源(淮安)有限公司	3,123.99	225.04
华润电力风能(威海)有限公司	3,073.41	2,773.16
华润新能源(日照)风能有限公司	3,072.63	1,235.45
华润电力风能(五莲)有限公司	2,999.50	2,222.46
华润电力风能(满洲里)有限公司	2,975.28	4,899.14
华润新能源(连州)风能有限公司	2,942.53	8,618.33
华润电力风能(青岛)有限公司	2,879.83	1,400.86
华润新能源(五莲)风能有限公司	2,866.77	6,668.72
华润电力风能内蒙古巴音锡勒有限公司	2,853.90	1,768.50
华润风电(雷州)有限公司	2,789.07	238.52
华润新能源(随州凤鸣)风能有限公司	2,750.18	2,027.28
华润新能源(容县)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2,715.25	3,944.83
华润协鑫(北京)热电有限公司	2,695.69	5,884.87
华润电力风能(威海环翠)有限公司	2,647.56	1,882.64
华润电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580.75	2,106.92
华润新能源(莒县)风能有限公司	2,548.11	5,703.75
华润新能源(锡林浩特)有限公司	2,409.29	-
华润新能源(北票)风能有限公司	2,382.10	12,235.46
华润新能源风能(济宁)有限公司	2,374.57	1,435.73
华润新能源(环县)风能有限公司	2,326.00	1,032.22
华润风电(邵阳隆回)有限公司	2,302.87	1,534.19

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华润新能源(陆丰)风能有限公司	2,243.75	2,748.16
四川华润鸭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216.48	970.78
华润风电(徐闻)有限公司	2,197.56	2,452.46
华润电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2,192.39	21,133.54
华润新能源(临武)风能有限公司	2,191.67	3,536.12
华润新能源(睢宁)有限公司	2,190.50	-
华润风电(龙岩)有限公司	2,187.92	1,042.51
华润风电(宜城)有限公司	2,132.43	232.42
华润风电(广水)有限公司	2,102.29	1,701.40
湖南华润煤业有限公司	2,082.66	739.00
华润新能源(宝鸡)有限公司	2,076.28	2,863.56
华润新能源(随州)风能有限公司	2,036.03	1,185.03
华润电力智慧能源(常州)有限公司	2,031.57	2,011.52
广西润贺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5.28	2,028.07
华润风电(澄城)有限公司	2,000.00	-
华润新能源(内黄)有限公司	1,999.61	12,846.51
华润新能源(清远佛冈)有限公司	1,997.26	-
华润新能源风能(邹城)有限公司	1,993.40	3,369.62
华润新能源(高邮)有限公司	1,986.95	18.67
润电新能源(秦皇岛)有限公司	1,985.28	356.54
深圳华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60.00	-
沈阳华润热力有限公司	1,942.57	2,202.31
华润新能源(信宜)风能有限公司	1,865.71	314.88
华润电力风能(佳木斯)有限公司	1,762.19	682.45
华润电力风能(莒县)有限公司	1,737.71	1,416.49
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698.44	2,152.95
华润新能源(正镶白旗)有限公司	1,694.36	3.27
华润风电(新丰)有限公司	1,614.80	1,310.72
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31.66	39,499.46
江苏镇江发电有限公司	5.69	23,237.88
华润电力(贺州)有限公司	0.44	38,494.82
其他	73,131.45	131,861.03
合计	1,303,103.14	1,481,359.05

8、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2,028.04	2,610.95
深圳华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9	-
合计	2,043.43	2,610.95

9、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登封电厂集团有限公司	-	2,628.26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503.53	503.53
合计	503.53	3,131.80

10、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	20,000.00
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	5,021.98
合计	-	25,021.98

注:于 2018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为发行人向华润电力控股取得的借款,华润电力控股贷款利率为4.99%,已于2019年陆续到期。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关联方承诺

1、提供担保

以下为发行人于 2019 年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475.84	19,106.88

注:发行人向联营公司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先行回收投资的范围内对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出具了履约保函。发行人于2019年收回投资款6,368.96万元,于2019年12月31日累计已收回投资款25,475.84万元。

2、经营租赁承诺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华润深圳湾发展有限公司	20,458.01	-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544.20	1,528.88
华润新能源(莒县)风能有限公司	380.16	570.24
华润新能源(五莲)风能有限公司	380.16	570.24
华润电力风能(蓬莱大辛店)有限公司	354.24	531.36
合计	22,116.78	3,200.73

(五)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化定价原则作为定价基础。

十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一) 内控制度总体建设情况

为统一、规范华润电力整体经营管理模式,公司全面执行母公司财务、审计、人力资源等一系列相关制度。在发展过程中,为实现公司资源合理化配置和发挥下属成员公司之间的战略协同功能,引入了包含利润中心业务战略体系、利润中心管理报告体系、利润中心预算体系、利润中心评价体系、利润中心审计体系以及利润中心经理人考核体系在内的 6S 管控体系,并围绕 6S 体系制定了财务、审计、人力资源等一系列战略管理制度。经过多年的运作,6S 体系已成为公司的核心管控手段,对理顺业务架构和促进各下属成员公司的专业化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 内部资金管理制度

2008 年国资委颁发文件《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资金管理防范财务风险的紧急通知》(国资厅发评价[2008]87号),要求各中央企业适应市场形势,进一步做

好资金管理工作,有效防范财务风险,促进中央企业又好又快发展。在此背景下,为防范资金风险、加强集团内部资金集中管理、提高集团内部资金使用效率,华润电力控股授权发行人作为境内资金归集主体,设立资金管理中心,统一对华润电力控股下属公司资金进行集中管理。

发行人制定《资金管理组织架构管理办法》、《资金计划管理办法》、《银行账户管理办法》以及《资金结算业务及内控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库存现金、银行关系管理、银行账户及存款、银行付款、内部存贷、项目付款等方面的资金进行管理,并统一纳入公司资金管理体系。资金管理模式为公司总部资金管理中心对各下属项目公司及受托对华润电力控股下属项目公司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即公司总部资金管理中心管理公司总部、指导下属项目公司及华润电力控股下属项目公司的各项资金活动及负责监督工作。

发行人根据业务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选择"零余额,账户余额全部归集", "超额、账户金额超过部分归集"等资金归集及拔付模式,将资金进行集中归集, 有利于公司资金中心对下属公司的资金实现统一管理,提高整体资金金效益。

发行人作为资金管理中心与各开户银行签署相关的协议,依托各开户银行相关的资金管理系统规范相应的操作流程。发行人所有资金往来应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并实行台账管理,对资金往来路径均有严格管理。各向资金管理中心归集资金的关联公司均建立银行账户对账机制,做到账实相符。

(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具备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根据母公司制定的《行政管理规定》、《经理人行为准则》等规章制度和行为规范,对员工守则、企业人员招聘、薪酬管理、培训工作及经理人的标准、管理、评价、考核等五个方面进行管理。公司对本部以及下属公司实行定员定岗,按照子公司规模的情况实行定员管理,严格控制员工数量,做到人员精干;为每个岗位设定岗位职责,岗位的素质要求包括学历、专业技能、工作经历等,严格按照岗位要求配置适当人选。

(四) 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并根据母公司制定的《内部审计章程》、《内审工作

指引汇编》等规章制度及工作规范进行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向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是根据相关制度审查和评价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的经营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合法性、适当性和有效性,以及财务信息的可靠性与完整性,并提出改善建议,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五)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为了实施总体战略、行业战略,从而达到合理配置资源,做大做强本行业的目的,在投资管理方面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机制,从投资项目选择、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项目批准到项目管理都做出了明确的规范。公司所有投资项目的决策权在公司董事会,如投资项目的投资指标不能达到公司规定标准,董事会将不予批准。完善的投资管理机制促进了投资决策的程序化、科学化,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华润电力控股拟下发的《投资项目会商管理办法》针对项目报送、项目审议、项目决策等环节进行了进一步的梳理,并规范对项目的政策、技术、管理、市场、财务、环境等方面的风险进行综合分析的要求。预计公司未来将全面执行母公司制定的《投资项目会商管理办法》,并要求下属子公司全面执行。

(六) 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遵循内地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各项要求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并把相关法律法规发送到下属项目公司作为工作中的参考和指引。公司规定,如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涉及合同金额大于 50 万元的,都需先上报公司财务部审批同意后才能实施。为规范关联交易管理,更好地遵循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对母公司的要求并协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更好地甄别关联交易,华润电力控股根据香港联交所颁布的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则及指引,制定《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标准》,其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操作流程指引进行明确制定,对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关联交易进行规范,有关关联交易定价遵守基于市场化原则,同时也遵循内地公司间关联交易的各项要求。

(七) 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发行人为了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将在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 度,明确信息披露执行范围和执行约束力,确立信息披露基本原则,明晰各项信 息披露标准和有关管理事项。

(八) 预算制度

公司将全面预算管理作为财务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通过信息化的全面预算管理为手段,每年底前编制下一年的商业计划及未来几年的预测,并利用全面预算管理对下属公司进行考核评价。全面预算系统包括经营预算、人力资源预算、财务预算等环节,包括边际假设条件、人工成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表、资本性支出等。通过全面预算管理,将经营和财务环节紧密联系一起,便于下达预算考核和强化预算执行。

(九) 对外担保制度

按照华润电力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严格限制对外担保,要求下属子公司对外融资均采取信用方式,如因特殊情况需对外提供担保,须报请总部批准后方可办理。

(十) 融资决策管理制度

根据《债权融资管理制度(试行)》要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有对外融资 均需报经总部审批后方可办理,公司总部统一对子公司融资利率、期限、规模进 行审核,并严格控制子公司对外有息负债规模。

(十一) 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通过集团化管理方式对子公司进行管理,通过子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股 东权利。公司作为战略规划、资源配置、资本运作、资产管理、资金调配中心,对子公司实行战略管理、运营协调、风险控制等主要职能,在人力资源、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规章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等方面对子公司制定规则。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经理人守则》,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本制度详尽规定了电厂管理团队(主要是各电厂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职责、权利与汇报程序。子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年度商业计划、购买和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对外融资与担保等重大事项均需及时向公

司报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人员、资金及资产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对于非控股子公司则根据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关股东权力。

(十二) 安全生产和环保管理制度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安全管控体系,建立了 EHS 责任制、事故事件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职业健康管理、教育培训、奖惩管理、绩效评价、信息报送、应急管理、责任追究等一套完整的安全管控制度体系。公司成立了 EHS 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公司总裁担任,成员由公司高管团队组成,EHS 委员会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负责研究、解决公司重大的安全管理问题。各子公司根据华润电力的 EHS 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各自的安健环制度体系。华润电力对各子公司开展定期、不定期的 EHS 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制度有效落实,EHS 管控合法合规。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亦建立健全了完整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建立了 EHS 责任制、生态环境保护事故事件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节能减排监督管理、EHS 教育培训、奖惩管理、绩效评价、信息报送、责任追究等一套完整的环境保护管控制度体系。公司成立了 EHS 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公司总裁担任,成员由公司高管团队组成,EHS 委员会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负责研究、解决公司重大的环境保护管理问题。各子公司根据华润电力的 EHS 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各自的安健环制度体系。华润电力对各子公司开展定期、不定期的 EHS 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制度有效落实,EHS 管控合法合规。

(十三) 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公司在工程建设管理上建立了全阶段、全产业的管理制度体系,覆盖了工程项目建设从供应商管理到开工再到竣工、运行的整个阶段。公司主要以火电工程建设为主,针对火电工程建设项目,公司制定了《火电建设项目供应商管理办法》,对供应商的管理作出了详细规定;针对项目开工阶段制定了《火电建设项目工程开工准备管理标准》;针对竣工阶段制定了《火电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管理规定》。针对火电工程的质量要求制定了《火力发电厂控制系统基本要求》、《火电建设项目生产准备管理标准》等详细制度,公司对工程建设作出了全方位的规定确保公司工程建设符合相关法律犯规的要求。

(十四)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规范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应对风险和防范事故的能力,保证工作场所员工安全健康和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华润集团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制度,确立突发事件适用范围、应对原则、预警和防御以及应急处置方案,以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安全和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披露的规范化建设,建立快速畅通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渠道,确保公司的各项应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实施,最大程度地预防和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十五) 其他方面

公司严格规范衍生交易管理,要求各下属项目公司开展衍生交易业务必须经董事会审批同意并严格坚持套期保值的原则,衍生交易的交易期限、现金流交割周期原则上须与基础资产一致,严禁各下属项目公司通过衍生交易投机获利。经授权从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的各下属项目公司,须定期上报交易种类和规模、资金使用、浮动和实际盈亏及套期保值效果等相关情况。

十二、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 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持续性义务,持续做好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工作,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深交所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实现其公司债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出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十三、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不存在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6644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27587号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2469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年 1-3 月和 2020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在编制 2018 年财务报表时,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 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发行人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重述;在编制 2019 年财务报表时,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同时由于第七节"三、2、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中披露的 2019 年度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8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的财务数据进行了重述。

因此,本募集说明书中,2019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取自2019年财务报表中2019年度的经审计数据;2018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取自2019年财务报表中2018年度的经重述数据;2017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取自2018年财务报表中2017年度的经重述数据;2019年度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取自2019年财务报表中2019年度的经审计数据;2018年度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取自2019年财务报表中2018年度的经重述数据;2017年度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取自2018年财务报表中2017年度的经重述数据。本募集说明书中,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关数据分别取自2019年财务报表中2019年度经审计数据、2018年度经重述数据及2018年财务报表中2017年度经重述数据;2019年度母公司利润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取自2019年财务报表中2019年度的经审计数据;2018年度母公司利润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取自2019年财务报表中2019年度的经审计数据;2018年度母公司利润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取自2019年财务报表中2018年度的经重述数据;2017年度母公司利润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相

关数据取自 2018 年财务报表中 2017 年度的经重述数据。

本节仅就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建议投资者在 进行投资决策时进一步参阅发行人各年度和季度财务报告以了解各会计科目详 细情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 规定编制(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1、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2、会计政策变更

(1)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发行人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2)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于 2018 年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主要涉及一般企业报表格式的修改、新收入准则的应用及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应用。

(3)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债务重组准则"),发行人已按照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修订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及债务重组准则对公司无显著影响,其他修订对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a)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云月以東文史的內谷和原因	文影响的拟农坝自石协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	应收账款	3,454,503,343.92	3,680,290,348.49		
款项目分拆为应收账款项目	应收票据	82,112,201.10	33,099,626.50		
和应收票据项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536,615,545.02)	(3,713,389,974.99)		
本集团将应付票据、应付账	应付账款	2,516,603,967.84	3,119,524,167.59		
款项目分拆为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票据	3,715,063,061.76	2,105,115,034.78		
和应付票据项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231,667,029.60)	(5,224,639,202.37)		

(b) 对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必 影响的坦丰币日夕 较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云月以東文史的內谷和原因	文影响的拟农坝自石协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本公司将应付票据、应付账	应付账款	17,572,129.61	27,406,774.24		
款项目分拆为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票据	1,527,808,716.51	-		
和应付票据项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45,380,846.12)	(27,406,774.24)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2017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4,587.75	356,130.42	329,077.06	394,664.64	220,660.16

应收吸数 388,938.98 420,019.22 319,567.26 345,450.33 368,029.03	2010 7							
应收票据 101,041.75 76,313.03 28,805.62 8,211.22 3,309.96 应收账款 388,938.98 420,019.22 319,567.26 345,450.33 368,029.03 预付款項 84,732.26 73,225.58 36,092.51 58,263.75 70,169.82 其他应收款 4,060,962.07 3,866,355.27 3,716,551.91 2,784,885.47 3,271,107.71 存货 194,614.36 151,466.55 189,451.34 187,501.38 147,494.69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0,036.85 158,603.07 150,036.63 26,903.66 86,851.77 其他流动资产 84,699.34 103,439.84 93,759.37 86,684.27 48,048.92 流动资产合计 5,499,613.36 5,205,552.96 4,863,341.72 3,892,564.72 4,215,672.07 非流动资产・	资产	•	•	•	12月31日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388,938,98 420,019.22 319,567.26 345,450.33 368,029.03 預付款項 84,732.26 73,225.58 36,092.51 58,263.75 70,169.82 其他应收款 4,060,962.07 3,866,355.27 3,716,551.91 2,784,885.47 3,271,107,71 存货 194,614.36 151,466.55 189,451.34 187,501.38 147,494.69 一年内到則的非流动资产 150,036.85 158,603.07 150,036.63 26,903.66 86,851.77 其他流动资产 84,699.34 103,439.84 93,759.37 86,684.27 48,048.92 流动资产合计 5,499,613.36 5,205,552.96 4,863,341.72 3,892,564.72 4,215,672.07 非流动资产 9	 应收票据	101,041.75	76,313.03	28,805.62		3,309.96		
接他应收款						368,029.03		
其他应收款 4,060,962.07 3,866,355.27 3,716,551.91 2,784,885.47 3,271,107.71 存货 194,614.36 151,466.55 189,451.34 187,501.38 147,494.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0,036.85 158,603.07 150,036.63 26,903.66 86,851.77 其他流动资产 84,699.34 103,439.84 93,759.37 86,684.27 48,048.92 流动资产 5,499,613.36 5,205,552.96 4,863,341.72 3,892,564.72 42,15,672.07 非流动资产 1 - - - - 40,233.09 长期应收款 95,477.96 81,912.48 99,478.92 213,611.88 330,518.54 长期废权投资 490,224.28 448,932.39 445,530.55 509,721.00 437,383.43 其他权赦正其投资 68,042.14 65,266.06 64,663.00 74,871.70 - - 企业资产 4,334,225.46 3,916,864.45 3,998,232.65 3,450,493.15 3,915,757.10 在建工程 278,072.57 754,623.11 741,698.17 1,424,065.32 1,043,834.14 无形资产 194,545.29 193,706.23 194,716.66 163,650.07 163,7		·	·	·		70,169.82		
存货 194,614.36 151,466.55 189,451.34 187,501.38 147,494.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0,036.85 158,603.07 150,036.63 26,903.66 86,851.77 其他流动资产 84,699.34 103,439.84 93,759.37 86,684.27 48,048.92 流动资产合计 5,499,613.36 5,205,552.96 4,863,341.72 3,892,564.72 4,215,672.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td></td> <td></td> <td>3,866,355.27</td> <td>3,716,551.91</td> <td></td> <td></td>			3,866,355.27	3,716,551.91				
技能流动资产 84,699.34 103,439.84 93,759.37 86,684.27 48,048.92 流动资产合计 5,499,613.36 5,205,552.96 4,863,341.72 3,892,564.72 4,215,672.07 非流动资产:	存货	194,614.36	151,466.55	189,451.34	187,501.38	147,494.69		
 流动資产合计 5,499,613.36 5,205,552.96 4,863,341.72 3,892,564.72 4,215,672.07 非流动資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77.96 81,912.48 90,478.92 213,611.88 330,518.54 长期股权投资 490,224.28 448,932.39 445,530.55 509,721.00 437,383.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042.14 65,266.06 64,606.30 74,871.70 一 直定资产 4,334,225.46 3,916,864.45 3,998,232.65 3,450,493.15 3,915,757.10 在建工程 278,072.57 754,623.11 741,698.17 1,424,065.32 1,043,834.14 无形资产 194,545.29 193,706.23 194,716.66 163,650.07 163,752.87 长期待摊费用 3,680.71 3,716.03 3,965.06 2,763.61 1,715.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16.49 36,254.03 36,165.50 33,315.75 33,809.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100.86 113,044.86 117,625.41 81,031.79 45,811.12 基产总计 11,120,199.11 10,819,872.60 10,556,360.94 9,846,089.00 10,228,487.48 流动黄债: 短村縣 668,327.66 666,847.42 327,624.21 599,122.50 1,040,779.55 应付縣款 255,678.62 275,625.34 284,976.81 251,660.40 311,952.42 预收款项 266,046 28,046.76 66.852.20 86,401.63 72,459.56 - 45,228.12 合同负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0,036.85	158,603.07	150,036.63	26,903.66	86,851.77		
非流动资产: 一 一 一 40,233.09 长期应收款 95,477.96 81,912.48 90,478.92 213,611.88 330,518.54 长期股权投资 490,224.28 448,932.39 445,530.55 509,721.00 437,383.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042.14 65,266.06 64,606.30 74,871.70 一 固定资产 4,334,225.46 3,916.864.45 3,998,232.65 3,450,493.15 3,915,757.10 在建工程 278,072.57 754,623.11 741,698.17 1,424,065.32 1,043,834.14 无形资产 194,545.29 193,706.23 194,716.66 163,650.07 163,752.87 长期待摊费用 3,680.71 3,716.03 3,965.06 2,763.61 1,715.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16.49 36,254.03 36,165.50 33,315.75 33,809.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100.86 113,044.86 117,625.41 81,031.79 45,811.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20,585.75 5,614,319.64 5,693,019.22 5,953,524.27 6,012,815.41 资产总计 11,120,199.11 10,819,872.60 10,556,360.94 9,846,089.00 10,228,487.48 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84,699.34	103,439.84	93,759.37	86,684.27	48,048.92		
下供出售金融資产 195,477.96	流动资产合计	5,499,613.36	5,205,552.96	4,863,341.72	3,892,564.72	4,215,672.07		
长期应收款 95,477.96 81,912.48 90,478.92 213,611.88 330,518.54 长期股权投资 490,224.28 448,932.39 445,530.55 509,721.00 437,383.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042.14 65,266.06 64,606.30 74,871.70 — 固定资产 4,334,225.46 3,916,864.45 3,998,232.65 3,450,493.15 3,915,757.10 在建工程 278,072.57 754,623.11 741,698.17 1,424,065.32 1,043,834.14 无形资产 194,545.29 193,706.23 194,716.66 163,650.07 163,752.87 长期待摊费用 3,680.71 3,716.03 3,965.06 2,763.61 1,715.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16.49 36,254.03 36,165.50 33,315.75 33,809.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100.86 113,044.86 117,625.41 81,031.79 45,811.12 黄产总计 11,120,199.11 10,819,872.60 10,556,360.94 9,846,089.00 10,228,487.48 流动负债: 2 2 2 5,620,585.75 5,614,319.64 5,693,019.22 5,953,524.27 6,012,815.41 资产总计 11,120,199.11 10,819,872.60 10,5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90,224.28 448,932.39 445,530.55 509,721.00 437,383.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042.14 65,266.06 64,606.30 74,871.70 - 固定资产 4,334,225.46 3,916,864.45 3,998,232.65 3,450,493.15 3,915,757.10 在建工程 278,072.57 754,623.11 741,698.17 1,424,065.32 1,043,834.14 无形资产 194,545.29 193,706.23 194,716.66 163,650.07 163,752.87 长期待摊费用 3,680.71 3,716.03 3,965.06 2,763.61 1,715.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16.49 36,254.03 36,165.50 33,315.75 33,809.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100.86 113,044.86 117,625.41 81,031.79 45,811.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20,585.75 5,614,319.64 5,693,019.22 5,953,524.27 6,012,815.41 资产总计 11,120,199.11 10,819,872.60 10,556,360.94 9,846,089.00 10,228,487.48 流动负债: 2期借款 668,327.66 666,847.42 327,624.21 599,122.50 1,040,779.55 应付账款 255,678.62 275,625.34 284,976.81 251,66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233.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68,042.1465,266.0664,606.3074,871.70固定资产4,334,225.463,916,864.453,998,232.653,450,493.153,915,757.10在建工程278,072.57754,623.11741,698.171,424,065.321,043,834.14无形资产194,545.29193,706.23194,716.66163,650.07163,752.87长期待摊费用3,680.713,716.033,965.062,763.611,715.69递延所得税资产41,216.4936,254.0336,165.5033,315.7533,809.43其他非流动资产115,100.86113,044.86117,625.4181,031.7945,811.12非流动资产合计5,620,585.755,614,319.645,693,019.225,953,524.276,012,815.41资产总计11,120,199.1110,819,872.6010,556,360.949,846,089.0010,228,487.48流动负债:(688,327.66)666,847.42327,624.21599,122.501,040,779.55应付票据173,368.85434,029.82512,661.28371,506.31210,511.50应付账款255,678.62275,625.34284,976.81251,660.40311,952.42預收款项45,228.12合同负债28,046.7666,852.2086,401.6372,459.56-应付职工薪酬75,811.7187,493.9465,745.8257,102.9647,843.36应交税费62,698.5669,131.5989,808.9751,750.2058,598.29其他应付款2,136,687.822,001,125.721,836,514.252,027,257.901,836,651.98	长期应收款	95,477.96	81,912.48	90,478.92	213,611.88	330,518.54		
固定資产	长期股权投资	490,224.28	448,932.39	445,530.55	509,721.00	437,383.43		
在建工程 278,072.57 754,623.11 741,698.17 1,424,065.32 1,043,834.14 无形资产 194,545.29 193,706.23 194,716.66 163,650.07 163,752.87 长期待摊费用 3,680.71 3,716.03 3,965.06 2,763.61 1,715.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16.49 36,254.03 36,165.50 33,315.75 33,809.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100.86 113,044.86 117,625.41 81,031.79 45,811.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20,585.75 5,614,319.64 5,693,019.22 5,953,524.27 6,012,815.41 资产总计 11,120,199.11 10,819,872.60 10,556,360.94 9,846,089.00 10,228,487.48 流动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042.14	65,266.06	64,606.30	74,871.70	-		
 无形資产 194,545.29 193,706.23 194,716.66 163,650.07 163,752.87 长期待推费用 3,680.71 3,716.03 3,965.06 2,763.61 1,715.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16.49 36,254.03 36,165.50 33,315.75 33,809.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100.86 113,044.86 117,625.41 81,031.79 45,811.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20,585.75 5,614,319.64 5,693,019.22 5,953,524.27 6,012,815.41 资产总计 11,120,199.11 10,819,872.60 10,556,360.94 9,846,089.00 10,228,487.48 流动负债: 短村票据 668,327.66 666,847.42 327,624.21 599,122.50 1,040,779.55 应付票据 173,368.85 434,029.82 512,661.28 371,506.31 210,511.50 应付账款 255,678.62 275,625.34 284,976.81 251,660.40 311,952.42 预收款项 - -	固定资产	4,334,225.46	3,916,864.45	3,998,232.65	3,450,493.15	3,915,757.10		
长期待摊费用3,680.713,716.033,965.062,763.611,715.69递延所得税资产41,216.4936,254.0336,165.5033,315.7533,809.43其他非流动资产115,100.86113,044.86117,625.4181,031.7945,811.12非流动资产合计5,620,585.755,614,319.645,693,019.225,953,524.276,012,815.41资产总计11,120,199.1110,819,872.6010,556,360.949,846,089.0010,228,487.48流动负债:短期借款668,327.66666,847.42327,624.21599,122.501,040,779.55应付票据173,368.85434,029.82512,661.28371,506.31210,511.50应付账款255,678.62275,625.34284,976.81251,660.40311,952.42预收款项45,228.12合同负债28,046.7666,852.2086,401.6372,459.56-应付职工薪酬75,811.7187,493.9465,745.8257,102.9647,843.36应交税费62,698.5669,131.5989,808.9751,750.2058,598.29其他应付款2,136,687.822,001,125.721,836,514.252,027,257.901,836,651.98	在建工程	278,072.57	754,623.11	741,698.17	1,424,065.32	1,043,834.14		
選延所得税资产 41,216.49 36,254.03 36,165.50 33,315.75 33,809.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100.86 113,044.86 117,625.41 81,031.79 45,811.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20,585.75 5,614,319.64 5,693,019.22 5,953,524.27 6,012,815.41 资产总计 11,120,199.11 10,819,872.60 10,556,360.94 9,846,089.00 10,228,487.48 流动负债:	无形资产	194,545.29	193,706.23	194,716.66	163,650.07	163,752.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100.86 113,044.86 117,625.41 81,031.79 45,811.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20,585.75 5,614,319.64 5,693,019.22 5,953,524.27 6,012,815.41 资产总计 11,120,199.11 10,819,872.60 10,556,360.94 9,846,089.00 10,228,487.48 流动负债:	长期待摊费用	3,680.71	3,716.03	3,965.06	2,763.61	1,715.69		
非流动资产合计5,620,585.755,614,319.645,693,019.225,953,524.276,012,815.41资产总计11,120,199.1110,819,872.6010,556,360.949,846,089.0010,228,487.48流动负债:短期借款668,327.66666,847.42327,624.21599,122.501,040,779.55应付票据173,368.85434,029.82512,661.28371,506.31210,511.50应付账款255,678.62275,625.34284,976.81251,660.40311,952.42预收款项45,228.12合同负债28,046.7666,852.2086,401.6372,459.56-应付职工薪酬75,811.7187,493.9465,745.8257,102.9647,843.36应交税费62,698.5669,131.5989,808.9751,750.2058,598.29其他应付款2,136,687.822,001,125.721,836,514.252,027,257.901,836,651.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16.49	36,254.03	36,165.50	33,315.75	33,809.43		
资产总计11,120,199.1110,819,872.6010,556,360.949,846,089.0010,228,487.48流动负债:327,624.21599,122.501,040,779.55应付票据173,368.85434,029.82512,661.28371,506.31210,511.50应付账款255,678.62275,625.34284,976.81251,660.40311,952.42预收款项45,228.12合同负债28,046.7666,852.2086,401.6372,459.56-应付职工薪酬75,811.7187,493.9465,745.8257,102.9647,843.36应交税费62,698.5669,131.5989,808.9751,750.2058,598.29其他应付款2,136,687.822,001,125.721,836,514.252,027,257.901,836,651.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100.86	113,044.86	117,625.41	81,031.79	45,811.12		
 流动负債: 短期借款 668,327.66 666,847.42 327,624.21 599,122.50 1,040,779.55 应付票据 173,368.85 434,029.82 512,661.28 371,506.31 210,511.50 应付账款 255,678.62 275,625.34 284,976.81 251,660.40 311,952.42 预收款项 - - 45,228.12 合同负债 28,046.76 66,852.20 86,401.63 72,459.56 - 应付职工薪酬 75,811.71 87,493.94 65,745.82 57,102.96 47,843.36 应交税费 62,698.56 69,131.59 89,808.97 51,750.20 58,598.29 其他应付款 2,136,687.82 2,001,125.72 1,836,514.25 2,027,257.90 1,836,651.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20,585.75	5,614,319.64	5,693,019.22	5,953,524.27	6,012,815.41		
短期借款 668,327.66 666,847.42 327,624.21 599,122.50 1,040,779.55 应付票据 173,368.85 434,029.82 512,661.28 371,506.31 210,511.50 应付账款 255,678.62 275,625.34 284,976.81 251,660.40 311,952.42 预收款项 45,228.12 合同负债 28,046.76 66,852.20 86,401.63 72,459.56 - 应付职工薪酬 75,811.71 87,493.94 65,745.82 57,102.96 47,843.36 应交税费 62,698.56 69,131.59 89,808.97 51,750.20 58,598.29 其他应付款 2,136,687.82 2,001,125.72 1,836,514.25 2,027,257.90 1,836,651.98	资产总计	11,120,199.11	10,819,872.60	10,556,360.94	9,846,089.00	10,228,487.48		
应付票据173,368.85434,029.82512,661.28371,506.31210,511.50应付账款255,678.62275,625.34284,976.81251,660.40311,952.42预收款项45,228.12合同负债28,046.7666,852.2086,401.6372,459.56-应付职工薪酬75,811.7187,493.9465,745.8257,102.9647,843.36应交税费62,698.5669,131.5989,808.9751,750.2058,598.29其他应付款2,136,687.822,001,125.721,836,514.252,027,257.901,836,651.98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255,678.62275,625.34284,976.81251,660.40311,952.42预收款项45,228.12合同负债28,046.7666,852.2086,401.6372,459.56-应付职工薪酬75,811.7187,493.9465,745.8257,102.9647,843.36应交税费62,698.5669,131.5989,808.9751,750.2058,598.29其他应付款2,136,687.822,001,125.721,836,514.252,027,257.901,836,651.98	短期借款	668,327.66	666,847.42	327,624.21	599,122.50	1,040,779.55		
预收款项45,228.12合同负债28,046.7666,852.2086,401.6372,459.56-应付职工薪酬75,811.7187,493.9465,745.8257,102.9647,843.36应交税费62,698.5669,131.5989,808.9751,750.2058,598.29其他应付款2,136,687.822,001,125.721,836,514.252,027,257.901,836,651.98	应付票据	173,368.85	434,029.82	512,661.28	371,506.31	210,511.50		
合同负债28,046.7666,852.2086,401.6372,459.56-应付职工薪酬75,811.7187,493.9465,745.8257,102.9647,843.36应交税费62,698.5669,131.5989,808.9751,750.2058,598.29其他应付款2,136,687.822,001,125.721,836,514.252,027,257.901,836,651.98	应付账款	255,678.62	275,625.34	284,976.81	251,660.40	311,952.42		
应付职工薪酬 75,811.71 87,493.94 65,745.82 57,102.96 47,843.36 应交税费 62,698.56 69,131.59 89,808.97 51,750.20 58,598.29 其他应付款 2,136,687.82 2,001,125.72 1,836,514.25 2,027,257.90 1,836,651.98	预收款项		-	-	-	45,228.12		
应交税费62,698.5669,131.5989,808.9751,750.2058,598.29其他应付款2,136,687.822,001,125.721,836,514.252,027,257.901,836,651.98	合同负债	28,046.76	66,852.20	86,401.63	72,459.56	-		
其他应付款 2,136,687.82 2,001,125.72 1,836,514.25 2,027,257.90 1,836,651.98	应付职工薪酬	75,811.71	87,493.94	65,745.82	57,102.96	47,843.36		
	应交税费	62,698.56	69,131.59	89,808.97	51,750.20	58,598.29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2,271.34 201,664.04 345,424.06 705,663.75 534,733.29	其他应付款	2,136,687.82	2,001,125.72	1,836,514.25	2,027,257.90	1,836,651.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2,271.34	201,664.04	345,424.06	705,663.75	534,733.29		

资产	2020年 9月30日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2017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其他流动负债	3,635.04	3,209.72	2,442.19	2,056.19	5,805.43
流动负债合计	4,016,526.36	3,805,979.78	3,551,599.21	4,138,579.77	4,092,103.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76,467.92	1,201,496.51	1,271,159.78	1,119,632.13	1,030,352.21
应付债券	680,000.00	980,000.00	980,000.00	728,500.00	1,228,500.00
长期应付款	0.00	1,480.58	350.00	20,000.00	33,021.9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746.44	5,596.66	6,229.14	4,666.91	5,818.42
递延收益	35,680.16	35,891.53	41,140.07	39,457.40	49,196.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85.15	19,510.38	19,918.23	28,403.66	36,667.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934.60	30,973.52	31,199.44	26,870.74	1,013.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46,214.28	2,274,949.18	2,349,996.66	1,967,530.85	2,384,570.11
负债合计	6,162,740.64	6,080,928.97	5,901,595.88	6,106,110.62	6,476,674.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80,000.00	1,580,000.00	1,580,000.00	1,580,000.00	1,5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	-
其中: 永续债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	-
资本公积	125,424.30	126,424.30	126,424.30	102,480.67	99,699.78
盈余公积	451,840.11	455,661.36	451,840.11	435,051.03	430,982.47
其他综合收益	21,240.33	21,240.33	21,240.33	28,693.14	5,359.93
未分配利润	1,868,340.94	1,655,396.74	1,587,175.99	1,298,666.36	1,308,75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4,546,845.68	4,338,722.74	4,266,680.73	3,444,891.20	3,424,800.25
少数股东权益	410,612.80	400,220.90	388,084.34	295,087.18	327,013.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57,458.47	4,738,943.64	4,654,765.06	3,739,978.38	3,751,813.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20,199.11	10,819,872.60	10,556,360.94	9,846,089.00	10,228,487.48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年1-3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重述)	2017 年度 (经重述)
一、营业收入	2,761,468.78	888,684.93	3,970,133.37	4,020,422.51	3,640,811.92
减:营业成本	2,192,043.04	726,304.58	3,144,046.87	3,439,325.06	3,031,974.59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 年度 (经重述)	2017 年度 (经重述)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335.82	8,977.56	37,339.07	36,951.62	33,110.52
销售费用	6,954.98	2,194.71	9,904.21	9,683.69	8,058.98
管理费用	149,582.56	42,597.03	219,073.96	195,376.67	167,570.52
研发费用	541.45	204.13	3,064.93	1,921.28	-
财务费用	91,580.66	29,194.19	124,167.92	174,284.72	160,128.08
资产减值损失	82.07	-	74,523.68	26,033.69	29,433.60
信用减值损失	125.53	-	1,059.06	149.78	-
投资收益	90,117.19	23,884.94	82,729.85	111,452.92	117,057.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615.41	3,401.84	-15,864.46	468.70	10,184.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557.13	2,023.31	2,080.17	381.76	-32,092.74
其他收益	11,458.35	3,677.72	9,427.19	11,316.86	5,668.13
二、营业利润	397,355.34	108,798.71	451,190.89	259,847.53	301,168.50
营业外收入	3,065.97	475.05	4,004.58	14,285.49	17,377.09
营业外支出	457.85	-24.03	13,590.11	214,144.57	2,568.90
三、利润总额	399,963.46	109,297.78	441,605.36	59,988.45	315,976.68
所得税费用	89,201.88	24,501.22	126,120.75	65,632.04	92,317.40
四、净利润	310,761.57	84,796.56	315,484.61	-5,643.58	223,659.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282,355.34	73,232.40	305,298.70	-3,832.23	220,483.94
少数股东损益	28,406.24	11,564.16	10,185.91	-1,811.35	3,175.35
五、其他综合收益税后 净额	-	-	-7,721.55	25,925.7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7,452.80	23,333.20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268.75	2,592.58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307,763.06	20,282.20	223,659.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综合收益总额	-	-	297,845.90	19,500.97	220,483.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 收益总额	-	-	9,917.16	781.23	3,175.35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年1-3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重述)	2017 年度 (经重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 现金	2,871,285.74	812,335.63	4,511,680.89	4,615,935.64	4,148,429.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14.99	164.71	13,387.90	1,333.76	3,093.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440,916.96	52,397.09	383,489.54	249,754.51	212,22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5,617.70	864,897.43	4,908,558.33	4,867,023.91	4,363,743.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 现金	2,141,321.71	696,126.22	2,905,249.66	3,491,293.51	2,953,967.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 的现金	197,187.78	50,522.45	270,536.75	247,206.07	226,057.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5,973.13	89,268.72	308,860.05	283,869.93	315,199.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472,471.42	60,266.70	503,937.58	264,519.43	171,774.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6,954.05	896,184.08	3,988,584.04	4,286,888.94	3,666,99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248,663.65	-31,286.65	919,974.30	580,134.97	696,744.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8,665.23	-	14,221.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851.81	567.18	25,158.17	38,093.18	52,000.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 额	3,109.26	1,446.51	3,781.34	6,943.83	14,144.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2,600.00	1	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1,577,166.67	486,235.34	2,500,908.85	2,978,497.01	1,758,142.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7,127.74	488,249.03	2,581,113.59	3,023,534.02	1,838,509.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467.21	44,542.77	385,569.73	501,930.26	500,014.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593.84	659.76	4,985.50	28,834.00	42,714.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2,038,416.35	639,953.26	3,238,997.58	2,302,293.89	1,690,581.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7,477.41	685,155.79	3,629,552.81	2,833,058.15	2,233,309.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670,349.67	-196,906.76	-1,048,439.22	190,475.87	-394,800.76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年1-3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重述)	2017 年度 (经重述)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40.00	870.00	12,826.33	85,384.24	38,521.2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 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826.33	85,384.24	38,521.2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86,929.59	630,693.35	1,808,220.99	1,871,300.01	1,888,433.1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311,406.42	191,593.32	168,828.24	189,484.08	50,737.94
发行债券投到的现金	200,000.00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3,876.01	823,156.67	2,489,875.57	2,146,168.33	1,977,692.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9,954.11	511,905.79	2,019,258.65	2,501,161.31	1,490,287.18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119,275.28	43,115.08	158,647.12	199,923.45	753,149.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 东的利润	-	0.00	14,616.00	11,106.21	40,597.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65,404.66	5,547.81	259,494.23	44,533.50	36,518.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4,634.05	560,568.67	2,437,400.00	2,745,618.26	2,279,955.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539,241.95	262,587.99	52,475.57	-599,449.93	-302,262.8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的影响	-	1	-5.03	7.86	-16.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减少)额	117,555.94	34,394.58	-75,994.38	171,168.77	-335.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683.07	310,683.07	386,677.45	215,508.68	215,844.4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239.00	345,077.65	310,683.07	386,677.45	215,508.68

2、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	2020年		2018 年度	<u></u>
资产	9月30日	3月31日	2019 年度	(经重述)	(经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7,464.84	310,942.82	236,820.07	301,578.72	188,869.10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12,212.09	12,800.97	7,070.62	11,555.49	6,525.81
预付款项	2,233.07	2,249.08	2,912.61	3,003.42	3,482.90
其他应收款	4,644,282.53	4,465,862.44	4,370,235.83	3,450,380.79	3,854,547.11
存货	-	5.53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 产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26,867.04	86,851.77
其他流动资产	1,523.05	3,630.09	594.25	703.65	129.29
流动资产合计	5,227,715.58	4,945,490.94	4,767,633.38	3,794,089.12	4,140,405.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23,707.00
长期应收款	94,425.08	89,425.08	89,425.08	212,558.04	328,167.19
长期股权投资	2,900,533.88	2,844,745.35	2,830,565.52	2,947,267.30	2,799,075.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506.48	14,802.66	14,142.90	23,707.00	-
固定资产	6,902.98	7,687.67	8,034.87	7,129.46	6,800.40
在建工程	15,158.06	14,747.28	15,671.71	14,115.87	8,018.76
无形资产	4,190.33	4,243.24	4,391.25	4,893.21	4,318.51
长期待摊费用	747.32	892.03	1,040.86	720.75	600.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0.76	65.99	2,121.08	164.60	616.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38,774.89	2,976,609.29	2,965,393.27	3,210,556.23	3,171,303.70
资产总计	8,266,490.46	7,922,100.23	7,733,026.65	7,004,645.35	7,311,709.68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	442,000.00	100,000.00	80,000.00	306,990.00
应付票据	83,636.69	291,926.46	310,898.86	152,780.87	-
应付账款	1,802.01	1,713.71	1,850.25	1,757.21	2,740.68
合同负债	3,380.00	1,410.34	480.86	1,197.27	-

资产	2020年 9月30日	2020年 3月31日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重述)	2017 年度 (经重述)
预收款项	-	-	-	-	2,090.32
应付职工薪酬	21,822.60	29,188.22	23,774.70	15,897.92	12,496.36
应交税费	3,645.64	2,943.33	3,327.91	3,157.92	3,163.10
其他应付款	2,057,928.99	2,024,148.34	1,938,820.03	2,086,800.93	1,881,661.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500,000.00	65,000.00	243,000.00	542,000.00	448,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643.76	3,000.26	2,442.19	2,056.19	4,460.67
流动负债合计	3,025,859.70	2,861,330.67	2,624,594.79	2,885,648.31	2,661,602.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3,000.00	87,000.00	143,000.00	57,500.00	112,500.00
应付债券	680,000.00	980,000.00	980,000.00	728,500.00	1,228,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16.84	7,316.84	7,316.84	8,203.51	22,736.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0,316.84	1,074,316.84	1,130,316.84	794,203.51	1,363,736.03
负债合计	3,956,176.55	3,935,647.51	3,754,911.63	3,679,851.83	4,025,338.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80,000.00	1,580,000.00	1,580,000.00	1,580,000.00	1,5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	-
资本公积	478,945.24	479,945.24	479,945.24	487,341.44	494,192.51
盈余公积	403,932.71	403,932.71	403,932.71	387,143.63	382,616.29
其他综合收益	-7,173.08	-7,173.08	-7,173.08	-	
未分配利润	1,354,609.05	1,029,747.85	1,021,410.15	870,308.45	829,562.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0,313.92	3,986,452.72	3,978,115.02	3,324,793.52	3,286,371.2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8,266,490.46	7,922,100.23	7,733,026.65	7,004,645.35	7,311,709.68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年1-3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重述)	2017 年度 (经重述)
一、营业收入	63,224.47	22,491.95	96,402.30	87,440.40	72,972.57
减:营业成本	1,967.15	1,586.49	8,628.24	812.26	285.08
税金及附加	634.76	220.83	1,073.95	1,343.55	1,198.81
销售费用	996.07	336.04	1,708.16	2,167.65	2,227.80
管理费用	91,034.82	25,725.49	147,339.43	128,638.03	105,041.43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年1-3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重述)	2017 年度 (经重述)
财务费用	50,999.92	16,915.12	76,370.26	106,752.33	102,951.48
资产减值损失	-	38,212.52	38,212.52	-	-
加: 投资收益	415,574.22	30,399.95	345,311.10	371,793.65	580,449.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730.05	5,119.82	-5,608.75	1,817.48	13,060.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82.60	129.35	200.31	195.73	0.77
其他收益	343.66	26.21	216.75	29.37	-
二、营业利润	333,327.04	8,263.49	168,797.90	219,745.32	441,718.32
营业外收入	109.57	98.32	2,301.03	10,392.83	10,928.65
营业外支出	150.46	24.10	1,703.81	200,005.85	231.95
三、利润总额	333,286.15	8,337.71	169,395.13	30,132.31	452,415.01
所得税费用	87.24	-	1,504.36	-10,553.29	3,634.62
四、净利润	333,198.90	8,337.71	167,890.77	40,685.60	448,780.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333,198.90	8,337.71	167,890.77	40,685.60	448,780.39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	-	-7,173.08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3,198.90	8,337.71	160,717.69	40,685.60	448,780.3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年1-3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重述)	2017 年度 (经重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323.90	9,122.22	66,764.59	55,759.56	50,369.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1,112.40	-	3,071.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543.48	382,258.22	610,867.26	452,034.72	553,90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6,867.38	391,380.44	688,744.25	507,794.28	607,347.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5.48	300.36	3,864.00	2,850.94	1,695.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金	64,266.75	16,611.49	92,751.74	83,044.90	74,263.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00.26	2,000.79	11,515.70	16,063.24	15,100.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098.22	379,559.24	585,269.59	434,699.88	554,330.99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年1-3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重述)	2017 年度 (经重述)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8,530.71	398,471.88	693,401.03	536,658.95	645,39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63.33	-7,091.44	-4,656.78	-28,864.67	-38,042.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71,174.05	5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7,537.73	567.18	232,224.04	262,473.29	476,973.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65.48	778.03	400.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的现金净额	-	-	12,6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1,286.99	638,095.83	3,129,182.00	3,216,259.13	2,319,616.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8,824.72	638,663.01	3,545,245.57	3,480,010.45	2,796,989.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91.67	2,207.69	17,327.17	11,858.77	10,143.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908.58	9,719.76	99,343.20	160,967.33	214,533.0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的现金	-	1	2,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4,728.42	722,076.20	3,836,018.72	2,561,092.31	2,075,678.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2,228.66	734,003.66	3,954,689.09	2,733,918.41	2,300,355.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03.94	-95,340.64	-409,443.52	746,092.04	496,634.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0,000.00	350,000.00	1,050,000.00	708,000.00	518,49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586.30	98,586.83	49,668.70	194,857.44	222,563.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2,586.30	448,586.83	1,599,668.70	902,857.44	741,053.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3,000.00	242,000.00	992,000.00	1,395,990.00	522,200.00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384.24	25,622.80	61,646.87	96,333.44	644,735.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 利润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90.03	4,409.20	196,680.18	15,051.74	14,791.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6,874.27	272,032.00	1,250,327.05	1,507,375.18	1,181,72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712.03	176,554.83	349,341.65	-604,517.74	-440,673.13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年1-3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重述)	2017 年度 (经重述)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	•	•	-	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 额	180,644.77	74,122.75	-64,758.65	112,709.62	17,919.0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820.07	236,820.07	301,578.72	188,869.10	170,950.0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464.84	310,942.82	236,820.07	301,578.72	188,869.10

三、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20年1-3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20年1-3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相较于2019年无新增或减少。

2、2019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1	华润沧县热力有限公司	新增				
2	怒江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a)	新增				
3	华润电力综合能源(广州)有限公司	新增				
4	新郑市润电热力有限公司	新增				
5	华润(上海)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				
6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水务有限公司(b)	新增				
7	沧州润东售电有限公司	新增				
8	华润电力智慧能源(天津)有限公司	新增				
9	华润热电(菏泽)有限公司	减少				

注: (a)本公司的母公司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将原持有的怒江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人民币 1.00 元的对价转予本公司。本次交易的合并日为 2019 年 3 月 29 日,系本公司实际取得怒江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交易完成后,怒江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由于怒江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中 国华润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故该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b)本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将原持有的华润电力(锡林郭勒)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20,000,000.00元的对价转予本公司。本次交易的合并日为2019年10月28日,系本公司实际取得华润电力(锡林郭勒)水务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交

易完成后,华润电力(锡林郭勒)水务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由于华润电力(锡林郭勒)水务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故该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2018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新增/减少
1	华润电力综合能源(温州)有限公司	新增
2	华润电力综合能源(象山)有限公司	新增
3	华润电力(云浮)有限公司	新增
4	华润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5	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减少
6	华润电力(大丰)有限公司	减少
7	淮安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减少

3、2017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新增/减少
1	华润(河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
2	华润(北京)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
3	华润电力(辽宁)有限公司	新增
4	华润电力(福建)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
5	华润电力(贵州)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
6	华润电力(云南)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
7	四川华润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
8	华润电力(江西)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
9	华润电力(甘肃)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
10	华润电力(内蒙古)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
11	华润电力(青海)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
12	华润电力(陕西)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
13	华润(浙江)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
14	华润电力(宁夏)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
15	华润(辽宁)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
16	华润(重庆)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
17	华润电力沧州临港热力有限公司	新增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18	华润电力(山西)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			
19	资兴润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20	华润电力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新增			
21	深圳市润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22	华润电力郑州航空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23	广西润贺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新增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765 EI	2020年1-9月	2020年1-3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20年3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总资产 (亿元)	1,112.02	1,081.99	1,055.64	984.61	1,022.85
总负债(亿元)	616.27	608.09	590.16	610.61	647.67
全部债务(亿元)	351.04	348.40	343.69	352.44	404.49
所有者权益(亿元)	495.75	473.89	465.48	374.00	375.18
营业收入(亿元)	276.15	88.87	397.01	402.04	364.08
利润总额(亿元)	40.00	10.93	44.16	6.00	31.60
净利润 (亿元)	31.08	8.48	31.55	-0.56	2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亿元)	30.84	8.24	31.67	19.17	25.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 元)	28.24	7.32	30.53	-0.38	22.0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4.87	-3.13	92.00	58.01	69.6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7.03	-19.69	-104.84	19.05	-39.4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3.92	26.26	5.25	-59.94	-30.23
流动比率	1.37	1.37	1.37	0.94	1.03
速动比率	1.32	1.33	1.32	0.90	0.99
资产负债率(%)	55.42	56.20	55.91	62.02	63.32
债务资本比率(%)	41.46	42.37	42.47	48.52	51.88
营业毛利率(%)	20.62	18.27	20.81	14.45	16.7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5.97	1.30	5.89	2.60	4.86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1	1.81	7.52	-0.15	5.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6	1.75	7.55	5.12	6.45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年1-3月	2019 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1.5	/2020年9月末	/2020年3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EBITDA (亿元)	79.62	23.95	93.97	61.55	86.2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3	0.07	0.27	0.17	0.2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8.41	7.01	6.24	3.06	4.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83	2.40	11.94	11.27	10.9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67	4.26	16.68	20.53	20.58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2020年一季度财务指标 未经年化处理;2020年三季度财务指标已经年化处理。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全部债务=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其他债务调整项;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 7、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100%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100%
 - 9、EBITDA=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 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其可持续性、未来业务目标等进行了如 下讨论与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H	2020年3月	31 日	2019年12月	31 日	2018年12月	31 日	2017年12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6,130.42	3.29	329,077.06	3.12	394,664.64	4.01	220,660.16	2.16
应收票据	76,313.03	0.71	28,805.62	0.27	8,211.22	0.08	3,309.96	0.03
应收账款	420,019.22	3.88	319,567.26	3.03	345,450.33	3.51	368,029.03	3.60
预付款项	73,225.58	0.68	36,092.51	0.34	58,263.75	0.59	70,169.82	0.69
其他应收款	3,866,355.27	35.73	3,716,551.91	35.21	2,784,885.47	28.28	3,271,107.71	31.98
存货	151,466.55	1.40	189,451.34	1.79	187,501.38	1.90	147,494.69	1.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资产	158,603.07	1.47	150,036.63	1.42	26,903.66	0.27	86,851.77	0.85
其他流动资产	103,439.84	0.95	93,759.37	0.89	86,684.27	0.89	48,048.92	0.47
流动资产合计	5,205,552.96	48.11	4,863,341.72	46.07	3,892,564.72	39.53	4,215,672.07	41.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40,233.09	0.40
长期应收款	81,912.48	0.76	90,478.92	0.86	213,611.88	2.17	330,518.54	3.23
长期股权投资	448,932.39	4.15	445,530.55	4.22	509,721.00	5.18	437,383.43	4.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266.06	0.60	64,606.30	0.61	74,871.70	0.76	-	-
固定资产	3,916,864.45	36.20	3,998,232.65	37.88	3,450,493.15	35.04	3,915,757.10	38.28
在建工程	754,623.11	6.97	741,698.17	7.03	1,424,065.32	14.46	1,043,834.14	10.21
无形资产	193,706.23	1.79	194,716.66	1.84	163,650.07	1.66	163,752.87	1.60
长期待摊费用	3,716.03	0.03	3,965.06	0.04	2,763.61	0.03	1,715.69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254.03	0.34	36,165.50	0.34	33,315.75	0.34	33,809.43	0.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044.86	1.05	117,625.41	1.11	81,031.79	0.83	45,811.12	0.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14,319.64	51.89	5,693,019.22	53.93	5,953,524.27	60.47	6,012,815.41	58.78
资产总计	10,819,872.60	100.00	10,556,360.94	100.00	9,846,089.00	100.00	10,228,487.48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随着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其资产规模持续稳定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0,228,487.48 万元、9,846,089.00 万元、10,556,360.94 万元和 10,819,872.60 万元,变动比例分别为 2.28%、-3.74%、7.21%和 2.50%,整体较为稳定。公司主要从事的电力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资产结构呈现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的特点,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78%、60.47%、53.93%及 51.89%。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4,215,672.07 万元、3,892,564.72 万元、4,863,341.72 万元及 5,205,552.96 万元,总体呈现下降后小幅回升的趋势。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在建工程等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012,815.41 万元、5,953,524.27 万元、5,693,019.22 万元及 5,614,319.64 万元,最近三年总体呈现逐渐降低的趋势。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 220,660.16 万元、394,664.64 万元、329,077.06 万元及 356,130.4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6%、4.01%、3.12%及 3.29%,保持在满足公司营运要求的合适水平。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 年末	2018年末	2017 年末
库存现金	0.28	0.28	0.28	2.28
银行存款	345,077.37	310,682.79	386,677.17	215,506.40
其他货币资金	11,052.77	18,394.00	7,987.19	5,151.48
合计	356,130.42	329,077.06	394,664.64	220,660.16

单位:万元

2、应收票据

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3,309.96万元、8,211.22万元、28,805.62万元和76,313.0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3%、0.08%、0.27%和0.71%,占比较小。

3、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电费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368,029.03 万元、345,450.33 万元、319,567.26 万元和 420,019.2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0%、3.51%、3.03%和 3.88%,占比较小。

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含1年),占比在99%以上,账龄结

构较好。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0年3月末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16,969.51	99.27%	
1-2 年	1,190.37	0.28%	
2-3 年	1,635.26	0.39%	
3-4 年	-	-	
4年以上	224.08	0.06%	
合计	420,019.22	100.00%	

4、其他应收款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借款、关联方往来款、关联方委托贷款、第三方委托贷款以及代垫输出电路购建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3,271,107.71万元、2,784,885.47万元、3,716,551.91万元及3,866,355.2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98%、28.28%、35.21%及35.73%,占比较大。截至2019年末和2020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及计提的坏账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占比	2019 年末	占比
应收关联方款项	3,800,389.67	98.29%	3,697,625.49	99.49%
-借款本金(1)	3,080,081.40	79.66%	2,907,901.00	78.24%
-借款利息	-	-	37,652.12	1.01%
-往来款	720,308.27	18.63%	751,505.19	20.22%
-应收股利	-	-	567.18	0.02%
应收第三方利息	45,259.70	1.17%	1,280.38	0.03%
押金及保证金	2,291.75	0.06%	858.96	0.02%
其他	20,507.53	0.53%	19,098.59	0.51%
减: 坏账准备	(2,093.38)	-0.05%	(2,311.50)	-0.06%
账面价值	3,866,355.27	100.00%	3,716,551.91	100.00%

注: (1)根据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借款合同,发行人有权利要求借款人在还款期届满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本息,因此该等关联方借款均作为流动资产列示。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以1年以内为主,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超过了80%,截至2020年3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账龄	金额	金额	
1 年以内	3,238,746.92	83.77%	
1-2 年	163,331.44	4.22%	
2-3 年	4,595.70	0.12%	
3-4 年	157.55	0.00%	
4年以上	459,523.66	11.89%	
合计	3,866,355.27	100.00%	

注:公司账龄 4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

公司将包括关联方借款、关联方委托贷款等在内的借款类业务划分为非经营性,除此之外的其他应收款类别均划分为经营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 应收款按经营性及非经营性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3月	引 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占比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並似	(%)	並似	(%)	並似	(%)	並似	(%)
经营性	741,014.17	19.17	769,718.42	20.71	676,762.59	24.30	568,652.48	17.38
非经营性	3,125,341.10	80.83	2,946,833.49	79.29	2,108,122.88	75.70	2,702,455.23	82.62
合计	3,866,355.27	100.00	3,716,551.91	100.00	2,784,885.47	100.00	3,271,107.71	100.00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为 39.89%,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 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1	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	596,855.54	15.44%
2	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	350,223.04	9.06%
3	深圳南国能源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	271,872.63	7.03%
4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196,527.34	5.08%
5	贵州天润矿业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	127,008.70	3.28%

针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较大的形成原因,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的"十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中"(二)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已进行说明。华润电力控股授权发行人作为境内资金归集主体,设立资金管理中心,统一对华润电力控股下属公司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在该资金集中管理体系下,发行人对母公司华润电力控股境内下属关联公司资金进行归集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款项,其中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如购销行为等相关的应付款项计入应付款科目;此外的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联的应付款项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而后发行人将归集的资金划付予关联公司则形成了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其中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如购销行为等相关的计入应收款科目;此外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或垫付款等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联的应收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鉴于上述背景,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占总资产余额比例较大。

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制度性文件,包括《资金管理组织架构管理办法》、《资金计划管理办法》以及《资金结算业务及内控管理办法》等。根据上述制度,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基本制度和流程如下:子公司向母公司申请内部贷款,首先由附属公司财务部发起流程,经附属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及总经理审批后,流转至母公司财务部,由母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审批并根据实际情况设定贷款条件,再由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办理后续发放内部贷款的手续。在实际操作中,发行人能够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及操作流程办理相关业务。

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股东借款基本均基于市场情况进行定价,以保证发行 人从关联方收取的资金成本可覆盖对应的外部融资成本。即,关联方借款的利息 具备公允性。

根据本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借款合同,本公司有权利要求借款人在还款期届 满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本息,因此该等关联方借款均作为流动资产列示。目前, 发行人原则上只对华润电力控股全资子公司发放股东借款。个别非华润电力控股 全资子公司的关联方若欲借款,需在每个月华润电力控股的管理层会议上以提案 形式上报、经过全面风险评估后经管理层审批通过,方可发放股东借款,且上述 情况仅针对华润电力控股控股比例高的非全资子公司。因此,发行人认为相应股 东借款的回收风险较小、可控。

5、预付款项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燃料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净额分别为70,169.82万元、58,263.75万元、36,092.51万元和73,225.5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9%、0.59%、0.34%及0.68%,占比较小。公司大部分预付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含1年),占比在90%以上,账龄结构较好。

6、存货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燃料和备用备件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147,494.69 万元、187,501.38 万元、189,451.34 万元和 151,466.5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4%、1.90%、1.79%和 1.40%。2017 年、2018 年及 2019年,公司存货余额未发生重大变动,其中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27.12%,主要原因是煤炭价格上涨,提前储煤增加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蛋白	2020年3月31日		201	9年12月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成本:						
燃料	124,639.05	-	124,639.05	163,751.73	-	163,751.73
备用备件	26,751.45	266.72	26,484.73	27,562.79	2,202.80	25,359.99
其他	342.77	-	342.77	339.63	-	339.63
合计	151,733.27	266.72	151,466.55	191,654.14	2,202.80	189,451.35
165 日	201	8年12月31	l 目	201	7年12月31	日
项目	201 账面余额	8年12月31 跌价准备	L日 账面净额	201 账面余额	7年12月31 跌价准备	日 账面净额
项目 成本:						
成本:	账面余额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账面净额
成本: 燃料	账面余额 176,174.41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176,174.41	账面余额 133,648.72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133,648.72

7、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预缴企业所得税和预缴

增值税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净额分别为 48,048.92 万元、86,684.27 万元、93,759.37 万元和 103,439.8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7%、0.89%、0.89%和 0.95%,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提高 80.41%,主要原因是旗下项目公司新增基建项目,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

8、长期应收款

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合并范围外关联公司的委托贷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330,518.54 万元、213,611.88 万元、90,478.92 万元和 81,912.4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3%、2.17%、0.86%和 0.76%。2018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净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35.37%,主要原因为收回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增加所致。2019 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上一年末减少57.64%,主要原因是应收煤业转让款调整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收账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 31日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关联方往来款	44,974.21	44,974.21	44,974.21	-
关联方委托贷款	37,936.14	37,936.14	37,936.14	37,936.14
关联方委托贷款本金	-	-	-	374,108.87
关联方委托贷款利息	-	-	-	2,973.96
应收债权处置款	156,514.73	156,514.73	156,514.73	
其他	1,090.47	1,090.47	1,090.47	2,351.34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8,603.07	150,036.63	26,903.66	86,851.77
合计	81,912.48	90,478.92	213,611.88	330,518.54

注:于 2018年,本公司之母公司华润电力控股与第三方山西国源时代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分别以人民币 1 元及以 110 亿元对价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华润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旗下四家企业(瑞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山西华润联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山西华润煤业有限公司及太原华润煤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及股东贷款债权(其中包括本公司应收被处置单位的股东贷款本息合计 10,565,147,293.85 元)("煤业债权处置")。根据相关债务重组协议,本公司所享有的债权的转让对价为 8,565,147,293.85 元,处置损失合计2,000,000,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收到转让对价款 7,000,000,000.00 元,剩余款项中的 1,500,000,000.00 元将在 2020 年回收,65,147,293.85 元将在 2021 年回收,

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日计息。本公司已将该部分未收回款项按照还款期限分别计入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净额分别为 437,383.43 万元、509,721.00 万元、445,530.55 万元和 448,932.3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8%、5.18%、4.22%及 4.15%,占比较为稳定。2018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净额较上一年末增加 16.54%; 2019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净额较上一年末减少 12.59%。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保持平稳。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 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联营企业	340,403.28	336,398.08	396,259.10	329,036.02
合营企业	108,529.11	109,132.47	113,461.90	108,347.4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448,932.39	445,530.55	509,721.00	437,383.43

10、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电力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3,915,757.10 万元、3,450,493.15 万元、3,998,232.65 万元和 3,916,864.4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28%、35.04%、37.88%和 36.20%。

截至 2020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额
房屋及建筑物	1,929,374.28	817,428.13	9,855.43	1,102,090.72
机器及仪器设备	5,448,589.03	2,630,464.28	18,935.64	2,799,189.11
运输设备	23,152.03	19,052.93	0.19	4,098.91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28,700.65	18,039.75	-50.64	10,711.54
固定资产清理	-	-	-	774.17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额
合计	7,429,815.99	3,484,985.09	28,740.62	3,916,864.45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8-20年	-	5%-5.56%
机器及仪器设备	10-18年	-	5.56%-10%
运输工具	5-10年	-	10%-20%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3-8年	-	12.50%-33.33%

11、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净额分别为 1,043,834.14 万元、1,424,065.32 万元、741,698.17 万元以及 754,623.1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21%、14.46%、7.03%及 6.97%。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同比增加 36.43%,主要为曹妃甸二期项目、沧州运东热电联 26 产工程、锡林郭勒五间房项目等项目投入增加所致;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同比减少 47.92%,主要由曹妃甸二期项目 3 号机组投产以及锡林郭勒五间房新机组投入运营所致。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9 年末
曹妃甸二期项目	323,095.00
锡林郭勒五间房项目	-
沧州运东热电联产工程	231,124.38
古城煤矿井巷工程	45,185.02
贵州一体化燃煤火力发电机组	26,865.47
常州燃气发电项目	-
沧州二期项目	14,065.35
仙桃项目工程	31,955.23
常熟技改项目	3,134.12
古城电厂技改项目	6,349.75
华润电力湖南技改工程	1,214.40
鲤鱼江技改工程	2,043.79

工程名称	2019 年末
广州珠江热电联产项目	12,754.48
泰州基建项目	23,881.82
珠海燃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10,325.12
海丰技改工程	8,406.54
其他	74,079.99
合计	814,480.45
其中: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72,959.95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74,103.03
加: 工程物资	1,320.75
合计	741,698.17

12、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港口使用权、软件、非专利技术、采矿权及其他,以成本计量。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 163,752.87 万元、163,650.07 万元、194,716.66 万元和 193,706.2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60%、1.66%、1.84%及 1.79%,无形资产的余额以及占比较为稳定。

截至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 年末
土地使用权	172,166.50	173,532.37
港口使用权	3,134.17	2,993.30
软件	7,975.30	7,320.54
非专利技术	8,600.73	8,845.19
其他	1,829.53	2,025.26
合计	193,706.23	194,716.66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预提费用、辞退福利、政府补助和资产减值准备等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分别为33,809.43万元、33,315.75万元、36,165.50万元以及36,254.0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3%、0.34%、0.34%以及0.34%。2019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上年末增加 8.55%, 主要原因为对新增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抵免所得税的税收 优惠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4、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运煤通道建设资金、装修及设计费、铁路占地费和改造费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1,715.69万元、2,763.61万元、3,965.06万元以及3,716.0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2%、0.03%、0.04%以及0.03%,占比较小。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预付工程设备款、预付土地款、预付增资款和 特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净额分别为 45,811.12 万元、81,031.79 万元、117,625.41 万元和 113,044.86 万元,占总资产的 比例分别为 0.45%、0.82%、1.11%和 1.04%。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2020 / 2 4	21 🎞				,	"业: 刀儿	
	2020年3月	31 日	2019年12月	31 日	2018年12月	31 日	2017年12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666,847.42	10.97	327,624.21	5.55	599,122.50	9.81	1,040,779.55	16.07
应付票据	434,029.82	7.14	512,661.28	8.69	371,506.31	6.08	210,511.50	3.25
应付账款	275,625.34	4.53	284,976.81	4.83	251,660.40	4.12	311,952.42	4.82
预收款项	-	-	-	-	-	-	45,228.12	0.70
合同负债	66,852.20	1.10	86,401.63	1.46	72,459.56	1.19	-	-
应付职工薪酬	87,493.94	1.44	65,745.82	1.11	57,102.96	0.94	47,843.36	0.74
应交税费	69,131.59	1.14	89,808.97	1.52	51,750.20	0.85	58,598.29	0.90
其他应付款	2,001,125.72	32.91	1,836,514.25	31.12	2,027,257.90	33.20	1,836,651.98	28.36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201,664.04	3.32	345,424.06	5.85	705,663.75	11.56	534,733.29	8.26
其他流动负债	3,209.72	0.04	2,442.19	0.05	2,056.19	0.03	5,805.43	0.08
流动负债合计	3,805,979.78	62.59	3,551,599.21	60.18	4,138,579.77	67.78	4,092,103.94	63.18

	2020年3月	31 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01,496.51	19.76	1,271,159.78	21.54	1,119,632.13	18.34	1,030,352.21	15.91
应付债券	980,000.00	16.12	980,000.00	16.61	728,500.00	11.93	1,228,500.00	18.97
长期应付款	1,480.58	0.02	350.00	0.01	20,000.00	0.33	33,021.98	0.51
长期应付职工薪 酬	5,596.66	0.09	6,229.14	0.11	4,666.91	0.08	5,818.42	0.09
递延收益	35,891.53	0.59	41,140.07	0.70	39,457.40	0.65	49,196.19	0.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510.38	0.32	19,918.23	0.34	28,403.66	0.47	36,667.88	0.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973.52	0.51	31,199.44	0.51	26,870.74	0.42	1,013.45	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4,949.18	37.41	2,349,996.66	39.82	1,967,530.85	32.22	2,384,570.11	36.82
负债合计	6,080,928.97	100.00	5,901,595.88	100.00	6,106,110.62	100.00	6,476,674.05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对经营资金的需求相应的增长,公司的负债规模总体呈下降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476,674.05 万元、6,106,110.62 万元、5,901,595.88 万元及 6,080,928.97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4,092,103.94 万元、4,138,579.77 万元、3,551,599.21 万元及 3,805,979.7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18%、67.78%、60.18%及 62.59%。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384,570.11 万元、1,967,530.85 万元、2,349,996.66 万元及 2,274,949.1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82%、32.22%、39.82%及 37.41%。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40,779.55 万元、599,122.50 万元、327,624.21 万元和 666,847.4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07%、9.81%、5.55%和 10.97%。2019 年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8 年下降 45.32%,下降比例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偿还短期借款同比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 年末	2018年末	2017 年末
信用借款	666,847.42	327,624.21	599,122.50	1,040,779.55

2、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210,511.50 万元、371,506.31 万元、512,661.28 万元以及 434,029.8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5%、6.08%、8.69%以及 7.14%,整体占比保持较为稳定的水平。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商业承兑汇票	104.38	236.55	28,566.12	23,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433,925.44	512,424.73	342,940.19	187,511.50
合计	434,029.82	512,661.28	371,506.31	210,511.50

3、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11,952.42 万元、251,660.40 万元、284,976.81 万元以及 275,625.3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2%、4.12%、4.83%以及 4.53%,整体占比保持较为稳定的水平。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燃料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付燃料款	191,744.23	209,431.76	174,454.39	213,957.80
应付材料款	27,338.34	34,364.12	34,219.11	53,871.32
其他	56,542.77	41,180.92	42,986.90	44,123.30
合计	275,625.34	284,976.81	251,660.40	311,952.42

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超过了98%,截至2020年3月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0年3月末		
がた日本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6,007.70	96.51%
1-2 年	2,924.78	1.06%
2-3 年	1,406.86	0.51%
3-4 年	5,286.00	1.92%
合计	275,625.34	100.00%

4、应付职工薪酬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47,843.36 万元、57,102.96 万元、65,745.82 万元及 87,493.9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74%、0.94%、1.11%以及 1.44%,整体占比较小。

5、应交税费

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58,598.29 万元、51,750.20 万元、89,808.97 万元以及 69,131.5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90%、0.85%、1.52%以及 1.14%,整体占比较小。

6、其他应付款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资金池存款及关联方往来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836,651.98 万元、2,027,257.90 万元、1,836,514.25 万元以及 2,001,125.7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36%、33.20%、31.12%以及 32.9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整体变动较小。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中,资金池存款、关联方往来款和应付工程设备款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38%、23.41%和 14.88%,截至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比例	2019 年末	比例
资金池存款	1,028,158.57	51.38%	832,371.62	45.32%
关联方往来款	468,458.77	23.41%	468,771.52	25.53%
关联方借款	-	-	1,960.00	0.11%
应付关联方利息	2,028.04	0.10%	2,043.43	0.11%

项目	2020年3月末	比例	2019 年末	比例
应付工程设备款	297,718.30	14.88%	308,888.23	16.82%
应付质保金	36,482.87	1.82%	80,761.39	4.40%
应付第三方利息	21,288.56	1.06%	38,067.65	2.07%
应付修理费	1,836.35	0.09%	21,107.18	1.15%
应付股利	503.53	0.03%	503.53	0.03%
其他	144,650.73	7.23%	82,039.70	4.47%
合计	2,001,125.72	100.00%	1,836,514.25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主要以1年以内为主,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其他 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账龄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03,280.36	65.13%	
1-2 年	76,735.93	3.83%	
2-3 年	93,682.11	4.68%	
3-4 年	527,427.32	26.36%	
合计	2,001,125.72	100.00%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1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463,312.31	23.15%
2	深圳南国能源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	176,328.04	8.81%
3	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	122,033.35	6.10%
4	江苏镇江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80,216.70	4.01%
5	华润电力(贺州)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73,729.21	3.68%

针对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较大的形成原因,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的"十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中"(二)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已进行说明。华润电力控股授权发行人作为境内资金归集主体,设立资金管理中心,统一对华润电力控股下属公司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在该资金集中管理体系下,发

行人对母公司华润电力控股境内下属关联公司资金进行归集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款项,其中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如购销行为等相关的应付款项计入应付款科目;此外的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联的应付款项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而后发行人将归集的资金划付予关联公司则形成了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其中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如购销行为等相关的计入应收款科目;此外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或垫付款等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联的应收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鉴于上述背景,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占总资产余额比例较大。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34,733.29 万元、705,663.75 万元、345,424.06 万元和 201,664.0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26%、11.56%、5.85%以及 3.32%。2018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31.97%,主要原因为新增 10 亿元应付债券将于 1 年内到期。2019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8 年末下降 51.05%,主要是因为2019 年到期公司债券兑付。

8、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30,352.21 万元、1,119,632.13 万元、1,271,159.78 万元以及 1,201,496.5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91%、18.34%、21.54%以及 19.76%。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信用借款	1,396,144.48	1,388,083.84	1,319,613.91	1,163,973.7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4,647.97	116,924.06	199,981.78	133,621.50
合计	1,201,496.51	1,271,159.78	1,119,632.13	1,030,352.21

9、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228,500.00 万元、728,500.00 万元、980,000.00 万元和980,0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97%、11.93%、16.61%以及 16.12%。2019 年应付债券相对于 2018 年增加 34.52%,主要是因为

2019年度完成发行两期公司债。

10、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33,021.98 万元、20,000.00 万元、350.00 万元以及 1,480.58 万元,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1%、0.33%、0.01%以及 0.02%。2018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39.43%,主要原因为偿付应付关联方款项所致。2019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98.25%,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同期 电力宜昌有电力控股借款,而 2019 年度没有发生类似情形。

11、递延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49,196.19 万元、39,457.40 万元、41,140.07 万元以及 35,891.5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76%、0.65%、0.70% 以及 0.59%。

12、递延所得税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36,667.88 万元、28,403.66万元、19,918.23万元和19,510.38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57%、0.47%、0.34%以及0.32%。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4,897.43	4,908,558.33	4,867,023.91	4,363,743.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6,184.08	3,988,584.04	4,286,888.94	3,666,99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86.65	919,974.30	580,134.97	696,744.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249.03	2,581,113.59	3,023,534.02	1,838,509.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155.79	3,629,552.81	2,833,058.15	2,233,309.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906.76	-1,048,439.22	190,475.87	-394,800.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3,156.67	2,489,875.57	2,146,168.33	1,977,692.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568.67	2,437,400.00	2,745,618.26	2,279,955.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587.99	52,475.57	-599,449.93	-302,262.88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4,363,743.94 万元、4,867,023.91 万元、4,908,558.33 万元以及 864,897.43 万元,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148,429.40 万元、4,615,935.64 万元、4,511,680.89 万元以及 812,335.63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保持稳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3,666,999.13 万元、4,286,888.94 万元、3,988,584.04 万元以及 896,184.08 万元,主要为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953,967.85 万元、3,491,293.51 万元、2,905,249.66 万元以及 696,126.22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696,744.81 万元、580,134.97 万元、919,974.30 万元以及-31,286.65 万元,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波动趋势。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相比去年同期减少了 16.74%,主要是由于煤炭价格上升导致;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相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58.58%,主要是由于电力燃料成本出现大幅度下降,导致经营现金支出减少。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838,509.23 万元、3,023,534.02 万元、2,581,113.59 万元以及 488,249.03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有所波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233,309.99 万元、2,833,058.15 万元、3,629,552.81 万元以及 685,155.79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呈上升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94,800.76万元、190,475.87万元、-1,048,439.22万元以及-196,906.76万元。2018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相比去年同期增加了148.25%,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回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2019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相比去年同期减少了650.43%,主要是由于2019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大幅增加。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977,692.27 万元、

2,146,168.33 万元、2,489,875.56 万元以及 823,156.67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呈上升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279,955.16 万元、2,745,618.26 万元、2,437,400.00 万元以及 560,568.67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02,262.88 万元、-599,449.93 万元、52,475.57 万元以及 262,587.99 万元。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相比去年同期减少了 98.28%,主要是由于公司偿还债务支付大量现金。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相比去年同期增加了108.75%,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度公司发行永续中期票据。

(四) 偿债能力分析

1、长期偿债能力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长期偿债能力情况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20年1-3月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总债务 (亿元)	348.40	343.69	352.44	404.49
长期债务(亿元)	218.15	225.12	184.81	225.89
长期资本化率	31.52%	32.60%	33.07%	37.58%
总资本化率	42.37%	42.47%	48.52%	51.8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7.01	6.24	3.06	4.90
资产负债率(%)	56.20	55.91	62.02	63.32

其中: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总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长期资本化率=长期债务/(长期债务+所有者权益)

总资本化率=总债务/(总债务+所有者权益)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公司的债务以长期债务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长期债务呈现保持稳定,波动较小。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长期资本化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分别为37.58%、33.07%、32.60%和31.52%,公司长期偿债压力得到缓解。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32%、62.02%、55.91%和 56.20%,整体较为稳定。电力行业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而同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略低于行业均值,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指标看,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反映企业能够保障所需支付的债务利息的安全程度。最近三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90、3.06 和 6.24。公司 EBITDA 主要受到煤炭价格的影响。2018 年度,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相比去年同期减少了 37.55%,主要是由于煤业债权处置一次性产生的损失,使得公司 2018 年度利润总额下降导致。2019 年度,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相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103.92%,主要是由于电力燃料成本下降所致,且 2019 年未发生 2018 年度煤业债权处置类似损失情况。

2、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短期偿债能力情况

项目	2020年3月末/2020年1-3月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	1.37	1.37	0.94	1.03
速动比率	1.33	1.32	0.90	0.99
短期债务 (亿元)	130.25	118.57	167.63	17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亿元)	-3.13	92.00	58.01	69.67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短 期债务	-0.02	0.78	0.35	0.39
EBITDA(亿元)	23.95	93.97	61.55	86.20
EBITDA/短期债务	0.18	0.79	0.37	0.48

其中: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最近三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是 1.03、0.94 和 1.37; 速动比率分别是 0.99、0.90 和 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69.67 亿元、58.01 亿元和 92.00 亿元; EBITDA/短期债务比率分别是 0.48、0.37 和 0.79。整体来看,公司经营稳健,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五)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构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888,684.93	3,970,133.37	4,020,422.51	3,640,811.92
营业成本	726,304.58	3,144,046.87	3,439,325.06	3,031,974.59
销售费用	2,194.71	9,904.21	9,683.69	8,058.98
管理费用	42,597.03	219,073.96	195,376.67	167,570.52
财务费用	29,194.19	124,167.92	174,284.72	160,128.08
投资收益	23,884.94	82,729.85	111,452.92	117,057.48
营业利润	108,798.71	451,190.89	259,847.53	301,168.50
营业外收入	475.05	4,004.58	14,285.49	17,377.09
营业外支出	-24.03	13,590.11	214,144.57	2,568.90
利润总额	109,297.78	441,605.36	59,988.45	315,976.68
净利润	84,796.56	315,484.61	-5,643.58	223,659.29
营业毛利率(%)	18.27	20.81	14.45	16.72
净利润率(%)	9.54	7.95	-0.14	6.14

1、营业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电力销售收入。公司营业收入最近三年分别为 364.08 亿元、402.04 亿元和 397.01 亿元。2020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88.87 亿元。

2、营业成本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成本分别为 303.20 亿元、343.93 亿元和 314.40 亿元。2020 年 1-3 月公司营业成本为 72.63 亿元。

3、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	2,194.71	9,904.21	9,683.69	8,058.98
管理费用	42,597.03	219,073.96	195,376.67	167,570.52
研发费用	204.13	3,064.93	1,921.28	-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财务费用	29,194.19	124,167.92	174,284.72	160,128.08
期间费用合计	74,190.06	356,211.02	381,266.36	335,757.58
占营业收入比重	8.35%	8.97%	9.48%	9.22%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335,757.58 万元、381,266.36 万元、356,211.02 万元以及 74,190.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2%、9.48%、8.97%和 8.35%,总体上期间费用呈现波动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变化所致。

4、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1.71 亿元、11.15 亿元、8.27 亿元和 2.39 亿元。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被	3,401.84	-15,864.46	468.70	10,184.68
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	3,401.64	-13,804.40	408.70	10,164.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子公司宣	-	8,060.08	5,059.01	3,685.08
告发放的现金股利				
长期股权投资转让损益	-	3,477.36	1,107.88	-12,729.77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20,483.10	87,247.50	104,817.32	115,917.49
其他	-	-190.60	-	-
合计	23,884.94	82,729.85	111,452.92	117,057.48

5、营业外收入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74 亿元、1.43 亿元、0.40 亿元和 0.05 亿元,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5.50%、23.81%、0.91%和 0.43%,整体占比较低。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和处置固定资产利得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 年度	2018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78.29	1,641.16	9,023.33	12,985.30
资产盘盈	-	3.26	25.71	93.61
违约赔偿收入	23.26	309.15	226.75	329.45
保险赔款	32.28	157.30	283.70	624.26
其他	341.22	1,893.70	4,725.99	3,344.45
合计	475.05	4,004.58	14,285.49	17,377.09

其中,最近三年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企业发展奖励等	1,575.30	8,698.11	10,284.03
三供一业政府补助	-	-	1,787.00
其他	65.86	325.22	914.27
合计	1,641.16	9,023.33	12,985.30

6、营业外支出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26 亿元、21.41 亿元、1.36 亿元和 0.00 亿元,2018 年营业外支出同比快速增加主要是由于煤业处置损失增加。公司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益性捐赠	50.16	7,789.98	10,161.23	154.56
三供一业相关支出	-	2,866.71	2,819.14	846.23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报废 损失	-	2,073.82	51.30	-
赔款支出	-99.97	591.15	-	1
罚款及违约金支出	8.85	180.99	1,035.28	981.85
煤业债权处置损失(注 1)	-	-	200,000.00	-
其他	16.93	87.46	77.62	586.27
合计	-24.03	13,590.11	214,144.57	2,568.90

注 1: 2018 年,公司之母公司华润电力控股与第三方山西国源时代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分别以人民币 1 元及以 110 亿元对价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华润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旗下四家企业(瑞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山西华润联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山

西华润煤业有限公司及太原华润煤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及内部贷款债权(其中包括本公司应收被处置单位的内部贷款本息合计 10,565,147,293.69 元)。根据相关债务重组协议,公司所享有的债权的转让对价为 8,565,147,293.69 元,处置损失合计 2,000,000,000.00 元。

7、营业利润、净利润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30.12 亿元、25.98 亿元、45.12 亿元和 10.88 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分别为 22.37 亿元、-0.56 亿元、31.55 亿元和 8.48 亿元。公司 2018 年度营业利润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煤炭价格的持续上升,增加了公司的经营成本,其中 2018 年净利润产生较大幅度下滑,主要是因为当年发生煤业债权处置损失 20 亿元。公司 2019 年度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均同比快速上升,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度电力燃料成本出现大幅度下降,同时 2019 年度未发生 2018 年度煤业债权处置损失情况,而使得利润总额上涨。

8、营业毛利率、净利润率

公司最近三年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6.72%、14.45%和 20.81%,净利润率分别为 6.14%、-0.14%和 7.95%。近三年,公司毛利率、净利率均总体处于上升趋势。2020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净利率分别为 18.27%、9.54%,相比 2019年同期保持相对稳定。

(六)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运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年)	2.40	11.94	11.27	10.90
存货周转率(次/年)	4.26	16.68	20.53	20.58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次/年)分别为 10.90、11.27、11.94 和 2.40,应收账款回收速度快,周转率高。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 20.58 次、20.53 次、16.68 次和 4.26,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存货的流动性较强,资金占用水平低。

综上,发行人营运效率和周转能力良好,资产得到了有效的利用,营运水平

较为良好。

六、有息负债分析

(一) 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占比(%)
短期借款	666,847.42	21.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664.04	6.61%
长期借款	1,201,496.51	39.39%
应付债券	980,000.00	32.14%
合计	3,050,007.97	100.00%

(二) 有息借款的担保结构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有息债务不存在担保借款。

(三) 存续期的直接债务融资发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存续的公司债券共计 163 亿元,中期票据共计 50 亿元,资产支持票据共计 14.53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品种	发行规模 (亿元)	期限 (年)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利率	存续规模 (亿元)
	50.00	7 (5+2)	2016.06.13	2023.06.13	3.49%	50.00
	18.00	3	2019.08.16	2022.08.16	3.40%	18.00
公司债券	30.00	3	2019.03.18	2022.03.18	3.65%	30.00
公司预分	20.00	3	2020.09.21	2023.09.21	3.19%	20.00
	25.00	2+N	2020.10.22	1	3.99%	25.00
	20.00	2+N	2020.12.24	1	3.99%	20.00
中期票据	30.00	3 (3+N)	2019.12.17	1	4.00%	30.00
中朔赤焔	20.00	3 (3+N)	2019.12.24	1	3.93%	20.00
资产支持	0.29	2.98	2020.12.28	2023.12.22	-	0.29
票据	14.24	1.98	2020.12.28	2022.12.22	3.76%	14.24

品种	发行规模 (亿元)	期限(年)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利率	存续规模 (亿元)
合计	227.53	-	-	-	-	227.53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券本息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未发生延迟支付其它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情况。

七、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财务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公司的总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一)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 (二)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三)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20.0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不超过 10.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四)本期债券在2020年3月31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福日	2020年3月31日				
项目 	原报表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5,205,552.96	5,305,552.96	1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14,319.64	5,614,319.64	-		
资产总计	10,819,872.60	10,919,872.60	1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805,979.78	3,805,979.7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4,949.18	2,374,949.18	100,000.00		
负债合计	6,080,928.96	6,180,928.96	1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38,943.64	4,738,943.64	-		
资产负债率(%)	56.20%	56.60%	0.40%		

如上表,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按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

并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均不发生变化;流动资产增加 10.00 亿元,非流动负债增加 10.00 亿元,资产总计增加 10.00 亿元,负债合计增加 10.00 亿元,负债合计增加 10.00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无变化。资产负债率上升 0.40 个百分点,但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上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好转。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数额为25,475.84万元,该担保将在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清算时,但最迟不超过2022年6月30日到期。上述金额代表联营公司违约将给发行人造成的最大损失。根据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状况,发行人预期不存在重大债务违约风险,因此未确认与财务担保相关的预计负债。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保证类型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到期日
1	华润电力投 资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特 鲁莱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5,475.84	2022年6月30日
		合计		25,475.84	-

(二) 重大未决诉讼

原告/上诉	被告/被 上诉人	案由	标的额 (万元)	阶段	对公司经营情 况和偿债能力 的影响	临时公 告披露 日期
宝隆船务有限公司	广州华 润热电 有限公 司	宝隆船务有限公司诉广 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查山、毛梦捷、李海 波、蒋卿、中远海运船 务代理有限公司海上财 产损害责任纠纷	1,224.58	二审尚未开庭	对公司经营情 况和偿债能力 不存在重大不 利影响	1
广州大优 煤炭销售 有限公司	湖润鲤有司润电鱼限、电力江公华力	湖南华润电力鲤鱼江有 限公司、华润电力湖南 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投 资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395.43	原軍軍等 2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对公司经营情 况和偿债能力 不存在重大不 利影响	-

	湖南有 限公司			件二审开 庭尚未判 决		
中国化学 工程第九 建设有限 公司	华润电 力(渤 海新 区)有 限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第九建设 有限公司诉华润电力 (渤海新区)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00.00	一审已开 庭两次, 尚未判决	对公司经营情 况和偿债能力 不存在重大不 利影响	-
华润电力 (渤海新 区)有限 公司	南京乐 洁新型 材料有 限公司	华润电力(渤海新区) 有限公司与南京乐洁新 型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 同纠纷仲裁案	10,942.40	已立案, 尚未开庭	对公司经营情 况和偿债能力 不存在重大不 利影响	-
华润电力 (唐山曹 妃甸)有 限公司	唐山市 红星物 转限 有限公	华润电力(唐山曹妃 甸)有限公司诉唐山市 红星海联物资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	1,425.64	二审法院 裁定撤销 原判决, 发回重审	对公司经营情 况和偿债能力 不存在重大不 利影响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除上述诉讼及仲裁情况外,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上述案件中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作为被告/被执行人被要求承担责任的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重大承诺事项

1、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购建长期资产承诺共计 24.44 亿元,主要为新电厂的建设及新发电机组的购置。由于电厂建设的周期一般较长,大型机组的建设通常需要 2 至 3 年,因此,管理层预计该等资本性承诺将在未来 1 至 3 年内陆续发生,并以发行人的发电收入和银行借款作支持,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一年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5,553.04	1,880.18
一到二年	4,958.86	1,574.71
二到三年	4,591.32	1,524.24
三年以上	8,669.62	2,003.74
合计	23,772.84	6,982.87

(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识别出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主要为土地出让金和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18,162.86 万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受限资产情况无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 号	受限资产	受限原因	账面余额	抵押/质押 权人	受限期限
1	土地保证金	本公司为取得湖南省郴州市财 政局无息借款约 1.1 亿元,借款 年限 50 年,用土地使用权作为 的抵押物	7,110.10	湖南省郴 州市财政 局	2007.3.7- 2057.3.7
2	其他货币 资金	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 兑汇票及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 存款	11,052.76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8,162.86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状况,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并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核通过,发行人申请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400 亿元(含 4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前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明确各期 发行规模。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其中的不低于 20.0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不超过 10.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其中:

- (1) 不超过 10.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2) 不低于 20.0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具体明细如下: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 借款明细	债券余额 (万元)	拟偿还金额 (万元)	到期日/行权日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6 华润 01	500,000.00	200,000.00	2021/06/13
合计		-	200,000.00	-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管理安排

(一)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前海分行

账户户名: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56020180803735006

大额支付号: 303584056022

(二)募集资金管理安排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其监督偿债资金的 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 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如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中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持续信息披露。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存续期内定期和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如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中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四、募集资金应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 对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国家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发行人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发行人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发行人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 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发行人资产规模体量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 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战略目标,有利于满足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的资金需求,改 善财务状况,提高发行人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发行人长远健康发 展。

五、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华润01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50亿元,已使用金额50亿元人民币,未使用金额0元。募集资金用于置换银行借款及补充营运资金,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已使用资金的用途				变更后用途是否符
债券简称	用途明细	置换/使用金 额(亿元)	用途是否 已变更	变更情况是 否已披露	合国家法律法规及 政策要求
16 华润 01	置换银行 借款	20	否	/	/
10 字相 01	补充营运 资金	30	否	/	/

16华润02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30亿元,已使用金额30亿元人民币,未使用金额0元。募集资金用于置换银行借款及补充营运资金,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已使用资金的用途				变更后用途是否符
债券简称	用途明细	置换/使用金 额(亿元)	用途是否 已变更	变更情况是 否已披露	合国家法律法规及 政策要求
(14))=	置换银行 借款	8	否	/	/
16 华润 02	补充营运 资金	22	否	/	/

19华润01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30亿元,已使用金额30亿元人民币,未使用金额0元。募集资金用于置换银行借款、偿还中期票据到期兑付资金及补充营运资金,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已使用资金的用途		H-14 H		变更后用途是否符
债券简称	用途明细	置换/使用金 额(亿元)	用途是否 已变更	変更情况是 否已披露	合国家法律法规及 政策要求
	置换银行 借款	14	否	/	/
19 华润 01	偿还中期 票据到期 兑付资金	7	否	/	/
	补充营运 资金	9	否	/	/

19华润02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18亿元,已使用金额18亿元人民币,未使用金额0元。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债券简称	已使用资金的用途				变更后用途是否符
	用途明细	置换/使用金 额(亿元)	用途是否 已变更	变更情况是 否已披露	合国家法律法规及 政策要求
19 华润 02	补充流动 资金	2.6	否	/	/
	偿还银行 借款	15.4	否	/	/

20华润01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20亿元,已使用金额20亿元人民币,未使用金额0元。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债券简称	已使用资金的用途				变更后用途是否符
	用途明细	置换/使用金 额(亿元)	用途是否 已变更	变更情况是 否已披露	合国家法律法规及 政策要求
20 华润 01	补充流动 资金	7.135	否	/	/
	偿还公司 债务	12.865	否	/	/

20华润Y1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25亿元,已使用金额25亿元人民币,未使用金额0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债券简称	已使用资金的用途			V.—	变更后用途是否符
	用途明细	置换/使用金 额(亿元)	用途是否 已变更	变更情况是 否已披露	合国家法律法规及 政策要求
20 华润 Y1	补充流动 资金	25.00	否	/	/

20华润Y2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20亿元,已使用金额20亿元人民币,未使用金额4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债券简称	已使用资金的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变更后用途是否符
	用途明细	置换/使用金 额(亿元)	用途是否 已变更	变更情况是 否已披露	合国家法律法规及 政策要求
20 华润 Y2	偿还银行 借款	20.00	否	/	/

六、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领域,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转借他人,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纳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监管,充分发挥内外部监管机制的作用,确保募集资金用于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用途。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通过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 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 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可依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 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 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本规则全文。

(一)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修订)》(以下简称"《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如本规则约定内容与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或本规则未约定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

中的任一期; 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第二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第三条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单独行 使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但不得 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涉。

本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第四条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 (1) 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条款:
 - (2) 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 (3)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 (5) 变更本规则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 (7) 根据法律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应当就是否采取应对措施及应 对措施的具体内容进行决议;
-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 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应当就是否采取应对措施及应 对措施的具体内容进行决议;
-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应当就是否采取应对措施及应对措施的具体内容进行决议;
-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应当就是否采取应对措施及应对措施的具体内容进行决议;
 - (8)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

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应当就是否采取应对措施及应对措施的具体内容进行决议;

- (9)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 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 (10)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 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 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及本规则第六条所述的任何事项时,债券 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 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 但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且经代表本 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并持有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债券受

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 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通知。

第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 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本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第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发行情况;
- (2) 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会议拟审议议案,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 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 其他相关事宜;
- (7)债权登记日:债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超过五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有人名册为准:
-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 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9)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 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第十一条 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获 偿还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第十二条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第十三条 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 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第十四条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第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

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征集人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 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第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 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 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

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十八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 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 召集人和受托管理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 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 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 持会议。

第二十一条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 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 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 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5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第二十四条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受 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 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受托管理人或 者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 见。

第二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 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 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 意或反对或弃权。

第二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 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 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 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第三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 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 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 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 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 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

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第三十二条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才能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第三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席应向 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 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第三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2)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的 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表决 权总数占所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 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三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代表 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 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十年。

(七)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 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 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第三十九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四十条 法律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四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

担。因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者因保护债券持有人全体利益而产生任何费用 应由发行人承担,或者先行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后由发行人再向全体持有支付。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家主承销商")签订了《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了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发行前发行人以发送确认通知书的形式委任四家主承销商中的一家机构担任当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该机构收到确认通知书后无条件接受发行人的委任。发行人委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发行的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根据发行人与四家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7 月签署的《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以发送确认通知书的形式委任四家主承销商中的一家机构担任当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该机构收到确认通知书后无条件接受发行人的委任。

发行人委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发行的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邮编: 100026

电话: 0755-23835300

传真: 010-60833504

联系人: 王宏峰、陈天涯、蔡智洋、王玉林、冯源、邱承飞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 受托管理事项

-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以确认通知书形式在乙方各机构中委任一家机构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3、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 本期受托管理人的委任,并视作同意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 则。

(二)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 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或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
- (4)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 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 (5)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资 产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 损失;
- (8)发行人分配股利,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 拆、解散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9)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 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或上述相关人员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发生变更或涉及重大变动: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
- (16)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债券停牌的,以 及债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债券停牌后复牌的:
 - (18)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19)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20)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 (2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2) 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 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 行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

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债券受 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 6、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 (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 (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 (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 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 9、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 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 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 12、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 13、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4、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 (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且对外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 15、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 (1) 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 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 经债券 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 16、一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 17、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 18、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 19、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20、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 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 行人承担:
-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 (2)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 (3) 因发行人未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 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债券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21、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受托管理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信 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 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 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 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

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 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 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 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 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 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 务报告。
-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 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

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 (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 (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 (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担保财产为信托财产。受托管理人应当 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 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 12、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发行人应承担受托管理人提起民事诉讼等法律程序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 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 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 17、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人收取的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将在承销费中一并考虑。
- 18、如果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项下的事件,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 19、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1)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或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情形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4、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1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 (1) 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 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 (1)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 (2)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 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 3、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 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 (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六) 违约责任

-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2、以下事件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 (1)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 (2)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 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期债券 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

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4)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 (7) 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
- (8)发行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 3、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2) 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 (3)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 (a)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b)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 (c)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 4、加速清偿及措施
- (1)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条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1)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2)至第(8)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

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 (a)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 或
- (b)《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 (c)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 (3)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 须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6、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七)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

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深 圳的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本页无正文,下接声明及签字盖章页)

发行人声明

根据《证券法》(2019)、《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 市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唐勇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军政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小彬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子 but to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军

华国电方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华润电为投资有限公司

1011年4月18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芸峰

万入<u>外</u> 陈天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克马克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u>马尧先生</u>(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u>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u>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6 日至 2022 年 3 月 6 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被授权人

馬缸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传知 办理 债务发行 用, 百效期 改长 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4月 12日

马尧(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1/3/802

徐磊

吴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谢乐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权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贺 青

受权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事业部党委书记、总裁

谢乐斌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 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投行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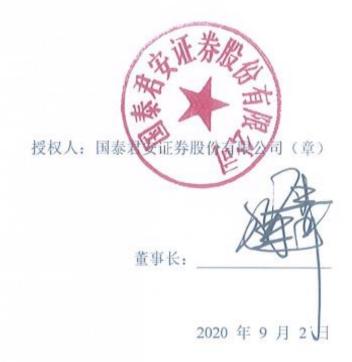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 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 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 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受权人: 国泰君安心养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行事业部党委书记、总裁:

2020年9月2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杜锡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晟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 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 除外。王晟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 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

黄朝晖

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AP. PA]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年4月28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交易 所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 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
-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录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 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 定向发行台法台规性的专项意见。
-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系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 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 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 2、申报文件套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乐诺书、独立对务顺问 问意书、独立财务顺问声明、苹报籍核查报告。
-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系做保营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 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示诺函、特选层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 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育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项授权书。
 -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

中信建投证券)
骑锋考

的使用审批权:

-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发行登记、上市及存续期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函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摇号公证阶段《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局押时提安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 公司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下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仅用于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4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 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 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宗

陈天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克马克





关于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7、2018 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作为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声明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函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的 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6644 号审计报告,签署上述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之一何林滢女士(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 310000073714)在本函出具日之前已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离职,不在本所工作。

本说明函仅收录于《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仅用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结算登记机构报送文件以及公开披露,而非任何其他用途。本所不对因不当使用该说明函而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 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 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プランマ 浦洪

何雪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21年4月28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和中

李雪玮

孙爷

孙抒

评级机构负责人:

自行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1、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 2、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3、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4、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6、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 持有人会议规则:
- 7、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 管理协议;
 - 8、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注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9412(集中办公区)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51 楼

法定代表人: 唐勇

联系人: 郭旭、朱佳

联系电话: 0755-82691666转8506

传真: 0755-82691500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王宏峰、陈天涯、蔡智洋、王玉林、冯源、邱承飞

联系电话: 010-60838888

传真: 010-60833504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